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裁判

壹、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案件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3,170,876 件（包括新收 3,141,852 件，舊受 29,024 件），其中以 86 年度受理 302,631 件為最少，而以 95 年度受理 377,951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317,088 件。

2.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3,136,584 件，其中以 86 年度終結 268,111 件為最少，而以 95 年度終結 343,635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度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 313,658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報結件數為 63.20 件，其中又以 93 年度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4.25 件為最少，而以 88 年度之 70.23 件為最多。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424,724 件（包括新收 418,000 件，舊受 6,724 件），其中以

93 年度受理 36,837 件為最少，而以 86 年度受理 62,336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42,472 件。

2.高等法院暨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418,088 件，其中以 93 年度終結 31,268 件為最少，而以 86 年度終結 53,116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41,80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93 年度 20.50 件最少，而以 86 年度之 36.35 件為最多。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8.91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2。

㈢最高法院

1.最高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91,481 件（包括新收 87,968 件，舊受 3,513 件），其中以 86 年度受理 12,487 件為最少，而以 89 年度受理 17,243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9,148 件。

2.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86,588 件，其中以 87 年度終結 5,880 件為最少，而以 89 年度終結 9,575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8,659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88 年度 20.97 件最多，而以 87 年度之 15.15 件為最少。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9.55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86 年為 74.84 日，95 年為 66.90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85.71 日。餘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86 年為 70.27 日，95 年為 83.90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82.91

日。餘詳見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86 年為 21.65 日，95 年為 34.68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35.24 日。詳見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㈠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95 年百分之 64.28 為最高，而以 89 年百分之 57.95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93 年百分之 78.66 為最低，而以 89 年百分之 85.77 為最高。歷年辦案正確性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89 年百分之 52.90 為最低，而以 88 年百分之 61.70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89 年百分之 80.47 為最低，而以 86 年百分之 88.98 為最高。歷年辦案維持率詳見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3,136,58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326,853 件（包括公訴案件 1,277,137 件，自訴案件 46,704 件，更審案件 3,012 件），再審案件 176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4,899 件，其他案件 1,611,300 件為一般案件，4 件為減刑案件，67,644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見附表 4。

2.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竊盜罪 138,206 件，傷害罪 123,248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0,464 件，殺人罪 35,787 件，妨害風化罪 24,561 件，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 17,298 件，其他各項罪名件數詳如附表 5。

3.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1,585,331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257,849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百分之 79.34；經通緝者 39,719 人，占百分之 2.51；撤回者 6,349 人，占百分之 0.40；判決免刑者 7,181 人，占百分之 0.45。其餘詳附表 6。

4.前款所列科刑人數 1,257,849 人，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350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百分之 0.03，判處無期徒刑者 2,452 人，占百分之 0.19；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47,788 人，占百分之 35.60。其餘詳見附表 7。

5.再審部分

⑴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2,204 件（包括新收 2,190 件，舊受 14 件）終結 2,175 件，未結 29 件。終結件數中撤回再審聲請者 92 件，占百分之 4.23；駁回再審聲請者 1,885 件，占百分之 86.67；開始再審者 116 件，占百分之 5.33；他結者 82 件，占百分之 3.77。附表 8。

⑵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82 件，終結 176 件，未結 6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再審者 9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5.11；經駁回再審者 46 件，占百分之 26.14，獲得更為審判者 90 件，占百分之 51.14；他結者 31 件，占百分之 17.61。附表 9。

6.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6,535 件（包括新收 85,019 件，舊受 1,516 件），終結 84,573 件，未結 1,962 件。附表 1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418,088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51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272,865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778 件；再審案件 128 件；抗告案件 51,434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1,779 件；其他案件 71,053

件。附表 11。

2.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272,865 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26,38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9.67，駁回上訴不合法者 1,336 件，占百分之 0.49。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122,950 件，占百分之 45.06；撤銷原判全部者 102,179 件，占百分之 37.45，撤銷原判一部者 19,447 件，占百分之 7.13；他結者 568 件，占百分之 10.36。餘詳見附表 12。

3.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248,195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1,270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百分之 0.51；判處無期徒刑者 4,107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百分之 1.65；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4,203 人，占百分之 29.90；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40,081 人，占百分之 56.44。餘詳見附表 13。

4.上開科刑被告中犯竊盜罪者 19,410 人，犯殺人罪者 13,764 人，犯傷害罪者 25,14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5,501 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 9,297 人。餘詳見附表 13。

5.再審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5,107 件（包括新收 15,050 件，舊受 57 件）終結 15,069 件，未結 38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再審聲請者 44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0.29；駁回再審聲請者 14,859 件，占百分之 98.61；開始再審者 112 件，占百分之 0.74；其他 54 件，占百分之 0.36。附表 14。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31 件，終結 128 件，未結 3 件。終結案件中經撤回再審者 1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0.78；經駁回再審者 29 件，占百分之 22.66，獲得更為審判者 95 件，占百分之 74.22；他結者 3 件，占百分之 2.34。附表 15。

6.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7,556 件（包括新收 17,223 件，舊受 333 件）。終結 17,371 件，未結 185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者 1,20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94；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979 件，占百分之 5.64；和解者 1,485 件，占百分之 8.55，移送民庭者 9,145 件，占百分之 52.65；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4,504 件，占百分之 25.93；他結者 52 件，占百分之 7.23；附表 16。

㈢最高法院

1.最高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按年別及訴訟程序分）86,588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3,710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百分之 85.13；覆判案件 289 件，占百分之 0.33；非常上訴案件 3,801 件，占百分之 4.3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170 件，占百分之 1.35；抗告案件 5,872 件，占百分之 6.78；聲請案件 621 件，占百分之 0.72；其他案件 1,125 件，占百分之 1.30。附表 17。

2.上述終結（按年別分）73,710 件中，審理結果駁回上訴者，41,669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56.53（包括全部駁回者 39,841 件，占百分之 54.05；部分駁回者 1,828 件，占百分之 2.48）；發回更審者 30,505.5 件，占百分之 41.39（包括全部發回者 28,843 件，占百分之 39.13；部分發回者 1,662.5 件，占百分之 2.26）；自為判決者 556.5 件，占百分之 0.75（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444 件，占百分之 0.60；部分自為判決者 112.5 件，占百分之 0.15）；撤回者 423 件，占百分之 0.57；他結者 556 件，占百分之 0.76。附表 18。

3.上述確定案件，被告人數共 56,519 人，審理結果科刑者 46,346 人，占全部終結被告人數百分之 82.00；諭知免刑者 37 人；占百分之 0.07；判決無罪者 7,078 人，占百分之 12.52；免訴者

232 人，占百分之 0.41；諭知不受理者 2,734 人，占百分之 4.84；諭知管轄錯誤者 92 人，占百分之 0.16。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204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百分比之 0.44。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2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百分之 0.004。詳附表 19。

4.前開科刑被告 46,346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164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35；判處無期徒刑者 1,249 人，占百分之 2.69；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17,819 人，占百分之 38.4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以下者 9,203 人，占百分之 19.86；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以下者 15,396 人，占百分之 33.22；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2,045 人，占百分之 4.41。餘詳見附表 19。

5.前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犯殺人罪者 3,94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8.51；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4,987 人，占百分之 10.76；犯竊盜罪者 581 人，占百分之 1.25；犯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者 4,365 人，占百分之 9.41；犯偽證及誣告罪者 655 人，占百分之 1.41；犯侵占罪者 416 人，占百分之 0.90。其餘詳見附表 19。

6.最高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經終結判決件數計 72,731 件，其中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計 32,168 件。發回發交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百分之 44.23。發回發交更審之原因一直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10,221 件。其餘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詳附表 20-1。

7.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801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846.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百分之 22.27；撤銷者 2,942.5 件，占百分之 77.41；撤回及其他 12 件，占百分之 0.32；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㈠地方法院 95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13,013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6,563 件。附表 22、22-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36,261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90 年 2,893 人為最少，以 86 年 4,664 人為最多。羈押期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最多；逾二月至三月者次之。餘詳見附表 23。

貳、民國 95 年現況

一、收結案件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5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377,951 件（包括新收 347,426 件，舊受 30,525 件）。終結 343,635 件，未結 34,316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之百分比為百分之 90.92。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3.47 件。各法院中，終結案件數以台中地方法院 41,416 件最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 82 件最少。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高雄少年法院 85.97 件最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 6.83 件最少。其餘詳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44,508 件（包括新收 38,263 件，舊受 6,245 件）。終結 37,876 件，未結 6,63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5.38 件。終結件數以台灣高等法院 16,761 件為最高，以金門分院 95 件為最低。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高，金門高分院為最低。詳附表 25。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受理刑事案件 13,547 件（包括新收 8,466 件，舊受 5,081 件）。終結 8,654 件，未結 4,893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

辦結件數 18.78 件。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5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343,635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66.90 日。其中以花蓮地方法院 41.65 日為最短。其餘詳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1 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83.90 日。其中以高雄分院 72.69 日為最短。而以金門高分院 148.77 日為最長。附表 25。

三、辦案正確性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64.28。其中以彰化地方法院百分之 73.41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百分之 84.85。其中以士林地方法院百分之 92.90 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59.44。其中以金門高分院百分之 62.50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百分之 88.76。其中以高雄高分院百分之 94.92 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343,635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59,537 件（包括公訴案件 158,097 件，自訴案件 1,126 件，

更審案件 314 件），第二審案件 8,659 件，再審案件 16 件，抗告案件 14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550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7,064 件。詳附見表 4。

2.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400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145,359 件）百分之 17.47 最多；竊盜罪 17,064 件，占百分之 11.74；傷害罪 13,172 件，占百分之 9.06；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百分比詳見附表 5。

3.上開終結件數 145,359 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50,378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百分之 86.56；經通緝者 3,261 人，占百分之 1.88；撤回者 401 人，占百分之 0.23；判決免訴者 1,422 人，占百分之 0.82；判決無罪者 6,628 人，占百分之 3.82。餘詳見附表 6。

4.前款所列科刑人數 150,378 人中，經判處死刑者 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003；判處無期徒刑者 315 人，占百分之 0.21；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8,312 人；占百分之 38.78；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39 人，占百分之 0.03。餘詳見附表 7。

5.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171,381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2,339 人。其餘詳見附表 26、27。

⑴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6（之 1-15）。

⑵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7（之 1-9）。

6.再審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度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330 件（包括新收 304 件，舊受 26 件）。終結 301 件，未結 29 件。終結件數中，撤回再審聲請者 17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5.65；駁回再審聲請者 262 件，占百分之 87.04；開始再審者 16 件，占百分之 5.32。附表 8。

⑵地方法院 95 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22 件，終結 16 件，終結案件中撤回再審聲請者 0 件，駁回再審聲請 6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37.50；更為審判者 5 件，占百分之 31.25。附表 9。

7.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95 年度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1,475 件（包括新收 9,858 件，舊受 1,617 件）。終結 9,513 件，未結 1,962 件。終結件數經撤回者 1,21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2.72；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135 件，占百分之 1.42；和解者 1,791 件，占百分之 18.83；移送民事庭者 4,576 件，占百分之 48.10；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091 件，占百分之 11.47；他結者 705 件，占百分之 7.46。附表 1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7,876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22,539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132 件；抗告案件 6,06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163 件；其他案件 7,965 件。附表 11。

2.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22,539 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3,235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百分之 14.35；判決駁回上訴者 8,421 件，占百分之 37.36（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172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8,249 件）；判決撤銷原判決者 10,841 件，占百分之 48.10（包括全部撤銷者 9,812 件，部分撤銷者 1,029 件），他結者 42 件，占百分之 0.19。附表 12。

3.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20,994 人。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71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百分之 0.34；判處無期徒刑者 447 人，占百分之 2.13；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238 人，占百分之 20.19，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4,517 人，占百分之 69.1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847 人，占百分之 4.03。其餘詳見附表 28。

4.上開科刑人數中，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5.再審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938 件（包括新

收 903 件，舊受 35 件），終結 900 件，未結 38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再審聲請者 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0.22；駁回再審聲請者 887 件，占百分之 98.56；裁定開始再審者 7 件，占百分之 0.78。詳見附表 14。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8 件，終結 5 件，未結 3 件。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者 1 件；更為審判者 4 件，占百分之 80.00。詳見附表 15。

6.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度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106 件（包括新收 958 件，舊受 148 件）。終結 921 件，未結 185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者 50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5.43；實體判決者 85 件，占百分之 9.23；和解者 177 件，占百分之 19.22；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464 件，占百分之 50.39；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43 件，占百分之 15.53；他結者 2 件，占百分之 0.20。詳見附表 16。

㈢最高法院部分

1.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8,654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447 件；覆判案件 0 件；非常上訴案件 32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4 件；抗告案件 601 件；聲請案件 76 件；其他案件 114 件。附表 17。

2.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 7,447 件中，經駁回上訴者 4,208.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百分之 56.51（包括全部駁回者 4,047 件，部分駁回者 161.5 件）；發回更審者 3,120 件，占百分之 41.90（包括全部發回者 2,969 件，部分發回者 151 件）；自為判決者 41.50 件，占百分之 0.56；（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32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9.5 件）撤回者 28 件，占百分之 0.38。附表 18。

3.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偽

造文書印文罪。其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19-1。

4.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 322 件。其中駁回非常上訴者 69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21.43；撤銷者 252 件，占百分之 78.26；其中，自為判決者 129 件，占百分之 40.06；撤回及其他者 1 件。附表 21。

參、分析

一、收結案件分析

㈠受理案件部分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377,951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317,088 件增加 60,863 件。較去年 342,520 件增加 35,431 件。較十年前之 302,631 件增加 75,320 件。附表 1。

⑵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95 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板橋地方法院最多，計 46,537 件。其餘詳見附表 24。

2.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刑事案件 44,508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2,472 件減少 2,036 件。較去年之 38,498 件增加 6,010 件。較十年前之 62,336 件大幅減少 17,828 件。附表 2。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受理刑事案件 13,547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9,148 件增加 4,399 件。較十年前之 12,487 件增加 1,060 件，較去年之 13,789 件減少 242 件。附表 3。

㈡終結件數部分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43,635 件，結案百分比為百分之 90.92，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313,658 件比較，增加 29,977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11,995 件增加 31,640 件，較 86 年終結件數 268,111 件增加 75,524 件。詳見附表 1。

⑵如以各地方法院未終結件數比較，以板橋地方法院最高，有 5,197 件。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未終結 53 件。連江地方法院未終結 32 件。餘詳見附表 24。

2.高等法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7,876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1,809 件減少 3,933 件。較十年前 86 年 53,116 件減少 15,240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2,253 件增加 5,623 件。附表 2。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百分之 85.10；較去年度百分之 83.78 增加百分之 1.32，較 86 年百分之 85.21 則減少百分之 0.11，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如附表 2。

⑶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台灣高等法院終結 16,761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台中分院 8,585 件、高雄分院 6,503 件、台南分院 4,711 件、花蓮分院 1,221 件。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95 件。附表 25。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8,654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為百分之 63.88。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8,659 件減少 5 件；與去年 8,708 件比較，終結件數減少 54 件；與 86 年 9,141 件相較，終結件數減少 487 件。詳見附表 3。

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報結件數 63.47 件，較去年 57.51 件增加 5.96 件，較十年前即 86 年之 63.69 件減少 0.22

件。附表 1。

⑵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高雄少年法院 85.97 件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4。

2.高等法院暨分院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 25.38 件，與去年相較，則增加 3.93 件，與 86 年相較，則減少 10.97 件。附表 2。

⑵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高雄分院 28.81 件最多，其餘詳見附表 25。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8.78 件，較去年 19.21 件略減 0.43 件，較 86 年 20.24 件略減少 1.46 件。附表 3。

二、辦案速度之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95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辦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66.90 日，較去年 73.22 日減少 6.32 日；較十年前 86 年 74.84 日增加 7.94 日。附表 1。

2.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花蓮地方法院最快 41.65 日，高雄少年法院 134.76 日為最慢。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5.33 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86.84 日。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3.90 日，較十年前之 86 年 70.27 日增加 13.63 日；較去年略增 0.08 日。附表 2。

2.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短 72.69

日，其餘依序為台南分院 74.37 日，台中分院 82.81 日、台灣高等法院 89.91 日、花蓮分院 97.81 日。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8.77 日。附表 25。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4.68 日，較十年前之 86 年 21.65 日增加 13.03 日；較去年減少 0.22 日。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之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9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64.28，較 86 年增加百分之 2.51；較 91 年增加百分之 5.27；較去年增加百分之 1.79。

2.地方法院 95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84.85，較 86 年增加百分之 5.26；較去年增加百分之 5.26。

3.由上比較，可見地方法院 9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 1.79，已有進步，而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 5.26，亦大幅進步，仍應繼續追求提高辦案正確性。附表 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59.44，較十年前之 86 年增加百分之 0.62，較去年略增百分之 1.31。附表 2。

⑵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訴案件佔多數，恆在百分之 99 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百分之 1 左右之間，比例究屬少數。附表 4。

2.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37,876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22,539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59.51；再審案件 5 件，占百分之 0.001，抗告案件 6,067 件，占百分之 16.02；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163 件，占百分之 3.07；其他案件 7,965 件，占百分之 21.03。附表 11。

⑵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 95 年僅有 5 件，所占百分比為百分之 0.001，惟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附表 11。

㈢最高法院部分

1.⑴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 8,654 件，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5 件；較去年減少 54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447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86.05；非常上訴案件 322 件，占百分之 3.72，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4 件，占百分之 1.09；抗告案件 601 件，占百分之 6.94；聲請案件 76 件，占百分之 0.88，其他案件 114 件，占百分之 1.32。

⑵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占大多數，抗告案件次之，非常上訴案件又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佔比例略有增減而已。附表 17。

2.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88.76，與 94 年 88.60%相近。附表 2。

3.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略增百分之 1.31，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 0.16，仍需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情況之分析

㈠以案件類別分析

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 343,635 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 158,097 件，占終結第一審案件百分之 99.10；屬於第

一審自訴案件 1,126 件，占百分之 0.71，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 314 件，占百分之 0.19。附表 4。

㈡以裁判結果分析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 173,720 人，較 86 年減少 18,494 人，較去年增加 28,581 人。其中科刑人數 150,378 人；較 86 年減少 699 人；較去年增加 24,265 人。通緝人數 3,261 人；較 86 年減少 2,539 人；較去年增加 337 人。判決無罪者 6,628 人，較 86 年減少 10,664 人；較去年增加 1,356 人。判決免訴者 1,422 人，較 86 年減少 369 人；較去年增加 287 人。判決免刑者 61 人，較 86 年減少 22 人；較去年減少 23 人。判決不受理者 10,926 人，較 86 年減少 2,915 人；較去年減少 2,640 人。附表 6。

⑵ 95 年終結之全部被告中，經判決科刑者占百分之 86.56，經通緝者占百分之 1.88，撤回者占百分之 0.23，判決免刑者占百分之 0.04，判決無罪者占百分之 3.82，判決免訴者占百分之 0.82，判決不受理者占百分之 6.29，諭知管轄錯誤者占百分之 0.16。附表 6。

2.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百分之 59.51，屬於再審案件者占百分之 0.01，屬於抗告案件者占百分之 16.02，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百分之 3.07，其他案件者占百分之 21.39。足見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再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附表 11。

3.最高法院部分

⑴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 8,654 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 7,447 件，非常上訴案件者 32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4

件，抗告案件 601 件，聲請案件 76 件；其他案件 114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增加 76 件，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58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略減 23 件，抗告案件增加 14 件，聲請案件增加 14 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附表 17。

⑵ 95 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百分之 56.51；發回更審者占百分之 41.90，自為判決者占百分之 0.56。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附表 18。

㈢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刑，詳見附表 28。

㈣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330 件，終結 301 件。終結案件中裁定開始再審者 16 件，占百分之 5.32。駁回再審之聲請者 262 件，占百分之 87.04。附表 8。

2.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938 件，終結 900 件。終結案件中裁定開始再審者 7 件，占百分之 0.78；駁回再審聲請者 887 件，占百分之 98.56。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裁定開始再審者）8 件，終結 5 件，終結案件中獲得更為審判者 4 件，占百分之 50；駁回再審者 1 件，占百分之 12.50，其餘詳見附表 14、15。

㈤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 9,513 件，其中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135 件，占百分之 1.42，成立和解者 1,791 件，占百分之 18.83；經撤回者 1,215 件，占百分之 12.77；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4,576 件，占百分之 48.10；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091 件，占百分之 11.47。附表 10。

2.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21 件。其中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85 件，占百分之 9.23，成立和解者 177 件，占百分之 19.22；經撤回者 50 件，占百分之 5.43；移送民事庭者 464，占百分之 50.38；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43 件，占百分之 15.53。附表 16。

3.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尤以地方法院僅及百分之 1.42，實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不符，宜繼續努力。附表 10。

㈥相關宣告緩刑案件之分析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各地方法院 95 年 1 月至 6 月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計 13,307 人，經宣告緩刑者計 4,145 人；緩刑率百分之 31.15。附表 29。

⑵如就上列科刑被告中，所犯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案件（一般被告），其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5,417 人，宣告緩刑人數計 1,268 人。一般被告緩刑率中以新竹地方法院及澎湖地方法院達百分之 60 以上為最高（高雄少年法院 1 人 100 % ），而以台中地方法院僅百分之 15.75 為最低。附表 29。

2.高等法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計 2,627 人，經宣告緩刑者計 967 人；緩刑率百分之 36.81。附表 29。

⑵如就上列科刑被告中，所犯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案件（一般被告），其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768 人，宣告緩刑人數計 250 人。緩刑率百分之 32.55。附表 29。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5 年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為 5 人，經

宣告緩刑者計 5 人；緩刑率百分之 100。附表 29。

㈦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最高法院 95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322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69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21.43；撤銷者 252 件，占百分之 78.26；其中自為判決者 129 件，占百分之 40.06。自為判決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增加 6 件，較去年減少 16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撤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36.5 件，較去年亦增加 45.5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10 件，較去年減少 8.5 件；駁回上訴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16 件，較去年減少 0 件。附表 21。

2.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增加 20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減少 0 件，發回更審者減少 8.5 件，撤銷者增加 21 件，自為判決減少 16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已較歷年減少違誤，今後仍需避免非常上訴之發生。附表 21。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之分析

㈠最高法院 95 年判決之件數 7,370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271 件（包括全部發回發交更審者 2,969 件，部分發回發交更審者 302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件數百分之 44.38。

㈡最高法院 95 年發回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為最多，達 599 件。其餘為「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採證違法」、「其他理由不備」等。至於以其他理由發回者比例較少。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附表 20。

㈢至於發回發交更審之次數亦與以往歷年相似，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95 年 1,815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

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附表 20。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之分析

㈠地方法院 95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10,685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台中地方法院 1,876 人，其次為高雄地方法院 1,412 人，最少者為連江地方法院 0 人。附表 2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4,303 人，較去年增加 229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 1,063 人為最多，逾二月至三月者 603 人次之，逾六月至一年者 416 人，逾半月至一月者 383 人，半月以下者 249 人，逾一年至二年者 81 人，逾二年以上者 3 人。附表 23。

㈢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上升百分之 5.32，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仍應至為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4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96 年 1 月 26 日經十七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左：

一、案件收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154 件（包括新收 6,894 件，舊受 260 件，終結 6,531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5,106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5.16 日。附表 3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7,291 件（包括新收 5,293 件，舊受 132 件），終結 5,110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4,764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54.30 日。附表 31。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計 5,106 件，被告人數 8,920 人。其中經科刑者 7,322 人；通緝者 386 人；判決無罪者 974 人，他結者 238 人。附表 32。

2.前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者 343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1,573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89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15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34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36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16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2,28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129 人；判處拘役者 38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佔比例高達百分之 48.58。附表 3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

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764 件。95 年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120 人；經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368 人；經撤銷改判減免者或無罪 339 人，撤銷改判加重者 45 人；判決免訴者 4 人；判決不受理者 6 人，他結者 3 人。附表 31、34。

貳、民國 95 年現況

一、案件收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490 件，(包括新收 940 件，舊受 550 件)，終結 867 件，未結 623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694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14.98 日。附表 3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951 件，(包括新收 659 件，舊受 292 件)，終結 609 件，未結 342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562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81.51 日。附表 31。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95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694 件，被告人數 1,312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040 人；判決無罪者 155 人；通緝者 87 人，他結者 30 人。

2.前開科刑人數中，經判處死刑者 5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176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20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2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8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4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

至十年以下者 17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30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24 人。附表 32。

3.上開科刑被告中，殺人既遂者 204 人；強盜結合罪 68 人，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0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105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359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18 人；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者 49 人。各罪之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33、33-1、33-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559 件，被告人數 1,008 人。其中經上訴駁回科刑者 120 人；經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368 人；經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339 人；經撤銷改判加重者 45 人；撤回者 12 人；免訴者 4 人；不受理者 6 人，其他 3 人，附表 34。

2.上開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 559 件（被告人數 1,008 人）中，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11 件（被告 12 人）；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0 件（被告 0 人）；殺人既遂者 122 件（被告 174 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4 件（被告 4 人）；因擄人勒贖既遂罪者 6 件（被告 22 人）；強盜結合罪 52 件（被告 71 人）；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74 件（被告 244 人）；貪污重大案件 1 件（被告 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61 人（被告 411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13 人（被告 19 人）；其他認為對社會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 件（被告 16 人）。附表 34、34-1、34-2。

參、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㈠地方法院 95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4.98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15.16 日減少 0.18 日，較去年減少 7.95 日。附表 3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81.51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154.30 日增加 27.21 日，較去年增加 22.21 日。附表 31。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㈠地方法院 95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48；判處無期徒刑者占百分之 16.92；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19.52；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2.21；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7.79；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百分之 4.23；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17.12；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29.04；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百分之 2.31。附表 32。

㈡地方法院 95 年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1,040 人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507 人，占百分之 48.75，量刑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則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96 年 1 月 26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02399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附表 32。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刑事案件部分

1.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間計受理交通刑事案件 331,385 件（包括新收 329,409 件，舊受 1,976 件），終結 327,521 件，未結 3,864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8.90 日。附表 35。

2.前開終結案件中：

⑴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經判決科刑之被告人數計 19,978 人。科刑被告中經判處罰金者 335 人；判處拘役者 8,840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0,34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460 人。其中宣告緩刑者 695 人。附表 36。

⑵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判決科刑之被告人數計 5,552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57 人；判處拘役者 1,467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61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416 人。其中緩刑之宣告者 184 人。附表 36。

⑶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判決科刑之被告人數計 16,421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8 人；判處拘役者 26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19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7,947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11,519 人。附表 37。

⑷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9,874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9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53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6,244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7,207 人。附表 37。

㈡違規異議案件

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交通違規異議案件 331,385 件（包括新收 329,409 件，舊受 1,976 件），終結 327,521 件，未結 3,864 件。附表 35。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㈠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計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35,477 件（包括新收 35,123 件，舊受 354 件），終結 35,021 件，未結 456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1.20 日。附表 39。

㈡前開終結案件中，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2,108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10 人；判處拘役者 329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47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98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429 人。附表 40。

㈢上述終結之案件中，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5,501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67 人；判處拘役者 1,635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46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337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1,138 人。附表 40。

㈣上開終結之案件中，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2,664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23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8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753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775 人。附表 41。

㈤上述終結之案件中，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3,302 人。其中經判處罰金者 3 人；判處拘役者 37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31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948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971 人。附 41。

貳、民國 95 年現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刑事案件部分

1.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交通刑事案件 52,220 件（包括新收 49,362 件，舊受 2,858 件），終結 48,356 件，未結 3,864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7.78 日。附表 35。

2.前開終結案件中：

⑴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2,540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14 人；判處拘役者 1,313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18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9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84 人。附表 36。

⑵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658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2 人；判處拘役者 19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1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41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25 人。附表 36。

⑶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 1,332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21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2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485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858 人。附表 37。

⑷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 708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4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7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332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472 人。附表 37。

㈡違規異議案件

1.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違規異議案件 52,220 件（包括新收 49,362 件，舊受 2,858 件），終結 48,356 件，未結 3,864 件。附表 35。

2.前開終結之交通違規異議案件計 11,777 件，其中違規事項以「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55、56、57、59 條）2,787 件為最多，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34、35 條）1,172 件，其餘詳見附表 38。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道路交通案件共 4,097 件（包括新收 3,736 件，舊受 361 件），終結 3,641 件，未結 456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0.60 日。附表 39。

前開終結之案件中：

1.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135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0 人；判處拘役者 24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8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39 人。附表 40。

2.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294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3 人；判處拘役者 84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89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8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93 人。附表 40。

3.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178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0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20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61 人。附表 41。

4.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 236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4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0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30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74 人。附表 41。

參、分析

一、關於收結件數方面

㈠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52,220 件，終結 48,356 件。受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 13,621 件，終結 11,777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比較，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受理案件增加 19,081 件，終結件數增加 15,604 件。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受理件數增加 6,241 件，終結件數增加 4,581 件。附表 35。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4,097 件，終結 3,641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比較，受理案件增加 549 件，終結件數增加 139 件。附表 39。

㈢依上開比較顯示，第一、二審法院 95 年所受理之道路交通案件持續增加。此與經濟發達，國民所得提高，車輛激增、酒醉駕車等，交通日趨複雜紊亂不無相當之關係，同時亦足反應國民欠缺禮讓及守秩序之觀念與行為。

二、關於辦案速度方面

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7.78 日，較上年度減少 1.94 日，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辦理道路交通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0.60 日，較去年略增 0.31 日。由上比較，第一審法院仍較第二審法院 95 年道路交通案件之辦案速度已較先前增快許多。附表 35、39。

三、關於違規異議內容方面

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之道路交通違規異議案件，其中以「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33、52、53、54 條）、「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55、56、57、59 條）最多。其餘為「不服取締抗拒執行」（60、61 條）、「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裝載不當」、「無照行駛或牌照不合規定」等。足見國人遵守交通秩序之習慣仍有待改進。附表 38。

四、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量刑情形

㈠法院（包括地方院及高等法院）對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量刑情況，95 年在過失傷害部分均以科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為主，在過失致死部分（交通業務過失致死）則以科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為主。就量刑情況而論，各法院所科處之刑並不過度嚴酷，此乃因

過失犯罪，本無惡性，且各該罪之法定刑亦非較重之故。附表 36、37、40、41。

㈡地方法院對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科刑判決之被告宣告緩刑之比率，在 95 年交通一般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3.31；在交通業務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3.80。高等法院暨分院宣告之緩刑率，在交通一般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31.63；交通業務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28.89；交通一般過失致死罪為百分之 31.36；交通業務過失致死罪為百分之 34.27。由上比較可知，法院對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犯過失致死罪之被告均有較高比例之緩刑宣告，而就過失傷害罪則較少有緩刑之宣告，其原因乃因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甚輕，即使判處短期自由刑仍得易科罰金，較少有宣告緩刑之必要，而過失致死，因其不具惡性，適於宣告緩刑之情況較多之故。附表 36、37、40、41。

第四章　竊盜、贓物案件

壹、竊盜案件

一、民國 95 年現況

㈠終結件數概況

1.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竊盜案件，計終結 17,064 件。附表 42。

2.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竊盜案件，計終結 2,063 件。附表 43。

㈡終結概況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竊盜案件 17,064 件，被告人數 19,321

人，其中判決結果經科刑者 18,022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93.28；通緝者 367 人，占百分之 1.90；判決無罪者 435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2.25；其他（包括撤回、免刑、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497 人，占百分之 2.57。科刑被告中宣付保安處分者 42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33，其中交付強制工作者 200 人，占百分之 1.11。交付保護管束者 164 人，占百分之 0.91。其他 56 人，占百分之 0.31。科刑被告經宣告緩刑者 1,91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0.64。構成累犯者 7,745 人，占百分之 42.98。附表 42。

⑵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45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41.34；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4,255 人，占百分之 23.61；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 1,015 人，占百分之 5.63；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185 人，占百分之 1.03；判處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87 人，占百分之 0.48；判處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8 人，占百分之 0.04；判處拘役者 4,104 人，占百分之 22.77；判處罰金者 918 人，占百分之 5.09。附表 44。

2.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竊盜案件 2,063 件，被告人數 2,452 人，經判決有罪科刑被告人數 1,601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65.29；判決無罪者 234 人，占百分之 9.54；撤回者 520 人，占百分之 21.21；其他（包括免訴、免刑、不受理等）97 人，占百分之 3.96。附表 43。

⑵上開科刑被告 1,601 人中，經判決上訴駁回者 69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43.66；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21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3.49；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8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1.62；撤銷改判加重者 500 人，占百分之 31.23；經宣付保安處分者 159 人，占百分之 9.93；其中保護管束者 16

人，占百分之 1.00；強制工作者 136 人，占百分之 8.49；科刑被告中構成累犯人數 853 人，占百分之 53.28，附表 43。

⑶上開科刑被告 1,601 人中，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271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6.93；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614 人，占百分之 38.35；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 452 人，占百分之 28.23；判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155 人，占百分之 9.68；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65 人，占百分之 4.06；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12 人，占百分之 0.75；判處拘役者 23 人，占百分之 1.44；判處罰金者 8 人，占百分之 0.50。附表 45。

二、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案件終結方面：95 年終結案件 17,064 件，科刑人數 18,022 人占被告人數 19,321 人百分之 93.28；保安處分 42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33；緩刑人數 1,91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0.64；累犯 7,745 人占科刑人數 42.98。對竊盜犯之依法妥適量刑，期防制效果仍有待加強。附表 42。

2.科刑方面：95 年科處有期刑者 13,00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72.13，比去年所占百分之 72.10 略增，而判處罰金人數為 918 人，比去年增加 141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09，較去年所占百分之 4.85 略增一些。判處有期徒刑人數中，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450 人最多，占百分之 41.34。附表 44。

3.通緝人數方面：95 年地方法院因竊盜通緝人數為 367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1.90，對竊盜犯未能到案受審，通緝之處理仍要審慎為之，務要於調查之途徑已窮，已無法傳拘到案者始予通緝，以期減少通緝犯人數。附表 42。

4.保安處分方面：95 年諭知強制工作者 20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

之 1.11，保護管束 164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91，仍應加強辦理。附表 42。

5.緩刑方面：95 年宣告緩刑者 1,91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0.64，仍需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附表 4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案件終結方面：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案件 2,063 件，較去年 1,966 件增加百分之 4.93。附表 43。

2.科刑方面：95 年科刑人數為 1,601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65.29，比去年之百分之 65.06 增加百分之 0.23。其中上訴駁回者 69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43.66，比去年百分之 46.36，減少百分之 2.70。95 年科處有期徒刑 1,57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98.06，比去年所占百分之 97.37，增加百分之 0.69。附表 43、45。

3.緩刑方面：95 年宣告緩刑者 6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4.12，與去年百分之 3.50 增加百分之 0.62，仍應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附表 43。

4.保安處分方面：95 年宣告保安處分者 15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9.93，比去年百分之 10.11 略減 0.18，惟保安處分之宣告仍待加強。附表 43。

貳、贓物案件

一、民國 95 年現況

㈠終結件數概況

1.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贓物案件，計終結 1,738 件，附表 46。

2.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贓物案件，計終結 165 件，附表 47。

㈡終結概況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5 年終結贓物案件 1,738 件，被告人數 2,281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1,990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87.24；經通緝者 28 人，占百分之 1.23；判決無罪者 219 人，占百分之 9.60；其他（包括撤回、免刑、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44 人，占百分之 1.93。科刑被告中，經宣告緩刑者 15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7.79。科刑被告中，經宣付保安處分者 1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75。其中交付強制工作者 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25；交付保護管束者 2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10。宣告沒收件數 81 件。科刑被告中構成累犯人數 70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35.63。附表 46。

⑵上開科刑被告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12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6.73；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6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3.47；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 1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80；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11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55；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判處拘役者 718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36.08；判處罰金者 4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36。附表 48。

2.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贓物案件 165 件，被告人數 332 人。經判決有罪科刑者 179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53.92；判決無罪者 121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36.45；撤回者 24 人，占百分之 7.23；其他（包括免訴、免刑、不受理等）8 人，占百分之 2.41。附表 47。

⑵上開科刑被告 179 人中，經判決上訴駁回者 6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36.31；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14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7.82；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32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7.88；改判加重者 68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37.99；科刑被告中經宣告緩刑者 1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59；構成累犯者 48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6.82；宣告保安處分者 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79，附表 47。

⑶上述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9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3.63；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48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6.82；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 1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59；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3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68；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判處拘役者 1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9.50；判處罰金者 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79。附表 49。

二、分析

㈠各地方法院部分

1.科刑方面：95 年科處有期刑者 1,22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61.56，比去年之百分之 63.52 略增百分之 1.96，其餘詳見附表 48。

2.保安處分方面：95 年宣告保安處分者 1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75，其中保護管束 2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10。其餘詳見附表 46。

3.緩刑方面：95 年宣告緩刑者 15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7.79，如被告犯罪情況符合緩刑要件，仍宜妥適運用緩刑制度。附表 46。

4.通緝方面：95 年通緝人數為 28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1.23，對於通緝之處理仍應審慎為之。附表 46。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終結件數方面：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終結贓物案件 165 件，比

去年減少百分之 0.60。附表 47。

2.科刑方面：

⑴ 95 年科刑人數為 179 人，占被告人數百分之 53.92，比去年增加 56 人。附表 47。

⑵ 95 年科處有期徒刑人數 179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3.92，比去年所占百分之 56.68，減少百分之 2.76。其餘詳見附表 49。

3.緩刑方面：95 年宣告緩刑者 10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59，比去年所占百分之 7.32 減少百分之 1.73，對於緩刑制度之運用應再加強。附表 47。

4.保安處分方面：95 年宣告保安處分者 5 人，比去年增加 4 人，僅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79，應再加強辦理。附表 47。

第五章　仿冒商標等案件

民國 95 年現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地方法院 95 年辦理仿冒商標等案件審結被告人數 2,562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案件 1,270 人，違反專利法案件 3 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289 人。附表 52。

㈡前開審結案件人數 2,562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2,185 人，占審結人數百分之 85.28；判決無罪者 106 人，占百分之 4.14；不受理者 220 人，占百分之 8.59；免訴者 13 人，占百分之 0.51；撤回者 15 人，占百分之 0.59；其他 23 人，占百分之 0.89。附表 52。

㈢上開科刑被告 2,185 人中，經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者 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23；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 114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1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113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5.22；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422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11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411 人），占百分之 19.31；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71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498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373 人），占百分之 39.86；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773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693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80 人），占百分之 35.38。附表 52。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㈠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 95 年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審結人數計 467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案件 109 人，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58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252 人，占審結人數百分之 53.96；諭知無罪者 152 人，占百分之 32.55；判決不受理者 24 人，占百分之 5.14；免訴人數 6 人，占百分之 1.28；撤回者 27 人，占百分之 5.78；其他 6 人，占百分之 1.29。附表 50。

㈡上開科刑被告人數中，經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者 78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1 人，違反著作權法 7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30.95；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67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6 人，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61 人），占百分之 26.59；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5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44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41 人），占百分之 33.73；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22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5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17 人），占百分之 8.73。附表 50。

第六章　冤獄賠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案件，受理 9,632 件（包括新收 9,570 件，舊受 62 件），終結 9,584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5,203 件，賠償人數 5,494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4,776,354,681 元。附表 51。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受理冤賠償案件 626 件（包括新收 624 件，舊受 2 件），終結 624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239 件，賠償人數 262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195,420,800 銀元。附表 54。

貳、民國 95 年現況

一、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 292 件（包括新收 244 件，舊受 48 件），終結 244 件，未結 48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244 件，核准賠償人數 58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20,016,100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高雄地方法院 63 件為最多，賠償金額則以板橋地方法院新台幣 4,313,000 元最多。附表 53、53-1。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 55 件（包括新收 53 件，舊受 2 件），終結 53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19 件，賠償人數 19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195,420,800 銀元。附表 54。

參、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略低，核准賠償件數減少 5 件，核准賠償人數減少 7 人。較去年受理件數減少 8 件，核准賠償件數減少 12 件，核准賠償人數減少 14 人。附表 54。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核准賠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2,949,680 銀元；較去年減少 39,741,600 銀元。附表 54。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其核准賠償件數較去年減少，賠償金額亦大幅減少近三分之二。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已加強注意，審慎處理，減少冤獄賠償之發生。

第七章　提審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 128 件，終結 128 件。提審人數 139 人，駁回 119 人，移送檢察官偵查者 1 人，他結者 12 人。其餘詳見附表 55。

貳、民國 95 年現況

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提審案件 11 件，終結 11 件。提審人數 11 人，終結情形認為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者 0 人，駁回者 10 人，其他 1 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於提審前已釋放者 0 人。終結駁回情形，台北地方法院 1 人，高雄地方法院 1 人，新竹地方法院 1 人，台東地方法院 5 人、花蓮地方法院 1 人，彰化地方法院 1 人。其餘詳見附表 56。

參、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件，於 95 年已呈減少，治安機關非法逮捕拘禁人民之情形仍應審慎排除。

第八章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十年間，受理公設辯護案件 93,599 件（包括新收 89,684 件，舊受 3,915 件）終結 87,850 件，未結 5,747 件。附表 57。

貳、民國 95 年現況

地方法院 95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 17,407 件（包括新收 11,802 件，舊受 5,605 件），終結 11,658 件，未結 5,747 件。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受理 3,043 件為最多。附表 57、58。

參、分析

地方法院 95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比較，增加 8,047 件，終結件數增加 2,873 件。附表 57。

第九章　流氓感訓案件

民國 95 年現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 3,449 件，終結 2,019 件，餘詳見附表 59。另受理感訓裁定案件計 1,518 件（新收 879 件，舊受 639 件），終結 908 件，未結 610 件。終結案件中，感訓裁定案件計 737 件，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132 件，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4 件，輔導中經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35 件。附表 60。

㈡前開終結案件中，屬感訓裁定案件計 908 件，被移送人共 913 人，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 586 人，占被移送人百分之 64.18，不付感訓者 227 人，占百分之 24.86，移送程序不合法駁回者 7 人，占百分之 0.77，移送管轄法院者 7 人，占百分之 0.77。附表 60、60-1。

㈢上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586 人中，依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裁定交付者 5 人，占交付感訓處分人數百之 0.85，依同條第 2 款裁定交付者 298 人，占百分之 50.85，依同條第 3 款裁定交付者 239 人，占百分之 40.78，依同條第 4 款裁定交付者 12 人，占百分之 2.05，依同條第 5 款裁定交付者 32 人，占百分之 5.47，以依

第 2 條第 2、3 款裁定交付者為最多。附表 60、60-1。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㈠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共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抗告案件 533 件，新收 485 件，舊受 48 件，終結 485 件，未結 48 件。終結駁回抗告者 320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5.98，撤銷原裁定者 148 件，占百分之 30.52。附表 61。

㈡前開受理 533 件抗告案件中，屬於台北地方法院 85 件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地方法院 73 件，餘板橋地方法院 56 件，桃園地方法院 43 件，新竹地方法院 32 件，台中地方法院 26 件，士林地方法院 25 件，台南地方法院 57 件，嘉義地方法院 12 件，南投地方法院 19 件，屏東地方法院 20 件，彰化地方法院 20 件，苗栗地方法院 12 件，雲林地方法院 12 件，花蓮地方法院 15 件，基隆地方法院 5 件，宜蘭地方法院 13 件，台東地方法院 5 件，澎湖地方法院 3 件。駁回抗告件數占駁回抗告與撤銷原裁定件數百分比最高者為基隆地方法院 100%。其他法院，平均維持在百分之 70 左右，足可見高等法院暨分院對於地方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大多能予以支持，以維護社會治安。附表 61。

㈢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抗告案件被移送人收結情形，詳附表 62。

第十章　專題分析－國民參審法案之推行

壹、前言

我國自民國（以下同）17 年 7 月 28 日公布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正式引入先進國家之刑事審判制度以來，迄今已有七十餘年，一向均由職業法官進行審判，獨攬認事用法之職權，一般國民並無參與之途徑。而設置法院及法官之法院組織法，亦於 21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並於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繼之我國憲法於 36 年 1 月 1 日公佈，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於第 2 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並基於權力分立制衡之憲政原則，於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於同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並於同法第 82 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以憲法明文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其終身職之身分，不但使被告受到憲法及法律保障之專業法官審判，也提升我國法官審判之獨立性。是我國現行之司法制度下，人民有受終身職保障之職業法官審判之權利，可說已經屹立不搖。

然放眼世界各民主法治先進國家，莫不有國民參與審判之法制，英國實施陪審制，用以對抗王權，已歷經數個世紀，由被告之居民同儕審判，不但書之於「大憲章」，也早已深入民心，在其法官審判日漸增多的今日，仍發揮保障被告人權及防止司法過於職權化之重要功能。陪審制更隨著移民傳至美洲殖民地生根發芽，成為美國獨立抗爭的重要手段，美國憲法並於第 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除彈劾案外，一切犯罪均應由陪審團審判，且應在犯罪發生地之州內行之」。更於憲法修正案第六條明定：「一切刑事訴訟，被告享有由犯罪行為地的州或地區之公正陪審團，予以迅速及公開審判之權利」。是由被告同等之居民審判之陪審制，早已成為美國刑事審判制度之主要結構，更是被告所享有憲法上不可動搖之基本人權。再看歐洲大陸之法國及德國等職權主義國家，如何因應保障人權之民主潮流。法國於大革命後引入重罪陪審制，成立重罪法庭。德國隨之亦採法官審判制、重罪陪審制及輕罪之參審制（由職業法官與參審員混合組成法庭審判）。甚至亞洲之大陸法國家日本也引進陪審制。雖然歷經多年之變遷，德國之陪審制名存實亡，變為重罪及中度重罪之參

審制與法官審判制併存，法國之重罪陪審則已參審化，而日本之陪審制則停止實施，但是參審制改由參審員與法官共同審判，發揮互助及制衡功能，也已順利繼受並轉化陪審制之司法民主化功能。其間日本體認此司法民主之潮流，基於 21 世紀所需迅速、友善及足資信賴之司法改革制度總目標，更再接再厲於西元 2004 年通過「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預定於 5 年後之 2009 年施行國民參審制。由此可見，陪審制在英美法之國家，是被告之憲法上基本人權（尤其是重罪之被告），也是刑事訴訟制度之主要結構，國家不可任意剝奪之。而大陸法制國家之參審制，除德國實施較為廣泛之參審制外，大多以重罪實施參審，而仍保持法官審判制度之主要結構，如此兼取法官審判與國民參審兩者之長處而避其缺失，不失為變遷適應後之兩全之策，不得不予以重視。雖然實施陪審或參審制之案件數量，一般而言，大多佔全部刑事案件量百分之五左右，數量不多，但多屬重罪，影響重大而深遠，自不可輕忽，尤其國民參審機制將使職業法官團體之審判透明化，審判更為公開，其有如燈塔般發光發亮之引導司法民主化功能，可避免法院之審判過於職權化，使訴訟程序民主、多元化，以落實審判公平、公正原則。綜觀各國司法制度及其實踐，國民參與審判之機制可說是風起雲湧，已成為司法民主化之時代潮流。

本院為了進一步實現「國民主權」之憲法基本價值，使國民與司法能成為一體，民情與法律更為貼近，使國民樂以司法解決爭端，並保護被告訴訟上之權益，認透過一般國民直接參與審判，使國民與法官共同行使審判權，增進司法民主化，以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進而親近司法，發揚司法定紛止爭之功能，自有研議推行國民參與審判機制之必要，就重大犯罪試行國民參審之機制。

貳、刑事參審試行條例法案之研擬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陪審或參審制度，惟國民直接參與審判制度，一直是司法民主化之重要機制，我國雖礙於繼受引入現代刑事訴訟之審判制度，應先深耕職業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制度，而且現代之刑事訴訟制度，也因實施未久，尚未深入人心，當然不宜併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機制。惟司法權本係國民主權之一端，而由終身職保障之法官，獨立依據法律審判案件，並採不告不理之司法被動原則，限制司法權之發動，雖已符合現代民主法治之憲政基本原則。然更進一步使民主原則融入司法權，則係須臾不能或忘之遠大目標。本院黃前院長少谷先生於 76 年 3 月主持之所屬院會首長會議，經深入研討後，踏出最重要的第一步決議：「我國不宜採行陪審制，並建議派員考察參審制度，蒐集資料，俾供參酌」，顯現其高瞻遠矚，也為本院推行國民參審機制，立下最重要的里程碑。嗣於 77 年 11 月 6 日，本院林前院長洋港先生所主持之 77 年司法會議第二次大會，就議題（三）——「參審制度可否採行」，經審、檢、辯與專家學者多方討論後，達成最重要之結論：「審判制度之革新，除應採擷外國法制精神外，尚應配合國情以及地理環境始能期其可行。參審制度在歐陸行之有年，該制之濫觴，有其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在我國尚不宜全面採行，似可採擷該制之精神，斟酌我國現況，研擬參審試行條例，就某訴訟種類先行試辦，並就其人選、權限等詳加規定，完成立法程序後予以試辦，庶期參審制之採行，有其利而無其弊」，形成本院推行國民參審制之具體決策方向。本院隨即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著手研擬法案，由時任大法官之本院翁院長岳生先生擔任召集人，自 78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開始，歷經 19 次會議，於 80 年 11 月 5 日研擬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暨說明」之初稿，全文共 50 條，規定由被告才能聲請參審；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設置「參審法庭」；由法官 3 人及參審員 2 人組成，參審員與陪席法官同其職權；參審員候選人，由鄉、鎮、市長每 4 年推薦，經鄉、鎮、市民代表大會同意後，報縣

政府轉送地方法院之參審員遴選委員會，以過半數選出參審員，任期 4 年；法院裁定准予參審確定後，公開抽籤選出參審員，於審判期日前 1 日抽出參與審判之「正參審員」；參審員應於出庭審判前閱覽卷證；參審法庭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關於「犯罪事實之存否」，至少應有參審員 1 人之同意；對地方法院之參審判決，除法定重大違法事由外，僅得以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不當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對高等法院之參審判決，則須最高法院認該案件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而許可，始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等事項。

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暨說明」初稿之詳細要點則說明如下：1.僅試行刑事案件之參審，參審國民之名稱定為「參審員」。2.事實審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設均置「參審法庭」。3.僅被告有聲請權，非經被告之聲請，法院不依職權逕行參審。4.參審之刑事案件共計四類：（1）少年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2）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而不屬前款所列，（3）所犯屬於專門職業或科技性之犯罪，（4）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5.除公訴案件外，自訴案件以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為限。6.除少年刑事案件外，以法官 3 人及參審員 2 人合議行之。7.地方法院審判少年刑事參審案件，以法官 1 人及參審員 2 人合議行之。8.參審員於審判中之職權與陪席法官同。9.參審員為榮譽職，不支給報酬，但應酌給日費及旅費。10.參審員須年滿 30 歲，戶籍設在法院轄區內滿 6 月，但年滿 70 歲，不得為參審員。11.參審員須具高級中學或相等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或依考試法應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少年刑事案件之參審員並應具教育、社會、心理等相關知識或工作經驗。12.規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年滿 70 歲）。

13.明定不委以參審員職務者（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首長、特任及特派人員，或其他擔任參審員於其職務顯有影響之公職人員；現役軍人、警察或其他負有隨時待命之公職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司法人員；專門從事神職或宗教團體事務之人員；曾任參審員兩任以上）。14.規定得拒絕擔任參審員之事由（中央民意代表；醫師、護士、助產士及其他醫事人員；任期甫屆滿之參審員，並於任期中服滿 30 日參審工作；須親自直接照顧家庭，執行參審職務顯有困難）。15.參審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1）少年刑事案件：由縣（市）政府每 4 年指定適當之學校或團體，就具有積極資格及相關知識及工作經驗者，向縣（市）政府推薦，並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冊，送交地方法院之參審員遴選委員會。（2）一般刑事案件及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由鄉、鎮、市長每 4 年就符合積極資格者，具法律知識、且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之，並造具名冊送請鄉、鎮、市民代表大會同意後，報經縣、市政府，轉送參審員遴選委員會。（3）專門職業或科技性犯罪之案件：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省轄市、直轄市則由區長推選，報請市政府，分區提請市議會同意後，轉送參審員遴選委員會。16.各地方法院參審員遴選委員會應自參審員候選人名冊中遴選參審員，其遴聘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17.參審員任期 4 年。18.參審員選出後，應編定參審員候選人名冊，並分別通知之。19.參審員有消極資格、不委以參審員職務、得拒絕擔任參審員、無法擔任職務、已受任為其他類別或其他法院之參審員或於任期中已服滿 30 日之參審工作，其本人或第三人得提出異議，聲請自參審員名冊除名。20.准許參審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參審員。21.第一次抽籤應抽出每案所需參審員五倍人數，並通知中簽之參審員。22.應於審判期日前 1 日，自前開參審員中，抽籤決定參與審判之正參審員。23.參審員參與審判時，應命具結。24.參審員應於出庭審判前閱覽參審案件之卷證，但準備程序由法官依職權行之。25.設

置補充參審員，其應始終出庭參與審判，但不參與評議。26.參審案件之裁判，應依本法所定法官及參審員人數評議決定之。27.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關於犯罪事實之存否，至少應有參審員 1 人之同意。28.裁判之評議，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29.評議經評決者，應即宣示裁判；不能評決者，應即再開辯論。30.裁判書由參與裁判之法官製作，有罪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下列事項：（1）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記載。（2）犯罪之事實及證據之標目。（3）應適用之法條。（4）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各款所列事項（有罪判決得不記載理由）。31.參審法庭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主文、犯罪事實、證據之標目及與罪刑有關之法條記載於審判筆錄，不另作判決書（有罪宣判之筆錄，得不記載理由）。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32.前開有罪判決書及宣判筆錄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33.對於參審法庭之裁判，除所列舉之重大違法事由外，非以所確定之事實援用法令不當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34.不服地方法院參審法庭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逕向最高法院為之（不得向二審之高等法院上訴）。35.不服高等法院參審法庭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被告於一審未聲請參審，而於上訴二審高等法院後，始聲請參審），須經最高法院之許可，但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不在此限。前項許可，以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36.參審員明知有自行迴避之原因，不自行迴避，而為不實之具結者，或其具結後，明知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之情形，不據實告知參審法庭，而參與審判者，均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37.參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適時出庭執行職務或以其他方法逃避職務，或其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通知無法送達者，均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38.試行參審之法院及施行日期均由司法院指定之等事項。

三、「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暨說明」初稿經送各方表示意見後，刑事廳彙整研究後，本院「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乃自 82 年 9 月 25 日接續舉行第 20 次會議，經多次研討修正後，至 83 年 2 月 4 日舉行最後一次即第 26 次會議，決議提出「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八十三年三月）」（如附件一）。其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於第 3 條第 6 項明定：聲請參審之效力，不及於聲請被告以外之人。2.刪除中央民意代表得拒絕擔任參審員規定，增列各級民意代表及專門從事政黨工作之人員不委以參審員職務（第 10 條第 1 款、第 5 款）；增列因疾病，執行參審顯有困難，得拒絕擔任參審員（第 11 條第 3 款）。3.一般刑事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改由鄉、鎮、市公所推薦（第 13 條第 1 項）。4.參審員之任期改為 3 年（第 19 條第 3 項）；各參審員候選人亦配合改為每 3 年推薦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5.於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增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本人或第三人得向法院提出異議，聲請自參審員名冊除名。6.刪除評議但書「關於犯罪事實之存否，至少應有參審員一人之同意」（初稿第 39 條但書）。7.刪除評議「不能評決者，應再開辯論」（初稿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8.於第 42 條第 2 項增定：「前項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9.於第 44 條第 5 項明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參審法庭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不受第一項之限制」。10.於第 47 條第 3 項增定：「前二項情形（處以罰鍰），該管法院並得予以除名」等事項。

四、本院並以 83 年 5 月 7 日（八三）院台廳刑一字第 0 八五五六號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行政院以 83 年 9 月 24 日台八十三法字第 36352 號函，就其合憲性與可行性方面，共提出 17 項意見（如附件三）。其大要概以：（一）合憲性方面：刑事參審制度既由不具法官身分之陪（參）審員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是否符合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精神，不無疑義。按德國實施刑事參審，有其完整之法制依據，其所稱法官除正式任用之專職法官外，並承認非專職法官（榮譽職法

官）。（參考德國基本法第 92 條、第 97 條、法官法第 1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所創設之參審員，究否為我國憲法所稱之「法官」，在我國未有如德國特殊之憲政及法官制度之情形下，該制度是否符合我國憲法之精神，乃成為討論其可行性之前提，允宜先就其憲法上之法源基礎取得共識並建立制度法源，俾免於合憲性之爭議。（二）可行性方面：司法公信力有賴司法本身之革新，無待於外鑠，由參審員參與審判，其民主性較高，但未必更公正，草案之目的是否能由其規定之內容達成，有待商榷；參審員之推薦、造冊、遴選、編定名冊以至抽籤決定參審員，程序繁雜，耗費行政資源，人力艱鉅；參審員參與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定罪科刑，較諸陪審員制僅為有罪無罪之認定，其參與審判之程度更有過之，是否力足以勝任，均屬應考量之問題；草案第 3 條第 6 項規定：「聲請參審之效力，不及於聲請被告以外之人」之規定，非僅有違訴訟經濟原則，更易致裁判兩歧而損司法之公信力；試行參審之案件，均為刑度較重之罪，經抽籤決定之參審員，或攝設於案件之特性，或藉故迴避畏於出庭，反延滯訴訟之進行；或量刑故為失入失出，而違參審之本意，以重罪為參審之對象，是否合宜，似宜再酌；我國傳統文化重群體輕個體，人際關係之親疏可以影響事理之曲直，此於參審制之試行為一無形的不利因素；有罪判決書可不載判決理由，則當事人對於法院如何取捨證據，並獲致心證之理由即無從知悉，似違該制度之原旨；上訴制度違反憲法規定人民法律地位平等（參審法庭與普通法庭不同待遇）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參審員僅須高中畢業，未經司法官之養成及培訓，未必能妥適認事用法；兩者對刑事裁判之認知必有差距，其彼此之心證亦隨之而異，其應由何人及應如何決定審理終結，即成實務上難以克服之問題；將參審及現行審判制度兩制併採，似不無扞格；參審員並非法律專業人員，能否僅閱覽書面卷證資料，即能了解案情與疑點，並參與審理程序而無窒礙？參審員與法官之法律知識差距過

大，倘必以過半數意見決定，則縱佔過半數意見之參審員所作決定顯然違法，仍須據以判決，顯不合理，故似不宜以過半數作為決定之標準。本院施前院長啟揚先生為求慎重，乃未送請立法院審議。是「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雖未立法試行，但已足見本院極為重視及其具有社會之重要性。

參、引進國民參審制機制之評析

一、眾所周知，「陪審制」原來係由法國傳入英國，並在英國普通法與案例法之司法制度下成長茁壯，不但歷史悠久成為司法傳統之象徵，也早已成為人民對抗王權之利器。美國則在美洲殖民地時代繼受英國之陪審制，不但用以對抗英國司法權，成效卓著，並已深入民心，是由與被告身分地位相同之居民審判，遂成為其基本信念，乃於美國獨立時，將陪審制明文載之於憲法條文，成為人民之基本權利——人民有接受陪審之憲法上權利。陪審制最大的特色在於以一般國民替代法官行使認定事實之功能，而與法官適用法律及量刑之功能，二者分離而制衡，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免受政府權力恣意侵害。陪審制在英美法制之國家終成為不可或缺之法律制度，考其原因，不外英美法制之國家，長期以來中央權力不彰，以地方分權為常，形成權力制衡之傳統，且其民主法治之三權分立制下，掌握司法權之法官或由律師遴任、或經選舉產生，亦有由一般國民遴任（如英國之治安法官），以及自一般國民選任陪審員，不一而足。法官來自民之司法傳統，就以案例法為主之司法制度而言，融合其司法造法之民主功能，毋寧為適當之司法審判制度。

二、歐洲之大陸法國家，傳統法制以成文法為審判之依據，向由職業法官依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依法定程序，主動進行審判程序，並無陪審制。職業法官獨攬審判權雖具專業，但長期以往，不

免有過度擅斷之勢，使審判僅存乎法官一心，而與訴訟當事人攻擊與防禦活動，竟漸行漸遠，致訴訟制度有所偏失。法國於大革命後，基於保障人權理念，肯定並繼受英國之陪審制，成立重罪法庭，就重大犯罪之審判採行陪審制，與法官審判制並存。德國隨之亦採行重罪陪審制，並就輕罪採國民參審制，而與法官審判制三者併立。「參審制」實為陪審制之改革適應體制，主要特色即參審之國民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均參與審判，並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及判決，參審國民評議之意見與法官等值，無分軒輊。如此使法官與參審員得隨時溝通評議，共同討論與決定，在國民參與審判之前提下，保障法律適用之正確性，又兼顧法院審判之民主性，而避免法官獨大之偏失。就每個參審員之審判權力而言，雖較陪審員為大，但就陪審團獨攬事實認定權而言，參審員之權力則較小。參審制之職業法官與參審之國民共同審判，二者相互牽制平衡，職業法官全程介入審判，期能於成文法傳統之國家，適應必須嚴格解釋、適用法律條文之審判制度，改革陪審團制在嚴格成文法制度下，因無職業法官參與，缺乏適當之法律知識及審判經驗，須獨自認定犯罪事實之窘況。此所以德國之陪審制終致名存實亡，除其中度重罪仍維持參審外，重大犯罪也已參審化。而法國之重罪法庭亦已參審化。日本實施之陪審制也終告失敗，而將實施參審制之裁判員制度。可見大陸法之國家，在成文法之嚴格限制下，司法權非常仰賴職業法官之解釋適用，一時都不可或缺，審判之犯罪事實受法律明定之構成要件之限制，比較艱深，與案例法國家之起訴事實較接近社會一般事實，二者迥然不同，一般國民當然難以獨立認定之。是欲得陪審之果，又能適應成文法律之利，非實施參審制無以為功，概可確定。

三、國民親自參與審判，不但實現司法之民主化，彰顯國民主權，且能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提升其對司法之信賴。我國繼受引入現代之刑事訴訟制度時，並未同時引進國民參審機制，就當時之法制狀

況及國情、民意而言，毋寧是正確之選擇。惟環顧世界各主要民主法治國家，其是否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均屬立法自由審酌決定之事項，甚至英國及美國認陪審制係被告憲法之基本權利，載之於憲法，無非顯示決心，俾有所遵循，免被法院不當之侵害，可謂其憲政上之保障，縱憲法未有規定，而由法律規定之，應不影響其效力。是引入參審制係符合世界人權思潮，亦係本院歷年來之重大司法保障人權政策。

四、本院於民國 88 年，邀集審、檢、辯、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人士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一組之「一之三、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議題，其提案一：「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背景說明為：「為避免職業法官之審判可能拘泥於法條上之認知，對社會之法律感情及價值觀念體驗不足，應就具有專業性、特殊性之案件類型，引進國民參審制度，以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提案者：法務部、民間團體）。具體方案則係：「引進國民參審制度」。經多方討論達成結論：「為因應社會價值觀之多元化，增強法官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並提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處理特定類型案件（如少年、家事、勞工、智慧財產權、醫療糾紛、行政爭訟及重大刑事等類案件）」。本院乃於 89 年 6 月由林大法官永謀與孫大法官森焱任召集人，組成「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研擬相關法律，採行專家參審制度。自 89 年 6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開始，經多次會議討論，於 92 年 11 月 6 日提出「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條文」初稿，經召開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再行研討後，於 94 年 8 月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總說明暨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其與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皆採行參審制，由法官與參審者共同審判，而最大不同點，在於專家參審以專家之專業知識，幫助法官審判專門之刑事案件、民事及行政事件；刑事參審則由一般國民基於其生活經驗及常識，參與刑事審判；專家參審之遴選須徵得專家同意，而刑事參審

則係國民之義務；專家參審之遴選程序較為簡單，刑事參審之選任程序則較為繁雜；兩者在審理、評議、判決與上訴程序亦有所不同。本院嗣以 95 年 8 月 21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50018850 號函請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以 96 年 1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80213 號函覆再行審酌研參之意見，其綜合意見認為：（一）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提出之「引進國民參審制度」乙案，其中具體方案的 5 點理由曾謂：「因國民參審員並非職業法官，並無終身職之保障，是引進參審制度，可能涉及違憲與否之爭議」。有關試行參審官行使審判權之制度，在現行憲法下有無不妥，仍請再酌。（二）本案試行之目的既係為了解系爭制度在我國是否可行，試行範圍自不應太過廣泛，配合國內民情等環境因素需要，選擇適切可行之制度作法，並訂定合宜之訴訟事件（如刑事案件只能聽訟及表示意見，不宜審問、處罰），及試行期間，以完整評估程序為之。特別是參審官之資格、選出程序、審判能力、迴避及免職等，攸關人民對司法裁判信賴能否提升等規範事項，尤應力求審慎完備。並對個別條文提出意見。

五、88 年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雖將「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列入議題，並具體提案：「引進國民參審制度」。惟因與會人士正反意見未能整合，而未能就引進國民參審制形成共識，只達成「應規劃如何立法試行酌採專家參審制」之會議結論。然由此可見國民參與審判之呼聲始終存在，只是對有無違憲疑慮及其可行性之正反之意見差異頗大，然此並非不能克服。參諸歐陸之法國、德國等先進國家早已實施參審制度，及亞洲之日本也已於西元 2004 年通過，定於 2009 年實施之「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參審制），均係在一定條件下，准許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本院基於一貫之司法民主化政策並體認國民與法官一起承擔司法責任之重要性，翁院長岳生先生乃指示刑事廳繼續研擬「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肆、國民參審試行條例法案之研擬

一、司法院刑事廳承續本院「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於 83 年 3 月間，所決議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八十三年三月）」之成果，繼續蒐集並研究德國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法國刑事訴訟法等國民參審之法制資料，請臺灣高等法院許庭長正順翻譯日本之「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法」(如附件三)，以供參考，並派員至日本實地考察及收集其準備實施參審制度之相關資料。由刑事廳劉廳長令祺召集副廳長及調辦事法官，經多次開會研討後，為因應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就國民參審之案件種類、參審官之資格、參審官之遴選與除名程序、參審法庭之組成方式、參審之程序、參審官之職權與義務、參審之評議與裁判、參審官之保護與處罰、參審試行期間等重要事項，於 95 年 11 月間擬定「國民參審試行條例之條文及說明草案」初稿（如附件四），共有 58 條，其修正之重點如下：1.於第 5 條規定參審案件限於第一審之公訴案件，經被告為無罪答辯者，共有四類案件得行參審：(1) 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之罪。(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4) 其他社會矚目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並刪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所犯屬於專門職業或科技性犯罪。2.於第 6 條明定被告有數人者，其一人之聲請，效力及於共犯之其他被告。3.法院得依職權裁定行參審（第 7 條)。4.關於國民參審之裁定，不得抗告（第 8 條第 3 項)。5.參審員須年滿 25 歲、未滿 70 歲，設籍地方法院轄區內、具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第 10 條)。6.參審官消極資格增列：曾任公務員受撤職、免職處分確定：曾任教育人員受解聘或免職處分確定；經自訴人提起自訴，程序尚未終結；曾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罪，經觀察勒戒；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有具體事實可認其參審足以

影響國民對法院公正審理之信心（第 11 條）。7.不委以參審官職務，增加曾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8.參審官候選人選任方式改為：(1）於第 14 條規定地方法院轄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符合第 10 條積極資格者，造具參審官候選人名冊，送交地方法院之參審官遴選委員會。(2）於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委員會以抽籤方式選出所需參審官人數一點五倍之人選，於第 3 款規定遴選所需之參審官。9.參審法庭改由法官 3 人與參審官 4 人組成（第 27 條）。10.准許參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以抽籤方式自參審官名冊選出本案參審官，組成參審法庭（第 28 條）。11.於第 38 條明定參審官於參與審判前，除起訴書外，不得閱覽卷宗及證物。12.於第 39 條規定參審案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如不能終結，應連日接續進行。13.於第 41 條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或確定後，均不公開。14.刪除原草案第 44 條限制上訴二審之規定，改為當事人均得上訴第二審之高等法院。15.於第 50 條規定參審官於參審期間應給予公假，雇主或主管長官不得予以任何不利之處分，以保護參審官。16.明定任何人不得向參審官刺探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第 51 條）。17.增列參審官執行職務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審判程序，經審判長制止不聽者，得處以罰鍰，及參審官經處以罰鍰確定後，再犯者，得裁定予以除名，抗告中，停止審判（第 52 條）。18.參審官為不實之宣誓或宣示後不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19.增列意圖使參審官就其職務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為請託之罪（第 54 條第 1 項）。20.增列意圖妨害或報復參審官執行職務而對其本人或一定親屬，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54 條第 2 項）。21.規定參審官應服裝整齊（第 55 條）等事項。

二、我國刑事訴訟向由終身職保障之職業法官審判，法院組織法亦規定各級法院置法官，並明定其職等，並無國民參與審判之法制。惟國民參與審判已是各民主法治國家之通例，可說是民主制度之重要基

礎。我國雖是前無此例，但不能說是後無此制。推行國民參審之關鍵，端在國民之素質及國家民主法治之需求。以現時國民之高教育水準及實施刑事訴訟法已有六十餘年之久，累積相當之審判經驗及穩定之司法作用，則呼應國民日益高漲之民主需求，增進司法之民主化，自屬司法改革當務之急。然我國所以引進國民參審制，其目標並非全面取代職業法官審判制度，而係就特定之重大刑事案件，引進國民參審之機制，由職業法官與一般國民共同審判之，期使法律規定與國民感情能合而為一，為法律制度融貫兼顧法、理、情三者，提供一條重要路徑。尤其認定事實，有賴於證據證明力之作用，而經驗法則即為證據證明力之核心要素，需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累積不為功。職業法官亦係一般之國民，雖亦依一般生活經驗累積經驗法則，自不若各行各業一般國民之多種經驗更為適宜。當然我們還是需要依賴專業之法官，才能確保法律公正、正確的實施，但為使法律能與時俱進，並避免職業法官解釋、適用法律及量刑與社會脫節而不自知，則引進國民參審機制，是使法律制度更公正、更公平之關鍵所在。是「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之修正考量方向，旨在使國民參審機制公平、簡易、可行，因此選任參審官之方式，採用遴選委員會之抽籤及遴選制，兼顧公平及能力要求。參審案件則限於重大及矚目案件，兼顧重要及效率原則。仍要求參審官需有高中學歷或同等學力，以兼顧審判運作及被告之權益。參審法庭之參審官人數多於法官，才能發揮參審之功能，又為顧及參審法庭之順利運作，參審官之人數也不宜過多，爰規定參審官之人數為 4 位。另參審官係一般國民，既無法律知識亦無審判經驗，與受專業訓練之法官有別，為免其於開庭前閱覽卷證，致對案件預有成見，乃明文規定其於參與審判前，除起訴書外，不得閱覽卷證，以保證公平、中立之參審官。為保護參審官免受不必要之干擾，明定裁判之評議於確定前或確定後，均不公開。明定參審官得請公假。不得向其刺探因參審所得知之事項。因參審案件而向其請託，定為

犯罪行為。意圖妨害或報復參審官之參審，而向其本人或一定親屬為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致二分之一，以保護參審官等事項。

三、「國民參審試行條例之條文及說明草案」初稿草擬完成，引進國民主權觀念，建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機制，乃我國現行司法審判制度之重大突破，為期該草案內容能臻周延妥適，並符合國情，亟須徵詢審、檢、辯及社會各界學者專家之意見，用以供立法之參考。爰依本院范秘書長光群於 95 年 10 月 17 日之主管會報第 287 次會議指示：「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擬定後，請刑事廳將草案內容登載於網站，廣徵各界意見，並積極至各地辦理研討會，提供社會大眾表達意見、參與研討之機會，使政策決定更為周延，並達宣導功效」。刑事廳乃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將之刊登於司法院網站之法官論壇，徵詢法官之意見，並於 95 年 12 月間分別於北區（司法院）、中區（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南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東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舉行四場公聽會，徵詢各界與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為立法之參考。

四、公聽會研議「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之重要議題如下：

㈠採參審官或參審員之名稱。

㈡是否明定國民有擔任參審官之義務。

㈢參審官定為榮譽職，是否與其監督、處罰事項有所不符。

㈣是否規定參審官之倫理規範。

㈤參審之重罪案件是否限於罪名及案情較為簡易之案件。

㈥是否試辦輕罪案件參審。

㈦是否僅限被告得聲請參審。

㈧應否明定法院准予參審之審酌事項。

㈨參審官之選任採遴選任期制或隨案選任制。

㈩當事人有無詢問及不附理由拒卻參審官候選人之權利。

(十一)證據能力及程序事項是否由法官之合議庭裁判。

(十二)參審官有無必要於裁判書上簽名。

㈢是否明定參審法庭評議之討論與決定方式。

㈣評議之多數決是否至須少法官一人之同意意見。

㈤少數法官得否附具不同意見書。

㈥參審官參審後之監督事項。

㈦可否同時聲請國民參審與專家參審。

㈧研議被告適當之上訴制度。

㈨是否明定授權擇定試辦法院。

五、刑事廳彙整分析法官論壇及公聽會之各界意見，作為研擬「國民參審試行條例條文及說明草案」之重要依據，經研擬重要方案如下：應審酌國內外憲政理論及憲法等保障法官終身職之相關規定，並彰顯國民參審之基本精神。參審之案件以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重大犯罪為原則。採「參審員」之名稱為宜。當事人應均有聲請權，並保留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准予參審。研採參審員為義務職，隨案抽籤選任之，不採榮譽職及任期制。研議當事人得不附理由拒卻參審員候選人制。訂定參審員之倫理規範及相關處罰條款。有關證據能力、法律問題及程序事項，檢討是否可由法官合議決定。參與法庭評議之決定方式，採過半數意見或須有法官及參審員之同意意見決定之，應就其利弊得失審慎評估。參審員應否於裁判書上簽名，應研究各國相關規定，再深入分析檢討。研議法官於裁判書附具不同意見書之可行性。應明確區隔國民參審與專家參審，避免訴訟程序之紊亂。參審案件上訴二審採逕行上訴最高法院、維持現行上訴二審之覆審制或得上訴二審但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應再深入研究，力求妥適。明定本院得擇定試辦之法院等事項。

六、本院並計劃由刑事廳派員至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經驗豐富之國家實施考察，了解相關機制及運作情形，俾助於制度之規劃設計，並參考日本推動本制度之嚴謹準備過程，重視每個環節，逐步實施。刑事廳據此研訂「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後，將再度舉辦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一般國民之代表參與，除使草案內容更為詳盡

合理外，並使國民之意見能融入法案，更具可行性。而就草案中所規定參審官候選人名冊造具等具體事項，與內政部戶政司等有關機關聯繫，對實施之細節加以規範。並預定於適當時期設立網站，除宣導介紹相關國民參審之立法制度及實施情形外，並與國民建立對參與審判議題之雙向溝通管道。在評估、考量民情後，完成草案之定稿，送立法院審議，期能早日完成立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即依該條例之授權擇定試行法院及日期，先期至各該法院舉辦研討會，作為實施之準備，並赴相關縣市鄉鎮舉辦宣導說明會，廣為宣傳，以利實施，使國民參審制度能深入民心，發揮國民主體及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之目標。

伍、結語

依我國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 81 條（法官為終身職）規定及法官法定原則（德國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任何人皆得要求法定之法官審判」），人民有受終身職保障之職業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權利，殆無疑義。惟從增進司法民主化、保障被告之基本權利，以提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維持職業法官審判制之主要結構，而針對特別之重大刑事案件，在一定條件下，尤其第一審已實行當事人交互詰問證人制，並實施嚴謹之證據法則－－原則上排傳聞證據及違法取得之證據，法院調查證據重在當事人法庭上之舉證及說服活動，已為國民擔任參審員能在法庭上聽審，立下堅強有力之基礎，如能充分保障我國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人民之訴訟權，並進而彰顯憲法第 2 條所規定國民全體主權之行使，則採行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機制，與法官審判制度相輔相成，並非當然即違背我國憲法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仍應視國民參審法案之實質內容以為斷。單以立法採行國民參審制度，係由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而國民參審官並非終

身職之法官，即認違背我國憲法之基本精神，認應先行修憲始得為之，尚乏充分之論據。

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之英國、美國、加拿大均採行陪審制度（英美法系），而大陸法系之法國、德國、奧地利及義大利等國，亦均有國民參審制度。又亞洲國家之日本也於西元 2004 年通過「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採行裁判員參審制度，並預定於 2009 年實施。環顧各國之國民參與審判法制，不論從法制史或法律之現況觀察，僅有陪審制與參審制之不同，其增進司法民主化，抑制法院過於職權則同一。且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或有其歷史原因，或是因為政治狀況，或為法制繼受引進，有成功之事，有失敗之例，更有轉化之機，不一而足，但均無損於其與法官審判制併行互補之功能，並無國民參與審判即屬當然違憲之例，而僅有法制不同之別，當屬立法保障之審酌事項。因此，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由一般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應無以憲法須有所明文規定為必要，除非憲法明文排除禁止國民參審，否則，只要國民參審之法案內容在最大程度上確保被告訴訟上之權益，並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即屬正當合憲之法律機制。當然如立法實施之後，對法案之具體內容是否有違憲疑義，而有所聲請時，自應由本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乃屬當然。

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無缺的，對國民參審制是如此，對法官審判制亦復如是。我國刑事訴訟專由職業法官審判，實施已久，就法律之正確適用及發展成熟之審判實務，可說是成績斐然。又我國社會亦大幅進步，不但國民之教育水準提高，經濟實力快速發展，民主政治之意識與運作也已不可同日而語。司法民主化呼聲自不能視若無睹，而衡酌安定與進步膠著動盪，踏出司法民主化的第一步，勢在必行，試行國民參審試行條例，亟需各界集思廣益，群策群力推動之，庶期參審制之採行，有其利而無其弊。

參考文獻

一、司法院編印，司法院參審試行條例研究資料彙編（一）（二），83 年 6 月出版。

二、司法院編印，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資料彙編（一）（二），91 年 12 月出版。

三、司法院編印，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五），95 年 11 月出版。

四、臺灣高等法院編印，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歐洲司法業務考察報告，90 年 8 月出版。

五、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 94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95 年 11 月出版。

六、法務部編印，中華民國 9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94 年 12 月出版。

七、林永謀著，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第 48 頁以下，著者 2006 年 10 月出版。

八、張麗卿著，參審制度之研究，收於氏著「刑事訴訟制度與刑事證據」第 19 頁以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出版。

九、蘇永欽著，當前司法問題第癥結、參審是毒藥還是補藥，收於氏著「司法改革的再改革」第 11 頁以下及第 65 頁以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出版。

十、易延友著，陪審團審判與對抗式訴訟，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出版。

十一、Claus　Roxin 著，德國刑事訴訟法，吳麗琪譯，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87 年 11 月出版。

十二、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裁判員制度——陪審制度、參審制度及裁判員制度（比較表）；各國陪審、參審制度之概要（比較表）。

附件一

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決議條文（八十三年三月）

第　一　條　　為試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為試行參審，得組成參審法庭。

前項試行參審之法院，由司法院指定之。

第　三　條　　刑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因被告之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但自訴案件，以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為限：

一、少年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二、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而不屬前款所列者。

三、所犯屬於專門職業或科技性之犯罪者。

四、其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案件，以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或前審判決書記載之所犯法條為準。第三款、第四款所規定之案件。其試行參審之範圍，由司法院依犯罪類型以命令定之。

被告如為未成年人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參審。

第一項之聲請，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書狀敘明原因，向繫屬之管轄法院為之。

前項聲請之應否許可，由該法院以合議裁定之。經裁定許可參審者，不得撤回。

聲請參審之效力，不及於聲請被告以外之人。

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　四　條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審判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案件，以法官三人及參審員二人合議行之。但地方法院審判同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少年刑事案件，以法官一人及參審員二人合議行之。

前項審判，以法官充審判長，法官有三人者，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資深者充任之。

候補法官於任命二年內，不得擔任審判長。

第　五　條　　參審員於審判中之職權與陪席法官同。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審判期日前認有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行之。

第　七　條　　參審員為榮譽職，不支給報酬。但應酌給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戶籍設在法院管轄區域內滿六月，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參審員：

一、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相等之學校畢業以上之學歷者。

二、依考試法應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其參審員並應具有教育、社會、心理等相關知識或工作經驗。第三款之案件，其參審員並應具有相關之專門知識或技能。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參審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四、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

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六、年滿七十歲者。

第　十　條　　左列人員不委以參審員職務：

一、總統、副總統。

二、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首長、特任及特派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或其他擔任參審員於其職務顯有影響之公職人員。

三、現役軍人、警察或其他負有隨時待命之公職人員。

四、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司法人員。

五、專門從事政黨工作之人員。

六、專門從事神職或宗教團體事務之人員。

七、曾任參審員兩任以上者。

第 十一 條　　左列人員得拒絕擔任參審員：

一、醫師、護士、助產士及其他醫事人員。

二、任期甫屆滿之參審員，並於任期中服滿三十日參審工作者。

三、因疾病或須親自直接照顧家庭，執行參審職務顯有困難者。

第 十二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由法院管轄區域內縣（市）政府每三年指定適當之學校或團體，就具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格者向縣（市）政府推薦之，並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冊，送交參審員遴選委員會。

各縣（市）推薦之候選人人數為應選出參審員人數之三倍。

第 十三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由法院管轄區域內鄉、鎮、市公所每三年就鄉、鎮、市內符合第八條第一項之資格，具有法律知識、且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推薦之，並造具名冊送請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經縣政府，轉送參審員遴選委員會。

未於參審員改選前，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者，遴選

委員會得由其他鄉、鎮、市推薦之候選人中，逕行遴選所需之參審員。

各鄉、鎮、市推薦之候選人人數，以按法院管轄區域內人口總數，與各鄉、鎮、市人口數之比例，乘以第二十條規定應選出參審員人數之五倍至六倍計算。

第 十四 條　省轄市、直轄市之參審員候選人由區公所推薦，報請市政府，分區提請市議會同意後，轉送參審員遴選委員會。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省轄市、直轄市準用之。

第 十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司法院就試行參審之範圍，依犯罪類型以命令定之。

第 十六 條　地方法院設參審員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聘任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官一人。

二、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三、法院管轄區域內縣（市）政府民政局長。

四、法院管轄區域內縣（市）議會議長。

五、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代表一人。

六、法院管轄區域內校長一人。

七、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八人。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校長、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由院長召集其他各委員會商決定之，其遴聘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參審員遴選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

第 十七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委員任期三年，其因故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所餘任期在六月以上者，應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遴聘遞補，並補足原出缺委員之任期。

第 十八 條　參審員遴選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參審員候選人名冊。

二、選出所需之參審員，並監督其名冊之編定。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各地方法院參審員遴選委員會應自候選人名冊中遴選參審員。

遴選參審員時，應就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技能、居住地區、專門知識或工作經驗等，作均衡之考慮。

參審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 二十 條　參審員之人數，以各參審員於每年度中服滿十日以下參審工作為估算標準，由各地方法院院長依案件之需要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五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遴選參審員時準用之。

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法院已試行參審者，其參審員得由地方法院代行遴選之。

第二十二條　參審員選出後，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案件類別，編定參審員名冊，並分別通知之。

前項通知應記載參審員之職權、義務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提出異議之事由與方法。

第二十三條　參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第三人得向法院提出異議，聲請自參審員名冊除名：

一、有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事由者。

二、有無法擔任職務之情事發生者。

三、已受任為其他類別或其他法院之參審員者。

四、於任期中已服滿三十日之參審工作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法院就前項異議裁定前，應為必要之調查。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參審員在裁定准許除名前所為之訴訟行為，仍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准許參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參審員。

第一次抽籤應抽出每案所需參審員之五倍人數。

法院應通知中籤之參審員。如當事人、辯護人或自訴代理人不在場者，並應通知之。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中籤之參審員或因故不能參審，其缺額已逾第二項人數二分之一時，應依第一項之方式，再抽籤補足之。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參審員之迴避，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參審員與被告或被害人、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同居關係者，視為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應自行迴避之原因。

第二十六條　參與審判之正參審員，應自第二十四條產生之參審員中抽籤決定之。

前項抽籤應於審判期日前一日為之。

正參審員因故不能參審時，由未中籤之參審員中再抽籤遞補之。

第二十七條　審判長於正參審員參與審理時應命具結。

參審員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虛偽具結之處罰。

結文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參審員朗讀後簽名或蓋章：

一、無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或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

二、無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及如於其後發生者，應即據實告知。

三、第四十六條關於不實具結或違反告知義務之處罰。

第二十八條　參審員應於出庭審判前閱覽參審案件之卷證。

第二十九條　參審法庭預計案件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者，得增補充

參審員一至二名。

正參審員因故不能緯績執行職務時，由補充參審員遞補之。

第 三十 條　補充參審員之產生方式，與正參審員同。

第三十一條　補充參審員應於審判期日始終出庭。

第三十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條例關於正參審員之規定，於補充參審員亦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裁判之評議，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參審案件之裁判，應依本法所定法官及參審員人數評議決定之。但未遞補正參審員職務之補充參審員，不參與評議。

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審判長應告知參審員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或其指定之法官應注意使參與評議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評議，並應於評議前先就有關法律規定作必要之說明。

第三十七條　參審員於評議時對於法規有疑義者，得隨時請求審判長說明之。

前項請求及說明之要旨，應記載於評議簿。

第三十八條　評議時法官及參審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參審員為先，參審員中以年少者為先，法官以資淺者為先，資同者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止。

第三十九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 四十 條　評議經評決者，應即宣示裁判。

前項評議之經過，應記載於評議簿，評議簿由審判長保管之。

第四十一條　裁判，應以參審法庭之名義為之。

第四十二條　裁判書由參與裁判之法官製作之。

前項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法官及參審員簽名。

第四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書得僅記載左列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之事實及證據之標目。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參審法庭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之標目及與罪刑有關之法條記載於審判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事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參審法庭之裁判，除左列情形外，非以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不當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或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審員參與裁判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者。

三、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四、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五、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六、依刑事訴訟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成更新

者。

七、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八、免訴事由之有無。

九、原審判決後刑罰經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十、原審判決後有赦免或被告死亡之情形發生者。

不服地方法院參審法庭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逕向最高法院為之。

不服高等法院參審法庭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須經最高法院之許可。但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以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參審法庭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審判，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參審員因參審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亦得聲請再審。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參審案件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參審員明知有左列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不自行迴避，而為不實之具結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參審員為被害人者。

二、參審員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參審員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參審員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參審員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

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參審員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參審員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參審員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九、參審員與被告或被害人、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同居關係者。

參審員具結後，明知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發生，不據實告知審判長，而參與裁判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參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適時出庭執行職務或以其他方法逃避義務者，由該管法院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參審員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通知無法送達者，亦同。

前二項情形，該管法院並得予以除名。

第四十八條　參審案件之訴訟程序，除本條例有規定外，仍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附件二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增進法院於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及公正性，以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特制定本條例。	一、為增進法院關於法律外之專業知識，期能發現真實、促進訴訟，確保裁判之公正性，以保護當事人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爰制定本條例。 二、此一制度於我國係屬初設，如何使其符合我國國情，尚待試行，爰規定其為非常態之訴訟程序。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參審法庭，由法官及參審官組成，共同行使審判權。	一、我國訴訟案件向由具法律專業知識之法官審判，依本條例立法意旨，可由具備法律外專業知識技能之國民參與審判，此項審判制度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自應有法律依據，爰訂定本條規定。 二、參與審判之專家，應賦與正式名稱，並與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官相區別，爰稱為「參審官」。
第三條　參審法庭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責。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參審法庭行使審判權時，法官與參審官均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時，與法官相同，有參與評議及表決之職權，並有保守評議秘密之義務，惟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如第九條第二項之情形，應依其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條　參審官為榮譽職，於參與審理期日酌給日費及旅費，並得視參與審判事務之繁簡，於訴訟終結時酌給報酬。	一、國民擔任參審官為司法民主化之體現，亦為踐行其社會責任，故規定參審官為榮譽職。又為鼓勵國民擔任參審官，於參與審理期日，應酌

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其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給日費及旅費，並得視參與審判事務之繁簡，於訴訟終結時酌給報酬。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家編列預算支給，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辦法，宜由司法院視社會經濟狀況等因素定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章　試行參審之案件種類	章名
第五條　下列民事事件，當事人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 一　因醫療行為涉訟者。 二　因營建工程涉訟者。 三　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涉訟者。 四　因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污染、輻射污染、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飲用水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 五　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銀行法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六　因海商法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七　因勞動契約、勞工安全涉訟者。 前項聲請，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以書狀為之。其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為之。 第一項所列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聲請者，法院及當事人	一、本制度試行之初，範圍不宜過廣，爰訂定第一項，酌定民事訴訟事件試行專家參審之範圍。又第一項第四款所列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污染而涉訟者，係指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而提起民事訴訟者，附此敘明。 二、當事人對於民事事件是否行專家參審，固有聲請權，惟如已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始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已進行之程序即形同浪費，不符程序安定之要求。又行準備程序者，基於同一理由，亦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為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提出聲請之時期及方式，以資限制。 三、為求程序安定，當事人應受其合意之拘束，不得變更合意或撤回合意。又為求明確及慎重，當事人之合意，應以書面為之。爰訂定第三項。又得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以案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為限，為本條例第八條所明定，當事人合意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自亦受該等要件之拘束，法

均應受其合意之拘束。其合意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所列事件，如有由專家參審之必要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由共同訴訟人聲請者，應由其全體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他方當事人之意見，就其聲請為裁定。經裁定准許者，不得撤回其聲請。 　駁回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所列事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法院裁定前，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雙方當事人未表示反對之意見者，法院應裁定行之。 　第一項所列事件，第一審未由參審法庭審判者，當事人於第二審仍得合意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其合意亦應以書面為之。	院裁定時應斟酌其聲請是否具備本條例第八條之要件，乃屬當然。 四、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第一項所列事件，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為避免程序兩歧，並利訴訟經濟，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時，不論其訴訟為普通共同訴訟，抑或必要共同訴訟，均應由其全體共同聲請。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兼顧正義之實現與訴訟經濟，法院受理參審之聲請後，應徵詢他方當事人之意見，審酌有無由專家參審之必要，再為裁定。又為免已進行之程序形同浪費，明定經法院裁定行專家參審者，不得撤回其聲請。爰訂定第五項。 六、法院准許參審聲請之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且專家參與審判可增進法院關於法律外之專業知識，於當事人並無不利，當事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惟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明定當事人對於駁回參審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昭慎重。又為免延滯訴訟，且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業經抗告程序加以保障，明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以求程序安定。爰訂定第六項。 七、法院認為民事事件有由專家參審之必要者，縱當事人未聲請，亦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法院裁定前，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雙方當事人表示同意，或未表示反對之意見，法院應裁定行專家參審，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表示反對之意見，是否行專家參審，仍應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之。爰訂定第七項。

	八、民事訴訟特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選擇權，因此於第一審雖未行專家參審，當事人於第二審仍得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惟其聲請僅得以書面合意為之，爰訂定第八項。
第六條　下列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被告得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 一　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案件。 二　因醫療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 三　因交通肇事致死或重傷案件。 四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案件。 五　性侵害犯罪案件。 六　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案件。 七　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 八　少年刑事案件。 被告為未成年人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為前項之聲請。 被告有數人，其一人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者，效力及於其他被告。	一、本制度試行之初，範圍不宜過廣，爰規定先就公訴案件試行之，並酌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刑事案件，試行專家參審之範圍。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除為發現真實外，尚以妥適保護少年為目的，爰將少年刑事案件均予列入。 二、參審程序較一般訴訟程序繁瑣且慎重，對於行專家參審之案件，被告之上訴權，有予以限制之必要，此為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理由。案件是否行專家參審，對被告而言，利害互見，宜由被告自行斟酌，檢察官不宜主動介入，故規定僅被告有聲請權。 三、被告為未成年人者，尚無能力判斷是否願受上訴權之限制而聲請參審，故為保護其權益，乃規定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聲請參審，爰訂定第二項。 四、同一案件共同被告聲請參審者，固應適用參審程序，而未聲請者，如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非僅有違訴訟之經濟，更易致裁判兩歧而損司法之公信力，故規定聲請參審之效力，及於其他被告，爰訂定第三項。 五、被告對於刑事案件是否行專家參審，雖有聲請權，但如已進入審判程序，始聲請參審，則已進行之程序即形同浪費，尚非所宜，故規定被

第一項及第二項聲請，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書狀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法院應徵詢檢察官之同意。其經檢察官同意者，法院應受其拘束。檢察官不同意者，法院應就被告之聲請為裁定。經裁定准許者，不得撤回其聲請。 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抗告。 第一項所列案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法院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雙方未表示反對之意見者，法院應裁定行之。	告提出聲請之時期及方式，以資限制，爰訂定第四項。 六、被告提出參審之聲請後，為兼顧正義之實現與訴訟之經濟，宜由檢察官先行衡酌是否須行專家參審，故法院應送交檢察官徵求同意。且專家參審之聲請，屬於當事人訴訟權行使之方式，如經檢察官同意者，法院應受其拘束；檢察官不同意者，法院應就被告之聲請為裁定。又為免已進行之程序形同浪費，故規定經法院裁定行專家參審者，不得撤回聲請。爰訂定第五項。又案件得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以該案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為限，為本條例第八條所明定，被告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自應受該等要件之拘束，法院裁定時應斟酌其聲請是否具備該等要件，乃屬當然。 七、對於駁回參審聲請之裁定，准許抗告，用昭慎重，爰訂定第六項。另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再行抗告，附此敘明。 八、法院認為刑事案件有必要由專家參審者，縱被告未聲請，亦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法院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如檢察官及被告均表示同意，或未表示反對之意見，法院應裁定行專家參審。如檢察官或被告一方或雙方表示反對之意見，則是否行專家參審，仍應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之。爰訂定第七項。

第七條　下列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得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 一　因商標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涉訟者。 二　因海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飲用水管理、環境用藥管理涉訟者。 三　其他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且有維護重大公益之必要者。 前項聲請，應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以書狀為之。其行準備程序者，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聲請經其他當事人同意者，法院應受其拘束。 第一項之聲請，法院應徵詢其他當事人之意見，就聲請為裁定。經裁定准許者，不得撤回其聲請。由共同訴訟人聲請者，應由其全體為之。 駁回聲請之裁定，得抗告。 第一項所列事件，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法院於裁定前，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當事人未表示反對之意見者，法院應裁定行之。	一、行政訴訟事件得聲請專家參審之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定之。又本制度試行之初，範圍不宜過廣，爰予適度酌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政訴訟事件試行專家參審之範圍。此外，鑑於行政訴訟事件類型龐雜，第一款、第二款所規範者，限於一隅，舉凡重要基本經濟工業設廠許可否准、對政黨處分適法與否等，亟需兼具專門知識技能及與訴訟當事人具有相同背景之國民參與之行政訴訟，均有採行專家參審之必要，為免掛一漏萬，爰有維護重大公益之必要者為限，訂定第一項第三款。 二、當事人對於行政訴訟事件是否行專家參審，雖有聲請權，惟如已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始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之，已進行之程序即形同浪費，不符程序安定之要求。又行準備程序者，基於同一理由，亦應於第一次期日前，以書狀為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提出聲請之時期及方式，以資限制。 三、專家參審之聲請，屬於當事人訴訟權行使之方式，如經其他當事人同意者，法院應受其拘束，爰訂定第三項。又得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以案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為限，為本條例第八條所明定，法院裁定時應斟酌當事人之聲請是否具備本條例第八條之要件，乃屬當然。 四、當事人提出參審之聲請後，為追求公益均衡，法院應徵詢其他當事人之意見，再為裁定。又為免已進行

	之程序形同浪費，故規定經法院裁定行專家參審者，不得撤回其聲請。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有數人時，應由共同訴訟人全體聲請。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對於駁回參審聲請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以昭慎重，爰訂定第五項。 六、法院如認為行政訴訟事件有必要由專家參審者，縱當事人未聲請，亦得依職權裁定由參審法庭審判之。惟法院於裁定前，應徵詢兩造及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人之意見。如當事人表示同意，或未表示反對之意見，法院應裁定行專家參審，如當事人有表示反對之意見者，是否行專家參審，仍應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之。爰訂定第六項。
第八條　前三條所列案件得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以該案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為限。 依前三條規定聲請專家參審者，應於聲請書狀具體表明案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之理由。 聲請書狀未依前項規定表明者，應於提出聲請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一、本條例之制定，係為增進法官關於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期藉由專家參與審判之新制，發揮迅速妥適解決紛爭之功能，並合理使用司法資源，爰明定本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案件得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以該案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為限。 二、本條所稱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係指各該訴訟爭點之整理及事實之認定，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而言。 三、為防止當事人動輒藉詞案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而聲請專家參審，延滯訴訟終結，耗費司法資源，並便於法

	院得以迅速進行審查，允宜要求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具體表明案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之理由，爰於第二項明定聲請之程式。 四、為使聲請人有較充裕時間準備相關理由書狀，如其未於聲請書狀表明上開理由者，許其於提出聲請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惟為免延滯訴訟，並節省法院勞費，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爰於第三項明定補提理由書狀之處置。
第三章　參審法庭之組織	章名
第九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試行參審，得組成參審法庭。 參審法庭之審判，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官二人合議為之，並以法官為審判長。	一、參審官具有法律外之專業知識，此乃參審法庭所借重之處，以發現真實、促進訴訟為目的，其參與審判，限於事實審（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得組成參審法庭之法院。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參審法庭之組織及審判長之資格。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現在臺灣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具有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能，並於該特殊領域服務三年以上者，得為參審官。	一、本條規定參審官之積極資格。 二、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須有相當社會歷練，身心俱成熟始為妥適，故規定參審官須年滿三十歲。 三、參審官應在臺灣地區繼續居住一定期間，始足以掌握本土風俗民情，所作成之裁判，始能符合國民感情，故規定參審官須在臺灣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四、本制度試行之目的，在於借重參審官所具備之法律外專業知識，故規定參審官應具有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能，並於該特殊領域服務三年以上者，始足當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條規定參審官之消極資格。

不得為參審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確定。 三　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六　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 七　曾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 八　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九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影響國民對法院公正審理信心之情形。	
第十二條　參審官之任期為四年，連任不受限制。 參審官之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其所參與審判之案件尚未終結時，應延長其執行職務至宣示判決時為止。	一、參審官僅於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時，始與法官有相同之權責，惟因不受憲法第八十一條之保障，故其任期應加以規定。又參審官經任命後，僅編列於參審官名冊，備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遴任之用，非必均參與具體個案之審判，其任期尚無與本條例施行期間一致之必要；且本條例施行期間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三年，為預留緩衝期間，順利

	於本條例延長施行期間就具體個案遴任參審官，並兼顧優秀參審官之久任，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之任期屆滿且未連任者，當然解任。惟其所參與審判之案件尚未終結時，為維持程序安定，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信賴，應延長其執行職務至宣示判決時為止，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設參審官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聘任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一人。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檢察官一人。 三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律師二人。 四　具有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能之人士八人。 前項第四款人士之產生，由主席召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會商遴聘之，其遴聘應有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參審官遴選委員會以法官一人為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	本條規定司法院參審官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主席之職權。
第十四條　司法院應徵詢相關職業公會、政府機關、學術單位之意見，就具有第十條之資格者，於得其本人同意後，造具參審官遴選名冊送交參審官遴選委員會。 前項之參審官遴選名冊，	一、本條規定參審官遴選名冊製作方式。 二、司法院於造具參審官遴選名冊時，應表明其專長、品德與具體事蹟。於徵詢相關職業公會、政府機關、學術單位之意見時，請其依個人專長及品德審慎推薦人才，並注意推

於送交參審官遴選委員會前應公告之。	薦參審官來源的地域分布，以顧全各地方之特殊性。又各公會、機關或單位所推薦之人數如有不足，司法院可再度徵詢其意見，自屬當然。以上各項於施行細則明定之。 三、參審官遴選名冊編造後，司法院應公告之，以徵詢各界人士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之委員任期四年，其因故辭職、職務調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所餘任期在六月以上者，應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遴聘遞補，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滿時為止。	本條規定參審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之遞補。
第十六條　參審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審查參審官候選人之資格。 二　遴選適任之參審官。 三　監督參審官名冊之編列。 四　審查參審官之免職事宜。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參審官遴選委員會負有審查參審官候選人之資格、遴選適任之參審官及對參審官名冊有監督其編列之責。第三款所謂參審官名冊，係指委員會根據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參審官遴選名冊遴選參審官後，所編列之名冊。第二項則規定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二、又參審官遴選委員會為判斷參審官候選人是否具備適任性，得組成小組加以調查，固屬當然，無待於本條明文規定，但如何組成小組，其細節性問題，可由司法院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七條　參審官遴選委員會應自參審官遴選名冊中遴選參審官，由司法院院長任命之。	本條規定參審官之遴選及任命。又於適任人選不足時，司法院應再度踐行第十四條之程序。
第十八條　參審官之人數，按每年度受理案件之件數，由司法院斟酌實際需要決定之。	參審官之人數過多，將增加作業之困難，人數過少，又可能因參審之次數頻繁、負荷過重，而降低其參與之意願，爰訂定由司法院斟酌實際需要決定參審官人數。

第十九條　參審官任命後，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之案件類別，編列參審官名冊。 　　司法院應於每年一月將第一項所定案件類別之參審官名冊公告之。 　　同一參審官得依其專長，編列於不同案件類別之參審官名冊。	一、為使當事人及法院於選任參審官時，有所依據，應編列參審官名冊，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使當事人知悉受訴法院得參與審判之專家姓名，以供聲請參審時之參考，司法院應於每年一月初，將得參與審判之參審官姓名於司法院網站公告，並於各法院張貼參審官名冊之公告，爰訂定第二項。又司法院於公告後，始發現參審官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不適任原因時，自得將之從參審官名冊予以剔除，乃屬當然。 三、參審官依其專長，可能得勝任不同事件類別之審理工作，故得編列於不同事件類別之參審官名冊，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條　行專家參審之案件，除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合意選定參審官外，受理法院應依個案類別，自參審官名冊中，以抽籤方式遴任參審官。 　　受理法院應通知獲遴任之參審官。	本條規定具體個案參審官遴任方式及通知。又為避免參審官重複被遴任，應以電腦連線方式於名冊中即時登載。至於具體抽籤方式，應另以施行細則明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選定受理法院之法官三人或參審官二人組成合議庭審判。 　　前項情形，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之規定。	一、本條規定民事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選定受訴法院之職業法官三人或參審官二人組成合議庭審判。 二、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或參審官，僅得就法官三人或參審官二人或法官三人及參審官二人分別選定，並依其性質定準用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之範圍。例如：合意選定法官三人部分，其性質與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同，當事人未能合意選定法官三人時，自得準用該等規定，由當事人各選定法官一

	人，再由被選定之法官共推其他法官一人，與參審官二人組成合議庭審判。惟有關參審官之選定，因合意選定之人數僅二人，其性質與上開規定未盡相同，則無準用該等規定餘地，故當事人如未能就參審官二人之選定均達成合意，應即認當事人未合意選定參審官，另由受理法院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遴任參審官參與審判。
第二十二條　參審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喪失第十條之資格。 二　有第十一條之事由。 三　有第四十二條規定得處以罰鍰之事由。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有影響國民對法院公正審理信心之情形。 前項情形，由參審官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報由司法院院長予以免職。 參審官於免職前所為之訴訟行為，仍有效力。	一、參審官參與審判後，有第一項所列情事者，不宜繼續擔任參審官，爰訂定第一項。參審官明知有第二十三條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不自行迴避，而為不實之立誓者，已足以影響國民對法院公正審理之信心，其情節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相當，自屬應予免職之事由。 二、參審官之免職程序，應由遴選機關即參審官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再報由司法院院長予以免職，爰訂定第二項。 三、參審官免職後，當然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理，如仍參與，法院組織不合法，其經確定者，應構成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惟參審官免職前之資格應受肯定，其於免職前所參與之訴訟程序應維持其效力，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參審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審官於執行職務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責，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參審官亦應準用。
第四章　參審程序	章名
第二十四條　行專家參審之案件，法院於必要時，得使法官一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認有行準備程序聽取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陳述及整理爭

人行準備程序，並得命參審官一至二人參與。	點之必要時，得使法官一人行之，並得視案件性質，命參審官一至二人參與，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五條　審判長於參審官參與審理時，應命簽署誓文。 參審官簽署誓文前應告以立誓之義務及虛偽立誓之處罰。 誓文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參審官朗讀後簽名或蓋章： 一　無第二十三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之原因；無第十一條之情形，及如於其後發生者，應即據實告知。 二　第四十一條關於不實立誓及違反告知義務之處罰。	一、為確保參審官公正、妥適參與審判，應課以參審官立誓之義務，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應在參審官立誓前告以立誓之義務及虛偽立誓之處罰，以促使參審官注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參審官確實了解立誓之意義及其法律效果，應就誓文之內容加以規定，且參審官應朗讀誓文並簽名或蓋章，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十六條　參審官應於參與審判前閱覽參審事件之卷證。其於法規或如何適用法規有疑義者，得適時請求審判長說明。 參審官之職權與陪席法官同。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參審官為踐行參與審判之義務，有詳細了解案情內容之必要，若必須透過法官訊問，事涉各該專業，法官未必能切中問題要點，故應於出庭前閱覽卷證。參審官如對於抽象法規與事實關連性有疑義，得適時請求審判長說明。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發揮參審功能，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應明定參審官職權。惟參審官畢竟未受完整法律專業訓練，於本條例另有規定如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形，應依其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七條　參審官認其有關事實判斷或法律適用之意見為當事人所忽略，或與鑑定人之意見有異者，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向參審法庭說明。 前項參審官之意見，審判長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 未依前項規定使當事人為	一、參審法庭借重參審官者，係其法律外之專業知識，其有關法律外專業知識之判斷，往往影響裁判之結果，為防止產生突襲性裁判，參審官有關事實判斷或法律適用之意見如為當事人所忽略，或與鑑定人之意見有異，參審官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向參審法庭說明其意見，此之說

辯論之參審官意見，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	明，具「中間評議」之性質，期使參審法庭事先知悉參審官之意見，形成暫時之心證，界定爭點之所在，以曉諭當事人就參審官之意見為辯論，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責。判斷事實或適用法律亦屬參審官之職責，尚無使當事人就其意見加以詰問之必要，惟參審官之意見既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為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程序主體權，及防止產生突襲性裁判，參審官有關事實判斷或法律適用之意見如為當事人所忽略，或與鑑定人之意見有異，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判長未依第二項規定使當事人就參審官之意見為辯論，如該意見經採為裁判之基礎，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上之權利即無以保障，為防止產生突襲性裁判，爰於第三項明定未依第二項規定使當事人為辯論之參審官意見，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參審法庭如認仍有採為裁判基礎之必要，自得本其訴訟指揮權命再開言詞辯論，乃屬當然。
第二十八條　參審程序之審判，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如不能終結者，應連日接續進行之。	為貫徹集中、繼續審理主義之精神，並使參審官於審判期間不受外界不當之干擾，試行專家參審之案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如有特殊必要情形，無從於一次期日辯論終結者，仍應連日接續進行之。
第二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一、裁判之評議接續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最能反應參審官經審判程序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參審官受外界干擾之機會，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所指之「評議」專指言詞辯論

	終結後裁判前之「終局評議」。
第三十條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不公開。 審判長應告知參審官不得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一、裁判之評議於確定前應保持秘密，以免裁判之參與者受不必要之干擾，而影響其判斷，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如有違反，洩密者應負洩密罪之刑事責任。審判長應將此一守密義務及違反時之法律效果，告知參審官，使其知所遵循，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於評議時，應注意使參審官為適當而完全之評議。	評議時，審判長應注意促使參審官積極參與並為適當之評議，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二條　參審官於評議時，對於法規之適用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說明之。 前項請求及說明之要旨，應記載於評議簿。	一、參審官對於抽象法規與事實關連性有疑義時，得請求審判長說明，以利於評議之進行，爰訂定第一項。 二、此一請求及說明之要旨，並應記載於評議簿，以昭慎重，俾便查考參審官是否對法規之了解無誤，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評議時法官及參審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參審官為先，參審官中以其專業與該訴訟最有關連者為先。	為求迅速發現真實，有必要使法官與參審官，於評議時依序發言，各自發揮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以實現當事人間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爰制定本條。
第三十四條　評議經評決者，應立即宣示裁判。 評議之經過，應由審判長記載於評議簿。但必要時得使參審官協助記載。 評議簿由審判長保管。	一、行專家參審案件之重要爭點，於訴訟進行中，已經法官與參審官為意見交換，或經參審官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向參審法庭為說明，歷經「中間評議」，就該等爭點參審法庭大都已形成心證，易為終局評議，故終局評議經評決者，應立即宣示裁判，以免另定期日宣判，而增加訴訟關係人之負擔，爰訂定第一項。 二、評議之經過應記載於評議簿，並由

	審判長製作。但為使其記載更加周延或精要，以提高裁判品質與減輕法官負擔，審判長得於必要時，使參審官協助記載評議經過於評議簿內；又此「評議之經過」當然包括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請求及說明之要旨」。爰訂定第二項。 三、評議簿應由審判長保管，以昭慎重，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十五條　裁判，應以參審法庭之名義為之。	試行專家參審之案件，係由法官、參審官參與審判，與一般訴訟程序全由法官為之不同，故規定裁判應以參審法庭之名義為之，以資區別，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審法庭」等是，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六條　裁判書由參與裁判之法官製作之。 前項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法官及參審官簽名。 法官或參審官於評議時所持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經記明於評議簿者，得於評決後三日內具名提出書面，附記於裁判書。	一、參審官對於法令既不嫻熟，裁判書由法官製作，較為適宜，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既參與裁判，為昭慎重，並示負責，自應在裁判書原本簽名。參審官如因故不能簽名，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行合議審判案件，參與評議之法官應將其意見記載於評議簿。為貫徹合議制度，法官或參審官於評議時所持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者，如已將其不同意見之要旨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即應於判決書附記該不同意見書，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合意就第五條第一項之民事事件，由參	民事事件既經當事人合意由參審官參與審判，以增強法官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

審法庭審判者，不得對該第一審裁判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當事人之一方聲請由參審法院審判經他方同意者，亦同。	，則為求迅速解決紛爭，以兼顧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即有限制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之必要。 當事人之一方聲請由參審法院審判經他方同意者，與當事人合意並無二致，亦應受上訴或抗告之限制。 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八條　被告就第六條第一項之刑事案件，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者，聲請之被告及於審判中同意之其他共同被告，不得對該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僅得以下列理由，對該第一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一　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不當者。 二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或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審官參與判決者。 三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官參與審判者。 四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五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七　依刑事訴訟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八　除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	一、參審事件既經被告聲請由非法官參與審判，其程序較一般刑事案件更為慎重，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應再予變更。一案件有數被告，僅部分被告聲請或明示同意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不應剝奪其他共同被告之上訴權，單純沈默之共同被告不得視為同意聲請專家參審。故限制上訴之對象僅限於聲請之被告及於審判中同意之共同被告，其他共同被告及檢察官均可提起上訴。爰訂定第一項。 二、如檢察官同意被告聲請參審法庭審判者，以檢察官與被告同為訴訟當事人，就提起上訴之限制，不應有不同規定，第一項既規定於審判中同意由參審法庭審判之共同被告不得提起第二審上訴，則檢察官亦不得提起第二審上訴，爰訂定第二項。

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九　免訴事由之有無。 十　原審判決後刑罰經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十一　原審判決後有赦免或被告死亡之情形發生者。 檢察官同意被告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第七條第一項之行政訴訟事件，由參審法庭審判者，得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行政訴訟事件採二級二審制，就事實為判斷者限高等行政法院一審級，對其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者，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此與民刑事訴訟案件採三級三審制，就事實判斷設有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二審級，有所不同。而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由參審法庭審判者，目的在增強法官法律以外之專業知識，係以提升事實審品質為重心，對於上訴法律審之限制自不宜有異於適用一般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仍應依各該事件所適用之程序為上訴或抗告，以免侵害當事人正當程序利益。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條　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就非常上訴、再審事由有關法官之規定，於參審官有相同事由時，準用之。	專家參審之民事事件、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之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與一般情形並無不同，各該訴訟法就非常上訴、再審之事由有關法官之規定，如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或參與審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犯職務上之罪等情形，於參審官有相同情形時，應準用之，爰訂定本條。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一條　參審官明知有第二十三條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不自行迴避，而為不實之立誓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為確保參審官公正執行職務，爰訂定本條。

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參審官參與審判後，明知有第十一條之情形發生，不據實告知審判長，而參與審判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參審官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庭執行職務、拒絕評議或逃避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參審官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通知不能為送達者，亦同。 前項之處罰，由該管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參審官於受推薦之前，既已表示同意執行審判職務，復經法院選任為參審官，即負有出庭執行職務並參與評議等義務，不容逃避。倘參審官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庭執行職務、拒絕參與評議、參與評議而不表示意見、或逃避其他義務情節重大或無故不申報遷移處所致通知不能為送達之情形，則由審判長簽請院長依分案辦法由參審庭以外之法官組成合議庭裁定處以罰鍰，並得據此為參審官免職之事由，以避免延誤訴訟程序之進行。合議庭所為之上開裁定，攸關參審官之免職與否，為求慎重，應賦予參審官抗告救濟之機會。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三條　參審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 前項服制，準用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有關法官服制服之規定。	本條規定參審官之服制。
第四十四條　參審事件之訴訟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仍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參審程序應分別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為求體例之完整，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試行之法院及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所列案件之試行日期及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鑑於專家參審制度於我國係初設，於本條例試行時具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能之專家未必足夠，為遴選適任之專家參與審判，宜授權司法院斟酌各法院之編制、業務狀況、具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能之人才充足情形及社會需求，指定試行之法院及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款所列

	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試行日期及範圍。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明文授權司法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施行期間三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三年。 適用本條例之案件，於第一項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者，本條例之規定繼續適用之。	一、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期滿由司法院評估本條例試行成效，若有繼續實施必要，則延長施行期間，於延長期滿前，再評估制定常態性條例。 二、為維持訴訟程序之一貫性，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尚未終結之案件，應繼續適用本條例至判決確定為止。

附件三

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法

平成十六年(即西元 2004 年)法律第六十三號

（譯者：台灣高等法院許庭長正順　94 年 8 月譯）

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七條）
第二章　參審員
　第一節　總則（第八條－第十二條）
　第二節　選任（第十三條－第四十條）
　第三節　解任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
第三章　參審員參與審判之程序続
　第一節　公判準備及公判程序（第四十九條－第六十三條）
　第二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等適用之特例（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
第四章　評議（第六十六條－第七十條）
第五章　保護參審員等之措施（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第六章　雜則（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
第七章　罰則（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趣旨）

この本法係為從國民當中選出參審員，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俾助於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理解，並提昇對司法之信賴，而制定有關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之法院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五十九號）及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之特則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條　（適用案件及合議庭之組成）

1　地方法院就下列案件，除次條裁定情形外，依本法組成有參審員參與之合議庭後，即以前開合議庭審理之，不受法院法第二十六條[1]規定之限制。

一　有關與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懲役、禁錮[2]之罪相當之案件。

二　法院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且係故意犯罪並致被害人死亡之罪（前款之情形除外。）。

2　前項合議庭由法官三人及參審員六人組成，並由法官中之一人擔任審判長。但於有後項之裁定時，則由法官一人及參審員四人組成合議庭，並由法官擔任審判長。

3　依第一項規定組成合議庭所處理案件（以下稱「適用案件」）中，於公判前準備程序作爭點及證據整理時，如就公訴事實並不爭執，於審酌案件之內容及其他情事而認妥適時，法院得裁定由法官一人及參審員四人組成合議庭審理案件。

---

[1] 法院法第二十六條(一人制、合議制)

1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除第二項規定者外，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2　下列案件以法官合議行之。但除應由法庭審理及裁判者外，其他事項於法律有特別規定時，依其規定行之。

一、合議庭裁定由其審理及裁判之合議案件。

二、相當於死刑、無期徒刑或短期一年以上懲役、禁錮〔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未遂罪，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第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條之三之罪，及盜犯等防制處分法(昭和五年法律第九號)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罪除外〕罪之案件(昭和三十九年法１１４本款修正)

三、對簡易法院之判決上訴及簡易法院之裁定及命令抗告之案件。

四、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合議庭審理及裁判之案件。

3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員額三人時，以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2] 日本刑法之徒刑處遇，目前仍分為二種，即懲役與禁錮，二者之差別，乃前者之受刑人尚須在監所從事刑務作業，而後者則無(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參照)，蓋以犯罪動機而言，前者所犯之罪多為破廉恥罪，及較重或故意之犯罪，而後者所犯之罪則為非破廉恥罪，例如政治犯或過失之犯罪者，其刑期或較前者為輕，惟該項分類，仍引起爭議，認刑事政策欠缺妥當性，宜採自由刑單一化，即不應再作此區分，參金子宏等著〈法律學小辭典〉２３６、８０５頁有斐閣出版，引自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彙編(二)716 頁，許正順翻譯日本有關參審員制度之草案註四。

4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律師就公判前準備程序並無異議。

5　第三項之裁定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選出參審員等程序之期日為之。

6　地方法院為第三項之裁定時，自作出裁定時起至依同項規定組成合議庭時止，由法官一人處理案件，不受法院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7　法院於審酌被告之主張、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認依第三項規定組成合議庭係不適當時，得以裁定撤銷同項之裁定。

第三條　（適用案件之除外）

1　地方法院就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因被告之言行、被告成員團體之主張或該團體其他成員之言行，或對現時之參審員候選人或參審員為加害或告知加害及其他情事，致有危害參審員候選人、參選員或曾任參選員者或其親屬及相關人士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之虞，或對其等有明顯妨害其生活平穩性之虞，致參審員候選人或參審員心生畏懼，難以確保參選員候選人出庭，或無法執行參審員之職務，並使參審員之選任發生困難時，應依檢察官、被告或律師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由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案件。

2　前項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應以合議庭為之。但參與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審判之法官，不得參與前開裁定。

3　為第一項之裁定或駁回同項聲請之裁定時，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應事先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律師之意見。

4　組成前條第一項合議庭後，依職權為同項之裁定時，應事先聽取該合議庭審判長之意見。

5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為第一項之裁定及駁回同項聲請之裁定時準用之。

6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或駁回同項聲請之裁定，得提出即時抗告。此時，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即時抗告之規定。

第四條（合併辯論案件之處理）

1　法院就適用案件以外之案件，於認該案件之辯論與適用案件之辯論合併為之適當時，得裁定該案件以第二條第一項之合議庭審理之。

2　法院為前項裁定後，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將同項裁定之案件與適用案件之辯論合併為之。

第五條　（處罰條文變更後之處理）

法院就因第二條第一項組成合議庭而受理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因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而撤回處罰或變更條文，致成為非適用案件時，該合議庭仍得審理之。但於考量審理狀況及其他情事，於認為適當時，得依法院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裁定該案件由法官一人或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之。

第六條　（法官及參審員之權限）

1　法院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合議庭於審理案件時，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為宣告刑罰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為免除刑罰之判決，或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為無罪之判決或依少年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八號）第五十五條規定為移送家事法院之裁定，而作出下列判斷時（次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除外）（以下稱「參審員參與之判斷」），由第二條第一項組成合議庭之法官（以下稱「組成法官」）及參審員合議為之。

一　事實之認定。

二　法令之適用。

三　刑之量定。

2　就前項規定情形，法院為下列判斷時，由組成法官評議為之。

一　有關法令解釋之判斷。

二　有關訴訟程序之判斷（少年法第五十五條裁定除外。）

三　其他屬參審員參與判斷以外之判斷。

3　有參審員參與判斷之審理，由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進行之，其他之審理僅由組成法官進行之。

第七條

有第二條第三項裁定之情形時，應依組成法官評議而為之判斷，則由組成法官為之。

第二章　參審員

第一節　總則

第八條　（參審員獨立行使職權）

參審員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條　（參審員之義務）

1　參審員應依據法令公平誠實行使職務。

2　參審員不得洩漏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評議之秘密，及其他職務上所得知之秘密。

3　參審員不得有損及對裁判公正、信賴之虞的行為。

4　參審員不得有玷污其品位之行為。

第十條　（備位參審員）

1　法院於考量審判期間及其他情事，如認有必要，得設置備位參審員。但備位參審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合議庭組成之參審員人數。

2　備位參審員於有參審員參與判斷之案件審理時出席，於第二條第一項之合議庭組成之參審員人數不足時，得依事先所定順序，選任參審員。

3　備位參審員得閱覽有關訴訟之書類及證物。

4　前條之規定於備位參審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旅費、日費及住宿費）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支領旅費、日費及住宿費。

第十二條　（對公務所等之照會）

1　法院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包括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及包括準用第四十七條第

二項之情形）規定選定參審員候選人或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為判斷選任或解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而認有必要，得照會公務所或公私立團體，並請求就必要事項提出報告。

2　地方法院就參審員候選人為前項判斷時，如認有必要，亦得照會公務所提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節　選任

第十三條　（參審員之選任資格）

參審員就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者中，依本節規定，選任之。

第十四條　（欠格事由）

除國家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二十號）第三十八條規定（擔任公務員之限制）外，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亦不得擔任參審員。

一　未依學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二十六號）規定完成義務教育者。惟具有與完成義務教育者同等以上之學識者，不在此限。

二　被科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三　因身心障礙致對從事參審員之職務有明顯困難者。

第十五條　（就職禁止事由）

1　該當下列各款之身分者，不得擔任參審員之職務。

一　國會議員。

二　國務大臣。

三　該當下列各目情形之國家行政機關職員

㈠適用一般職職員俸給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九十五號）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而受有同表四號俸之俸給月額以上之職員（（四）所列情形除外）。

㈡適用一般職有任期職員採用及俸給特別法（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五號）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俸給表，而受有同表七號俸之俸給月額以上之職員。

㈢適用特別職職員俸給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五十二號）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職員。

㈣適用防衛廳職員俸給等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六十六號。以下稱「防衛廳職員俸給法」）附表第一防衛參事官等俸給表，而受有同表指定職欄四號俸之俸給月額以上職員，及依防衛廳職員俸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而適用一般職職員俸給法附表第十指定職俸給表，並受有同表四號俸之俸給月額以上職員，及依防衛廳職員俸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而適用一般職之有任期職員採用及俸給特別法第七條第一項之俸給表所定俸額之職員（以同表七號俸之俸給月額以上者為限）。

四　法官及曾任法官者。

五　檢察官及曾任檢察官者。

六　律師（包括承辦外國法事務之律師，以下同）及曾任律師者。

七　商標專利代理人。

八　司法代書。

九　公證人。

十　以司法警察職員身分行使職務者。

十一　法院之職員（非常勤者除外）。

十二　法務省之職員（非常勤者除外）。

十三　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及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委員及警察職員（非常勤者除外）。

十四　有擔任法官、候補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之資格者。

十五　依學校教育法設定之大學學部、專門科或研究所之法律學教授或助教授。

十六　司法研習所學員。

十七　都道府縣知事及市町村（包含特別區，以下同）長。

十八　自衛官。

2　與下列各款該當者，與前項同。

一　因犯禁錮以上刑之罪致被起訴而尚未判刑確定者。

二　遭逮捕或羈押者。

第十六條　（辭退事由）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審員得聲請辭退其工作。

一　年齡超過七十歲以上者。

二　地方公共團體、議會之議員（限於在會期中）。

三　依學校教育法第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二或第八十三條所設立學校學生或生徒（限於常有通學課程之在學者）[3]

四　過去五年內曾被選任為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

五　過去一年內曾因法院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而以參審員候選人身分出席者（因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而經不選任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六　過去五年內曾依檢察審查會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七號）規定被選任為檢察審查員及備位檢察審查員者。

七　有下列各款事由及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已事由，於執行參審員之職務，或以參審員候選人身分，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出席時有困難者。

㈠因重病或重傷害致難能到法院出庭。

㈡有須行照顧或養育如未予照顧或養育即難能自行生活而同住之親屬。

㈢對從事之事業有重要任務，如不自行處理則對該事業有顯著之損害。

㈣因須出席父母之葬禮或其他社會生活上之要務，致無法參與其他期日之情事。とができないもの

第十七條（與案件關連之不適格事由）

---

[3] 生徒特指小學及中學之學生

有下列各款情之一者，就各該案件不得擔任參審員職務。

一　被告或被害人。

二　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係親屬者。

三　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監督人、保佐人[4]、保佐監督人、輔助人或輔助監督人。

四　被告或被害人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五　該案件之告發人或請求人。

六　該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七　該案件被告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

八　該案件之檢察官或以司法警察職員身分執行職務者。

九　該案件之檢察審查員或以輔助審查員身分執行職務，或曾以補充員[5]身分在檢察審查會議旁聽者。

十　案件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裁定（有關交付管轄法院審判之裁定）、略式命令、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條（二審有關撤銷發回、移送或自為判決）、第四百十二條或第四百十三條（三審有關撤銷發回、移送或自為判決）之規定，致將案件發回或移送之原判決參與裁判者，或參與各該裁判基礎之調查證據者。但以受託法官身分參與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其他不適格事由）

除前條所列者外，法院認依本法之規定，有衍生不公平裁判之虞者，就各該案件，不得擔任參審員職務。

第十九條（準用）

第十三條至前條之規定（參審員之選任資格、欠格事由、就職禁止事由、辭退事由與案件關連之不適格事由及其他不適格事由）於備位參

---

[4] 即準禁治產人(如精神耗弱者)之保護人，參同註 2 書１０６９頁及民法第十一條規定。

[5] 即檢察審查員欠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所選任之備位檢察審查員，參檢察審查會法第十八條規定。

審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參審員候選人之人數分配額及通知）

1　地方法院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於每年九月一日前，應依其管轄區內之市町村分配額，就次年必要之參審員候選人人數，通知該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

2　前項參審員候選人之人數，由地方法院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參酌適用案件之處理狀況及其他事項核算之。

第二十一條(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簿之製作)

1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於收到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就登錄選舉人名簿者中，以抽籤方式，選出前開通知所需之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之名額（依公職選舉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號）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在選舉人名簿上有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百五十二條或政治資金規定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九十四號）第二十八條規定而註記喪失選舉權之人除外）。

2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就依前項規定選出之人，應製作含有選舉人名簿上載有（依公職選舉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光碟製作選舉人名簿時之記錄）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依次項規定以光碟製作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之記錄）之參審候選人預定者名冊。

3　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得以光碟（包括依此方法得確實記錄一定事項之物，下同）製作之。

第二十二條（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之檢送）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第二十條第一項通知之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檢送為該通知之地方法院。

第二十三條（參審員候選人名冊之製作）

1　地方法院依規定收受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時，應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製作載有(依次項規定以光碟製作之參審員候選人名冊之記

錄。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時，亦同)參審員候選人姓名、住所及出生年月日之參選員候選人名冊。

2　參審員候選人名冊得以光碟製作之。

3　地方法院於知悉參審員候選人死亡，或認有與第十三條規定不符、或認有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任參審員，或認有該當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列情形時，應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將該參審員候選人自參審員候選人名冊中除名。

4　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就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選出之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中，知悉有死亡或喪失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之情事，應通知依前條規定其須檢送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之地方法院。但於逾檢送該參審員候選人預定者名冊之次年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參審員候選人補充時之處置）

1　地方法院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之次年，如認有補充參審員候選人之必要時，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應按管轄區內市町村之分配額而須補充之參審員候選人人數，儘速通知該市町村之選舉管理委員會。

2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惟就第二十二條中「於收受第二十條第一項通知同年之十月十五日前」則改為「儘速」，前條第一項中「參審員候選人名冊」改為「追加參審員候選人名冊」，同條第四項但書中「檢送之次年」改為「檢送當年」。

第二十五條（參審員候選人之通知）

地方法院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包括依前條第二項修改而準用之情形）規定製作參審員候選人名冊時，應通知當該參審員候選人名冊內所載之參審員候選人。

第二十六條（應傳喚參審員候選人之選定）

1　適用案件已定第一次公判期日時，法院應就是否要配置必要人數之備位參審員作出裁定。

2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於考量審判所預計之期間及其他情形後，決

定應傳喚之參審員候選人人數。

3　地方法院應就參審員候選人名冊所載之參審員候選人中，以抽籤方式選出依前項規定應予傳喚之參審員候選人。但因法院之傳喚依次條第一項規定，曾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出席之參審員候選人（依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經不選任之裁定者除外），不得於該年度再選任之。

4　地方法院為前項之抽籤時，應予檢察官及律師會同見證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參審員候選人之傳喚）

1　法院於定進行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選任程序之期日時，應傳喚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而被選出之參審員候選人。但從參審員等選任程序進行期日至預見參審員職務終了時止（以下稱職務從事預定期間），被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參審員候選人，則不在此限。

一　與第十三條規定不符時。

二　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為參審員時。

三　與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或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相符時。

四　有依第十六條規定參審員得辭退之原因，且已申請辭退之參審員候選人而與同條各款情形相符時。

2　前項之傳喚，以傳喚狀送達為之。

3　傳喚狀應記載出席之時間、場所、不出席傳喚時應科罰鍰及其他最高法院所定規則之事項等內容。

4　在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之期日與對參審員候選人送達傳喚狀之間，應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酌予猶豫期間。

5　法院於依第一項規定傳喚後至其應出席之期日間，對被認於職務從事預定期間，有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參審員候選人，應立即取消其傳喚。

6　法院依前項規定取消傳喚時，應儘速通知該參審員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參審員候選人之追加傳喚）

1　法院進行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於認有選任參審員及必要人數之備位參審員時，得追加傳喚必要人數之參審員候選人。

2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此時，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中「依前項規定而核定之人數」改為「法院認係必要之人數」。

第二十九條（參審員候選人出席義務、旅費等）

1　接受傳喚通知之參審員候選人，應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之期日出席。

2　因法院之傳喚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出席之參審員候選人，應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給予旅費、日費及住宿費。

3　地方法院對因法院之傳喚，已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出席之參審員候選人，應依最高法院規則自參審員候選人名簿中除名。但依第三十四條第七項規定經不選任裁定之參審員候選人，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訊問表)

1　法院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前，就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包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規定選出之參審員候選人，於判斷其等於職務從事預定期間，是否與第十三條規定相符，是否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參審員職務，是否與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或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相符，是否與第十六條各款情形相符，及是否有作出不公平裁判之虞等情事，而須進行必要之訊問時，得以訊問表為之。

2　參審員候選人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前收到訊問表時，應依法院指示將該訊問表寄返或親自交回。

3　參審員候選人於訊問表上不得為虛偽之記載。

4　前三項及次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有關訊問表記載事項及其他訊問表相關之必要事項，由最高法院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一條（參審員候選人情報之開示）

1　審判長（依第二條第三項為裁定時，則係法官。惟第三十九條情形

除外，本節以下同）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二日前，應將載有傳喚之參審員候選人姓名之名冊，送交檢察官及律師。

2　審判長於參審員選任程序期日當天，應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進行前，通知檢察官及律師閱覽參審員候選人提出之訊問表謄本。

第三十二條（參審員等選任程序列席者等）

1　參審員等選任程序由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列席，並經檢察官及律師出席為之。

2　法院於認有必要時，得通知被告出席參審員等選任程序。

第三十三條（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之方式）

1　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不公開進行之。

2　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之指揮由審判長為之。

3　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於依次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不選任裁定之聲請時，不應於參審員候選人之面前為之，並須慎重考量其他參審員候選人之心情。

4　法院為續行參審員等選任程序，得另定新期日。此時對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曾出席之參審員候選人，而另為期日之通知時，該通知與傳喚狀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四條（對參審員候選人之訊問等）

1　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時，審判長就參審員候選人於職務從事預定期間內，是否與第十三條規定相符，是否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參審員職務，是否與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或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相符，或依第十六條規定就擔任參審員工作，於申請辭退時是否與同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相符，或是否有致不公平審判之虞等事項判斷時，得進行必要之訊問。

2　陪席法官、檢察官、被告或律師於審判長為前項判斷時，認有必要得請求審判長對參選員候選人訊問之。此時，審判長認係妥適時，須對參審員候選人就該相關請求事項進行訊問。

3　參審員候選人就前二項之訊問，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或為虛

偽之陳述。

4　法院就參審員候選人於職務從事預定期間，於認有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之情形，有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參審員之情形，或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或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時，應依檢察官、被告或律師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該參審員候選人不予選任之裁定。於認該參審員候選人有不公平審判之虞時，亦同。

5　律師於前項後段之情形，而為同項之聲請時，不得違反被告明示之意思。

6　駁回第四項聲請之裁定時，應付理由。

7　法院於認參審員候選人於職務從事預定期間，有依第十六條規定參審員得辭退之原因，且已申請辭退而與同條各款該當時，應就該參審員候選人為不予選任之裁定。

第三十五條　（聲明異議）

1　對於駁回依前條第四項聲請之裁定，得向適用案件所屬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2　依前項規定聲明異議時，應於法院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就該參選員候選人為選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裁定前，對原法院提出聲明狀，或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時，以口頭表明異議之趣旨及理由。

3　地方法院收受第一項之聲明異議時，應以合議庭裁定之。

4　第一項之聲明異議，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即時抗告之規定。此時，同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中「收受日起三日」改為「收受或口頭聲明（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六條　（不付理由之不予選任聲請）

1　檢察官及被告對參審員候選人，各別以四人（於有第二條第三項之裁定時，則係三人）為限，得為不付理由，聲請不予選任之裁定（以下稱「不付理由之不予選任聲請」）。

2　前項規定外，於有備位參審員之設置時，檢察官及被告得為不付理

由聲請不予選任之人數，各於同項之人數外，得就應選任之備位參審員中，於一人或二人時為一人，三人或四人時為二人，五人或六人時則為三人，予以加計。

3　於有不付理由聲請不予選任時，法院須就被聲請不付理由不予選任之參審員候選人，為不予選任之裁定。

4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付理由而聲請不予選任時，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選任裁定）

1　法院應依抽籤及其他由最高法院規則所定之不作為方法，就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期日出席之參審員候選人未經不予選任裁定者中，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人數（參審員候選人之人數未達滿額時，則其人數），為參審員選任之裁定。

2　法院設有備位參審員時，於依前項規定為選出參審員之裁定後，應依同項規定之方法，就未經不予選任裁定之參審員候選人中，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備位參審員人數（參審員候選人之人數未達滿額時，則其人數）中，應依選出擔任參審員之順序，為備位參審員選任之裁定。

3 法院對依前二項規定為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選任者外未經不選任裁定之參審員候選人，仍以不予選任裁定為之。

第三十八條　（參審員不足時之處置）

1　法院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之參審員人數，不足應選任之人數時，應選任不足人數部分之參審員。此時，法院得併選任必要人數之備位參審員。

2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除外）至前條規定，於依前項規定選任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時，準用之。此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四人（依第二條第三項裁定時，則為三人）」改為「應選任參審員人數一人或二人時為一人、三人或四人時為二人、五人或六人時係為三人」，前條第一項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人數」改為「應選任參

審員之人數」。

第三十九條　（宣誓等）

1　審判長須就最高法院規則有關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權限、義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規定，對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說明之。

2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應宣誓其依據法令公平誠實執行職務。

第四十條　（最高法院制定規則之委任）

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事項外，有關參審員等選任程序必要事項，由最高法院以規則定之。

第三節　解任等

第四十一條　（依聲請解任參審員等）

1　檢察官、被告或律師得以下列各款所列情事為由，向法院聲請解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但以第七款為由聲請解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時，以選任之裁定後始知悉或選任裁定後發生該事由為限。

一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宣誓。

二　參審員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出席義務，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出席評議義務，而繼續行使職務係不當時。

三　備位參審員違反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出席義務，而繼續行使職務係不當時。

四　參審員違反第九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七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義務，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陳述意見義務，而繼續行使職務係不當時。

五　備位參審員違反因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準用第九條所定之義務，或第七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義務，而繼續行使職務係不當時。

六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不符合第十三條（包括依第十九條準用之情形）規定時，或依第十四條（包括第十九條準用之情形）規

定不能成為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時，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或第十七條各款（包括依第十九條準用前開規定之情形）所列情形時。

七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有為不公平審判之虞時。

八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於任參審員候選人時，在訊問表上為虛偽之記載，或在參審員等選任程序時，明顯對訊問內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而繼續行使職務係不當時。

九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於公判庭時，不遵從審判長之命令事項，或口出惡言及其他不妥當之言行，致妨害公判程序之進行。

2　法院收到前項聲請時，須參酌下列各款所列之情形裁定之。其餘部分，則應將該聲請之相關案件，移送組成法官所屬之地方法院。

一　聲請明顯無理由時，或聲請與前項但書規定不符時，為駁回該聲請之裁定。

二　認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九款相當時，而為解任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裁定。

3　依前項規定收受案件移送之地方法院，於認與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相當時，須為解任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裁定。

4　前項地方法院就第一項之聲請而為裁定時，應以合議庭為之。但收到同項聲請之法院組成法官不得參與前開裁定。

5　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時，應依最高法院所定規則，事先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律師之意見。

6　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項規定為解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之裁定時，應給予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陳述之機會。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款理由而為解任之裁定時，不在此限。

7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時，應付理由。

第四十二條　（聲明異議）

1　對駁回前條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向參與該裁定之法官所屬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2　收到前項聲明異議之地方法院，應以合議庭裁定之。但收到前條第一項聲請之法院組成法官，即或未參與對該聲明異議之裁定，亦不得參與前開裁定。

3　有關第一項之聲明異議，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即時抗告之規定。此時，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中「三日」改為「一日」。

第四十三條　（依職權解任參審員等）

1　法院認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九款規定時，須依職權裁定解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

2　法院認有足以疑係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相當理由時，審判長須付理由通知其所屬之地方法院。

3　依前項規定收到通知之地方法院於認有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情形時，須以裁定解任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

4　前項裁定應以合議庭為之，但第二項之法院組成法官不得參與裁定。

5　有關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作之裁定，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參審員等之聲請解任）

1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於選任裁定後，得以發生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之事由致其等執行職務困難為由，向法院聲請辭任。

2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於認有理由時應以裁定解任該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

第四十五條　（備位參審員之解任）

法院於認備位參審員無繼續執行職務之必要時，得以裁定解任該備位參審員。

第四十六條　（參審員之追加選任）

1　法院於依第二條第一項組成合議庭之參審員人數不足，且有備位參

審員之設置時，須依備位參審員選任裁定時所定之順序，以裁定就備位參審員中選任出參審員。

2　前項情形，如應選任為參審員之備位參審員欠缺時，法院應選任不足數額之參審員。此時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備位參審員之追加選任）

1　法院如認有新設備位參審員或追加設置之必要時，得選任必要數額之備位參審員。

2　有關參審員之選任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除外）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除外）規定，另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依前項規定選任備位參審員時準用之。此時，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四人（於有第二條第三項之裁定時，則係三人）」改為「應選任備位參審員之人數一人或二人時為一人、三人或四人時為二人、五人或六人時則為三人」。

第四十八條　（參審員等任務之終了）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之任務，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時終了。

一　已告知終局裁判。

二　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五條但書裁定，由第二條第一項組成合議庭審理案件之全部，改由一人法官或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審理時。

第三章　參審員參與審判之程序

第一節　公判準備及公判程序

第四十九條（公判前整理程序）

法院就適用案件於第一次公判期日前，應進行公判前整理程序。

第五十條　（第一次公判期日前之鑑定）

1　法院依第二條第一項組成合議庭所應處理之案件，於公判前整理程序已裁定進行鑑定，如認在該鑑定結果報告提出前，須費相當時日時，得依檢察官、被告或律師之聲請，或依職權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以裁定（以下稱此條之「鑑定程序實施裁定」）進行鑑定程序

（鑑定經過及結果報告除外）。

2　於為鑑定程序實施裁定，或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時，依最高法院規則所定事項，應事先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律師意見。

3　已為鑑定程序實施裁定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中，得進行鑑定程序、鑑定經過及結果報告以外之事項。

第五十一條 （對參審員負擔之考量）

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應致力於勿加重參審員之負擔，使參審員能克盡其責，並進行迅速而易於知悉之審理程序。

第五十二條 （出席義務）

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於有參審員參與判斷而進行審理之公判期日，及在公判準備程序中法院對證人及其他之人，進行詰問及檢證程序之期日及場所時，應行出席。

第五十三條 （公判期日等之通知）

依前條之規定，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應出席之公判期日，及公判程序之準備程序中，法院對證人及其他之人進行詰問及檢證之期日及場所，應事先通知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

第五十四條（開庭要件）

1　在應由參審員參與判斷進行審理之公判期日時，公判庭由法官、參審員及法院書記官列席，且檢察官出席進行之。

2　前項除外之公判庭，則由法院法官、書記官列席，且檢察官出席進行之。

第五十五條 （開庭陳述時之義務）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以證據陳明應證事實時，應指陳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爭點、證據整理之結果與證據間之具體關係。被告或律師依同法三百十六條之三十規定，以證據陳明應證事實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對證人等之詰問）

法院於詰問證人及第三人時，參審員於告知審判長後，得就參審員

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進行詰問。

第五十七條　（法院外之證人詰問）

1　參審員就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於法院外應詰問證人及第三人，而由組成法官進行時，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得在旁立會。參與詰問在旁立會之參審員，於告知組成法官後，得詰問證人及第三人。

2　就參審員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於公判庭外應行檢證，而由組成法官進行時，與前項前段同。

第五十八條　（對被害人等之質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被害人死亡時，為其配偶、直系親族或兄弟姐妹，本條以下同）陳述意見時，參審員於聽取其陳述後，為確定其意旨得質問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對被告之質問）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被告為任意之陳述時，參審員於告知審判長後，不論何時得就參審員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請求被告陳述。

第六十條　（參審員之審理在場列席）

法院於進行參審員參與判斷審理外之審理程序時，得允許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在場列席。

第六十一條　（公判程序更新）

1　公判程序開始後，有加入第二條第一項合議庭之新參審員時，應更新公判程序。

2　前項更新程序，應使新加入之參審員能瞭解爭點及調查之證據，並期勿加重其負擔。

第六十二條　（自由心證主義）

參審員參與判斷時，有關證據之證明力，即委由各法官及參審員自由判斷之。

第六十三條　（判決之宣告等）

1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二條規定為刑之宣告判決，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為刑之免除判決，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為無罪判決，及依少年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為移送少年法院之裁定時，參審員應於公判期日出席，但參審員未出席時，不妨礙該判決或裁定之宣告。

2　於前項情形，應事先通知參審員公判期日。

第二節 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等之特例

第六十四條 （關於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特例）

依第二條第一項組成合議庭處理案件而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時，附表上欄所示同法條內於中欄所示之字句，均改為附表下欄所示之字句。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百0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一。	合議庭之組成員	係合議庭組成員之法官
第八十一條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者。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虞，或有相當理由足認以會面、送交文書及其他方法而接觸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虞者。し
第八十九條第五款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對被害人及其他對案件審判具備必要知識之人，或其親族之身體或財產為加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對被害人及其他對案件審判具備必要知識之人，或其親族之身體或財產為加害行為或對其等為恐嚇行為之虞時，或有相當理由足認以會面、送交文

	害行為或對其等為恐嚇行為之虞時。	書及其他方法而接觸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之虞時。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對被害人及其他對案件審判具備必要知識之人，或其親族之身體或財產為加害或欲行加害或對其等為恐嚇行為時。	對被害人及其他對案件審判具備必要知識之人，或其親族之身體或財產為加害或欲行加害，或對其等為恐嚇行為時，或以會面、送交文書及其他方法而接觸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時。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七款但書	法官	法官、參審員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六項	法官	法官或參審員
第三百０四條第一項	審判長或陪席法官	審判長、陪席法官或參審員
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五第一項第二款	法院或法官	法院、法官或法官及參審員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法院或法官	法院、法官或法官及參審員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款	未依據法律組成審判法院。	未依據法律組成審判法院。但僅係參審員之組成違法，而判決復不包括依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法（平成十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參審員參與判斷時，或其違法係參審員有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七款本文	參與原判決之法官	參與原判決之法官或參審員

第六十五條（關於適用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得利規範等法之特例）

依第二條第一項組成之合議庭處理案件，而適用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得利規範等法（平成十一年法律第一百三十六號）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時，同項中「合議庭之組成員」改為「係合議庭組成員之法官」。

第四章　評議

第六十六條（評議）

1　依第二條第一項組成之合議庭有參審員參與判斷之評議，由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進行之。

2　參審員應於前項評議時出席，並陳述意見。

3　審判長如認有必要，於進行第一項評議時，應對參審員闡示由組成法官合議所作有關法令解釋之判斷，及訴訟程序之判斷。

4　參審員於審判長為前項闡示判斷時，應依該判斷執行職務。

5　審判長進行第一項評議時，於對參審員懇切說明相關必要法令之同時，亦應將評議整理為讓參審員易於知悉之內容，使參審員有充分發言機會，務期使參審員得克盡其職責。

第六十七條（評決）

1　於前條第一項有參審員參與判斷而評議時，雖有法院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仍依包括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雙方意見所組成合議庭員額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2　就量刑評議意見分歧不一，而包括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雙方意見所組成合議庭員額未能超過半數意見時，則合議庭之判斷，於達到包括構成法官及參審員雙方意見組成合議庭員額超過半數意見時止，從最不利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之意見，而依對被告最有利之意見決之。

第六十八條（組成法官之評議）

1　應由組成法官合議判斷之評議，僅由組成法官進行之。

2　前項之評議依法院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第七十六條

及第七十七條規定為之。

3　組成法官於合議而准許參審員於進行第一項之評議旁聽時，有關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判斷，得聽取參審員之意見。

第六十九條（備位參審員之旁聽等）

備位參審員得於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進行評議旁聽之，亦得旁聽僅由組成法官進行評議，而准由參審員旁聽之內容。

第七十條（評議之秘密）

1　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進行之評議，及僅由組成法官進行評議而准許參審員旁聽之內容經過，及各法官及參審員意見及數額多寡（以下稱「評議之秘密」），不得洩漏之。

2　前項情形外，僅由組成法官進行評議時，依法院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為之。

第五章　參審員等保護之處置

第七十一條　（不利益處遇之禁止）

不得以勞工為執行參審員職務而請假，及其他擔任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參審員候選人或曾任前揭職務為由，對勞工為解雇及其他不利益之處遇。

第七十二條　（足以確定參審員身分資料之處置）

任何人不得公開足以確定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參審員候選人或其預定者之姓名、住所及其他個人資料。縱係曾有前揭身分者之姓名、住所及其他足以確定個人之資料，非經其本人同意，亦不得公開之。

第七十三條　（對參審員接觸之限制）

1　任何人就被告案件，不得接觸該被告案件之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

2　任何人不得以探知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職務上得悉之秘密為目的，而接觸擔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職務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運用狀況之公佈）

最高法院每年應公布適用案件處理狀況、參審員及備位參審員選任狀況，及其他有關本法實施狀況之資料。

第七十五條　（本法對指定都市-區之適用）

依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十九第一項指定之都市，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包括前開規定，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有關市之規定，於區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事務之區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包括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準用前開規定之情形）之規定，由市町村處理之事務，視為依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

第七章　罰則

第七十七條　（對參審員等之請託罪等）

1　除依法令所定程序進行外，對於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就其職務有關事項為請託者，處二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2　除依法令所定程序進行外，以影響被告案件之審判為目的，對於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就事實認定、刑之量定及其他參審員為判斷之事項，陳述意見或就相關事項提供資訊者，與前項同。

第七十八條　（對參審員等之脅迫罪）

1　有關被告案件，對該被告案件之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或曾任該職務者或其親族，不問以會面、送交文書、打電話及其他各種方法為脅迫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懲役或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2　有關被告案件，對該被告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或其親族，不問以會面、送交文書、打電話及其他各種方法為脅迫之行為者，與前項同。

第七十九條　（參審員等洩漏秘密罪）

1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洩漏評議之秘密及其他職務上得悉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下懲役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2　曾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職務者有下列各款所列行為時，與前項同。

一　洩漏職務上得悉之秘密（評議之秘密除外）。

二　洩漏評議秘密中由組成法官及參審員進行之評議，或僅由組成法官進行評議而准由參審員旁聽，其各法官或參審員意見或數額多寡等內容。

三　以取得財產之利益及其他利益為目的，而洩漏評議之秘密（前款規定除外）

3　前項第三款情形外，曾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職務者洩漏評議之秘密（同項第二款規定除外）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4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對組成法官或該被告案件之其他參審員、備位參審員以外之人，陳述該被告案件經認定之事實或應量定之刑時，或陳述該被告案件由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或量定之刑時，與第一項同。

5　曾任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職務者對曾任組成法官或該被告案件之其他參審員、備位參審員職務者以外之人，陳述該被告案件由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或量刑是否妥適時，與第一項同。

第八十條　（參審員姓名等漏示罪）

檢察官或辯護人或曾任該等職務者，或被告或曾係被告者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被告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姓名、參審員候選人依第三十條規定記載之訊問表內容，或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中參審員候選人之陳述內容者，處一年以下懲役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八十一條　（參審員候選人虛偽記載罪等）

參審員候選人於第三十條規定之訊問表上為虛偽之記載並向法院提出，或對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八十二條　（參審員候選人為虛偽記載等之罰鍰）

參審員候選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包括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包括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及第十七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規定，於訊問表上為虛偽之記載，或對於參審員等選任程序之訊問，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科處三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三條　（參審員候選人不出席之罰鍰）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處十萬日圓以下之罰鍰。

一　收受傳喚通知之參審員候選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包括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包括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準用之情形）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

二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無正當理由，拒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宣誓。

三　參審員或備位參審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法院於公判期日、公判準備程序中，對証人或其他第三人進行詰問或調查證據之期日及場所。

四　參審員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公判期日出席。

第八十四條　（即時抗告）

對前二條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附　則

第一條　こ（施行期日）

本法於公布之日起算五年內，自頒行政令之日起開始施行。但下列各款之規定，自各款所定之日起開始施行。

一　次條及附則第三條之規定，自公布之日。

二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附則第五條之規定，於公布之日起算未逾四年六月內，自政令頒行之日。

三　第十七條第九款之規定（限於有關輔助審查員部分），自刑事訴訟法等部分修正法（平成十六年法律第六十二號）附則第一條第二款所定之日或該法施行之日，擇其較慢之日。

第二條　（施行前措施等）

1　政府及最高法院鑑於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係基於國民自覺參與司法之協力下，首次以其為我國司法制度之基盤，務期能充分發揮功能，故在本法施行前，應就國民以參審員身分參與審判之意義，參審員之選任程序、案件審理及評議時參審員之職務等內容，具體地以易於知悉之方式向國民說明。並於實行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而能加深國民理解及關心之同時，應設置基於國民自覺而使其能自主性參與刑事審裁判之相關措施。

2　於頒行前條政令時，應考量依前項規定推行措施之成果，能否使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順利而妥適地施行。

第三條　（環境整備）

國家為使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能順利運作，鑑於使國民更易以參審員之身分參與審判，是不可或缺的，應致力於整備必要環境，以為因應。

第四條　（經過措施）

1　本法施行之際繫屬中案件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有開始再審之確定裁定時，亦同。

2　雖有前項之規定，法院如認本法施行之際繫屬中案件之辯論，與適用案件之辯論合併為適當時，得以裁定依第二條第一項之合議庭審理之。

3　法院為前項裁定時，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就該裁定相關之案件與適用案件合併辯論之。

第五條　（地方自治法之部分修正）

地方自治法作如下部分之修正。

第一附表加入如下之字句。

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法(平成十六年法律第六十三號)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包括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準用前開規定之情形)規定，視為由市町村處理之事務。

第六條　（刑事確定訴訟記錄法之部分修正）

刑事確定訴訟記錄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四號）依如下所述作部分修正。

第四條第二項加入下列一款規定。

六　閱覽保管記錄於認有確定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參審員候選人個人之虞時。ととなる

第七條　（有關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得利規範等法之部分修正）

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得利規範等法如下所述，作部分修正。

第七條第一項加入下列二款規定。

四　關於被告犯罪案件，對於該被告案件之參審員、備位參審員或曾任該等職務者或其親族，不論以會面、送交文書、打電話或其他各種方法為脅迫之行為者。

五　關於被告犯罪案件，對於該被告案件之參審員候選人或其親族，不論以會面、送交文書、打電話或其他各種方法為脅迫之行為者。

第八條　（檢討）

政府於本法施行三年後，就本法施行之狀況進行檢討，如認有必要時，須根據其結果設置必要之措施。務期使參審員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能充分發揮我國司法制度基盤之功能。

附件四

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初稿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使國民參與刑事訴訟程序，增進司法之民主化，提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特制定本條例。	為使國民直接參與刑事審判，促進司法民主化，提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參審法庭，由法官及參審官組成，共同行使審判權。	一、我國訴訟案件向由法官審判，本條例則規定由國民參與審判，有別於通常訴訟程序，自應有法律依據，爰訂定本條。 二、參與審判之國民，應賦予正式名稱，並與法院組織法所稱之法官相區別，爰稱為「參審官」。
第三條　參審法庭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時，與法官有相同之職責。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參審法庭行使審判權時，法官與參審官均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時，與法官相同，爰訂定第二項前段，以資明確。但本條例另有規定，如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情形，自應依其規定，爰訂定第二項但書。
第四條　參審官為榮譽職，不支給報酬。但應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日費及旅費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國民擔任參審官為司法民主化之體現，亦為踐行其國民之責任，故規定參審官為榮譽職，僅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並規定其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章　國民參審之案件	章名
第五條　下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被告為無罪之答辯者，地方法院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裁定由參審法庭審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在我國因屬初步實行，範圍不宜過廣，爰列舉特別之重罪或常為各界矚目之案件，為其適用範圍。

判：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之罪。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投票行賄罪。 四、其他社會矚目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二、國民參審係特別之訴訟程序，應僅適用於具爭執性的特定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為有罪之陳述者，自毋庸行此國民參審，爰於序文中明定限被告為無罪答辯，始得行國民參審。 三、案件是否行國民參審，對被告而言，利害重大，宜由被告自行斟酌，檢察官不宜主動介入，故規定僅被告有聲請權。又法院基於公平原則，審酌案情及被告之權益，亦得依職權裁定行國民參審。 四、行國民參審案件之罪名，應以起訴書所載者為準，縱於依國民參審程序審理後，認定所犯非本條例規定之罪名，仍不影響國民參審程序之合法性，併予敘明。
第六條　聲請國民參審，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以書狀為之。 有法定代理人之被告，聲請國民參審者，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 被告有數人，其一人之聲請，效力及於共犯之其他被告。	一、刑事案件是否行國民參審，須早日確定，以期訴訟程序之穩定，爰明定被告聲請行國民參審者，限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 二、有法定代理人之被告，尚無判斷案件有無行國民參審必要之完全能力，為保護其權益，乃規定其聲請國民參審，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被告聲請行國民參審之案件，其上訴權並未受限制，故共同被告間僅其中一被告聲請行國民參審，為使共犯間之訴訟程序單純化，規定其效力及於共犯之其他被告，爰訂定第三項。至共犯以外之共同被告僅係訴訟程序上同為被告，尚非聲請效力所及。又本條之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自屬當然。
第七條　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國民參審者，應於第一次審判	國民參審係特別之訴訟程序，是否行國民參審，須及早確定，而前條已規定被

期日前行之。	告聲請行國民參審者，限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法院依職權行國民參審，亦須及早確定，爰明定均須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裁定。
第八條　法院認國民參審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依職權為國民參審之裁定前，應徵詢兩造之意見；依被告之聲請為國民參審之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關於國民參審之裁定，不得抗告。	一、第一項規定法院審核國民參審之程序，就認為不合法及無理由者，應予裁定駁回；認為不合法而得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二、法院裁定國民參審前，為兼顧程序之周延，關於依職權裁定者，應徵詢兩造之意見；依被告聲請裁定者，應先徵詢檢察官之意見，爰於第二項訂定明文。 三、關於國民參審之裁定，係訴訟程序中之裁定，為使訴訟程序能迅速安定進行，爰規定為不得抗告。
第九條　國民參審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但第六條第三項之情形，其撤回應得共犯之其他被告全體同意。 撤回國民參審之聲請者，書記官應速通知檢察官。 國民參審之聲請經撤回者，不得再行聲請。	一、為免已進行之程序形同浪費，故規定撤回國民參審，限於法院裁定前，如法院已經裁定，即不得撤回聲請。又聲請之效力依法既已及於共犯之其他共同被告，為程序之安定及共犯之其他共同被告權益，聲請之被告欲撤回其聲請，自須得其等之同意，始生撤回之效力，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參審之聲請既經撤回，書記官自應迅速通知檢察官，以為因應，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求訴訟程序之安定，已經撤回國民參審之聲請者，自不得再為聲請。又為共犯之其他被告，既已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同意原聲請人撤回其聲請，自須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乃屬當然。
第三章　參審官	章名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未滿七十歲，設籍在	一、本條規定參審官之積極資格。 二、參審官依本條例行使審判權，須有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為參審官。	相當社會歷練，身心俱成熟始為妥適，但年齡過高，恐體力無法承擔繁重之參審工作，故規定參審官須年滿二十五歲，未滿七十歲。 三、參審官參與刑事審判，須當庭聽審，具有相當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者，更能勝任，衡酌我國目前教育普及情形，爰規定參審官須具有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其同等學校以上之學歷或具有同等學力。 四、參審官限居住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人始得出任，爰一併於本條定明。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參審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確定者。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者。 四、曾任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受解聘或免職處分確定者。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七、於偵查中經通緝或羈押者。 八、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 九、曾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經觀察勒戒者。	一、本條規定參審官之消極資格。 二、第八款之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指訴訟程序尚未確定。

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十一、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缺陷，致不能或顯難執行參審官職務者。 十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三、有具體事實可認其參審足以影響國民對法院公正審理之信心者。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不委以參審官職務： 一、總統、副總統。 二、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首長、特任及特派人員、各級民意代表。 三、現役軍人、警察。 四、法官或曾任法官者。 五、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者。 六、律師或曾任律師者。 七、專門從事政黨工作之人員。 八、專門從事神職之人員。	本條規定擔任特定職務之人不委以參審官之職務，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其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如因參與開庭而耽擱其職務，將影響公眾之權益。第四款、第五款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均係法律上之專業人員，不宜擔任參審官，以符國民參審之本質。另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專門從事政黨工作及神職之人員，為免執行審判工作與其工作性質或信念有所衝突，影響彼等之專職工作，自不應委以參審官之職務。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得拒絕擔任參審官： 一、醫師、護士、助產士及其他醫事人員。 二、因疾病或有其他具體事實，不能執行參審職務者。	一、醫師、護士、助產士及其他醫事人員，雖有擔任參審官之資格，但工作性質特殊，得斟酌自己工作之具體狀況，決定是否拒絕擔任參審官，以平衡其參審義務及公眾之利益。 二、因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具體事實，不能執行參審職務者，應許可拒絕擔任參審官，爰於本條定明之。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具有第十條之資格者，造具參審官候選人名冊，送交地方法院之參審官遴選委員會。	為配合本條例之試行，爰明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各地方政府應就具有第十條之資格者，造具參審官候選人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參審官遴選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設參審官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該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官一人。 二、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二人。 五、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各級學校校長一人。 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至六人。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委員之產生，由院長召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會商決定之，其決定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參審官遴選委員會以該法院院長為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	本條規定地方法院參審官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主席之職權。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其因故出缺，致參審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九人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選任後，由地方法院聘任遞補，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滿為止。	本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參審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其出缺之遞補。至於地方法院院長及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均因擔任特定職務而受聘任，一旦職務有所變動，原任委員當然解任，並由地方法院聘任接任之人為委員。
第十七條　參審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抽籤方式選出依第十九條決定所需參審官人數之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參審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職權及其遴選參審官之決議方式。 二、參選官之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

一點五倍人選。 二、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事項之審查。 三、遴選所需之參審官。 委員會之決定，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審官之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之，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十八條　參審官之任期為三年。自參審官名冊編定時起算。 參審官之任期屆滿，其所參與案件尚未終結者，延長其任期至宣示判決時為止。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參審官之任期及其起算時點。 二、參審官任期屆滿，其所參與之案件尚未終結者，為維持程序之安定，確保當事人之程序信賴，應延長其任期至宣示判決為止，爰於第二項定明，以杜爭議。
第十九條　地方法院所需參審官人數，由各地方法院決定之。	參審官之人數由各地方法院依案件之需要決定之，爰在本條訂定明文。
第二十條　參審官選出後，地方法院應編定參審官名冊，並分別通知之。 前項通知，應記載參審官之職責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聲請除名之事由與程式。	一、為使國民知悉其被選為參審官，地方法院自應編定參審官名冊，並通知該參審官，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使參審官知悉其職責，及得聲請除名之事由與程式，爰於第二項明定通知書上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參審官不具第十條或有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得向地方法院聲請自參審官名冊除名。	參審官經法院通知後，如認自己不具第十條或有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定之情形者，應許其向地方法院聲請自參審官名冊除名，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二條　聲請除名，應以書狀為之。 聲請除名，於裁定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本條訂定參審官聲請除名，得撤回之時點， 及撤回之程式。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以合議，就第二十一條之聲請裁定之。 法院於裁定前，應為必	一、對於參審官所為除名之聲請，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之，爰在第一項訂定明文。

要之調查。	二、第一項之裁定，係在本案合議庭裁定行國民參審確定前，自應由本案法官三人以外之法官以合議庭行之，為期明確，爰一併敘明。 三、第二項係規定法院為准否之裁定前，須先為必要之調查，以期周延。
第二十四條　參審官不具第十條或有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情形者，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自參審官名冊除名。 參審官死亡者，亦同。	一、法院得知參審官有不得擔任參審官之事由，或死亡者，亦應依職權裁定予以除名，爰在本條定明。 二、本條所指之合議庭與前條之情形相同，均指本案合議庭以外之法官三人所組成合議庭而言。
第二十五條　關於前二條之裁定，除駁回聲請除名之裁定外，不得抗告。	關於參審官除名之裁定，除駁回聲請除名者外，應定為不得抗告，以期參審官名冊早日確定，故在本條訂定明文。
第二十六條　參審官於除名前參與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參審官在除名前所參與之訴訟程序，應維持其效力，爰訂定本條。
第四章　參審法庭之組織	章名
第二十七條　參審法庭審判案件，以原合議庭法官三人及參審官四人合議行之。	國民參與審判，旨在落實國民主權，增進司法之民主，提昇國民對刑事訴訟程序之信賴，必使國民參審官之人數多於法官，始克有成。又為使原法院合議庭對案件之處理一貫，及便於處理參審法庭之相關事務，宜保持法院原合議庭三位法官，另加入四位參審官組成參審法庭，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八條　准許參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以抽籤方式自參審官名冊選出本案參審官，組成參審法庭。 法院抽籤時，應預行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場。 前項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法院仍得行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具體個案之參審官，應由法院以抽籤方式選任之。按行國民參審之裁定縱已確定，在參審法庭組成前，仍不影響原合議庭作為審判法院之屬性，故此所稱之法院，係指承辦案件法官三人組成之合議庭而言。 二、為彰顯公信力並使當事人、辯護人

抽籤程序。 　　抽籤選出參審官，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知悉參審官之姓名，法院於抽籤時，應預行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場。但當事人、辯護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不應影響抽籤程序之進行，故在第二項、第三項訂定明文。 三、抽籤選出參審官之過程，至為重要，自應由書記官記明筆錄，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通知選出之參審官。如當事人、辯護人不在場者，並應通知之。但不得揭露參審官姓名以外之個人資訊。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選出之參審官或參審官不能參審者，應再抽籤補足之。	一、法院通知選出參審官後，應分別通知獲選之參審官，並將其姓名通知不在場之當事人及辯護人，但不得揭露參審官姓名以外之其他個人資訊，以保護參審官之隱私及安全。 二、法院選出參審官後，如通知無法送達或參審官不能參審者，為使案件得以順利進行，法院自應再抽籤補足，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條　法院得依據案件之特別需要，增抽備位參審官一人至二人，編定順序，於參審官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之。	本條規定法院得視案情之需要，增抽備位參審官，與參審官一同出庭，以備隨時遞補不能執行職務之參審官。
第三十一條　備位參審官於參審法庭行審判程序時，應始終出庭，但不參與評議。	備位參審官雖應始終出庭，但與參與審判之參審官尚有不同，自不得參與評議。
第三十二條　法院於參審法庭成立前，應為必要之處分。	法院裁定行國民參審後，需有相當時間進行抽籤、通知程序，其間之審判權如何行使，自應有明確之規定，故在本條定明。
第三十三條　參審法庭成立前所行之訴訟程序，不因參審法庭之成立而失其效力。	參審法庭成立前所行之訴訟程序，當然不受參審法庭成立之影響，然為杜爭議，故訂定本條。
第三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參審官準用之。	一、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審官行使審判權，與法官有相同之職責，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參

參審官與被告或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同居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	審官自應準用，爰於第一項定明。 二、為彰顯國民參審之公正，參審官與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現有或曾有僱傭或同居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章　參審程序	章名
第三十五條　參審官應於參與審判前宣誓，由審判長監誓。 審判長於參審官宣誓前，應告以參審官宣誓之義務及不實宣誓之處罰。 宣誓於法庭內公開行之。 參審官宣誓時，應面向國旗，舉右手向上伸直，宣讀誓詞。並於宣誓後，在誓詞簽名或蓋章。 參審官之誓詞如下： 余宣誓當依據法律，本於良心，公平誠實執行參審官之職務，不收受賄絡，不接受請託，並無不得為參審官及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且嚴守因參與審判所知悉之秘密，謹誓。	一、為確保參審官公正、妥適參與審判，乃課以參審官宣誓之義務，並明定由審判長監誓，以昭慎重，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規定審判長應在參審官宣誓前告以宣誓之義務及不實宣誓之處罰，以促使參審官注意。 三、第三項規定參選官宣誓之場所及應公開行之，以昭公信。 四、參審官宣誓之方式應有明確規範，爰於第四項定明，以資遵循。 五、參審官誓詞內容至關重要，爰於第五項定明。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於參審官宣誓後，執行職務前，應告知參審官須嚴守秘密，及違反守密義務之法律責任。	審判長應於參審官宣誓後，執行職務前，告知參審官守密之義務及違反守密義務之處罰，以利參審官遵守，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七條　行國民參審之案件，法院於必要時，得使法官一人行準備程序。	一、法院於審判期日前，認為有行準備程序之必要者，得使法官一人行之，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之訂定之法院係指由法官三人及國民參審官四人組成之合議庭，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所稱之「法院」意涵有別。
第三十八條　參審官於參與審判前，除起訴書外，不得閱覽卷	一、按參審官以一般國民身分參與審判，係借重其常識與日常生活經

宗及證物。 　　審判長於開始審理前，應向參審官告知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準備程序之要旨。但不得告以卷證之具體內容或相關意見。 　　參審官對於法規之適用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說明。	驗，判斷事實，量處刑罰，期使法律能與一般國民之感情同步，更符合社會大眾對司法之殷殷期待，並加強保障被告之法律權益。 二、職業法官受有長期之專業訓練，於審判前詳閱卷宗及證物，尚不致形成預斷之心證，但參審官係一般國民，與受有專業訓練之法官有別，為免其於開庭前預覽卷宗及證物，致對案件有所成見，爰參考德國法制，在本條第一項明定參審官於參與審判前，除起訴書外，不得閱覽卷宗及證物。 三、參審官並非法律上專業人士，復不得事先閱覽卷宗及證物，為期參審官迅速有效參與審判，審判長自應告知被告被訴罪名之犯罪構成要件及準備程序要旨，爰訂定第二項。 四、參審官非職業法官，對於法規之適用有疑義者，自得適時請求審判長說明，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十九條　行國民參審之案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如不能終結者，應連日接續進行。 　　參審官得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或被告，或於得審判長同意後，直接訊問之。	一、為貫徹集中審理之精神，並避免參審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並節約參審官之時間，行國民參審之案件，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如不能於一次期日辯論終結者，仍應連日接續進行之。 二、按參審官與法官有相同之職責，如認有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或被告之必要者，得請求審判長訊問，或於得審判長同意後，直接訊問之，爰予明定。
第四十條　裁判之評議，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裁判之評議接續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最能反應參審官經審判程序後所得之心證，並減少參審官受外界干擾之機會，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一條　裁判之評議，於裁	國民參審係特別之訴訟程序，為避免評

判確定前或確定後，均不公開。	議意見一旦公開，導致參審之國民受不必要之干擾，特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或確定後，均不公開。
第四十二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 審判長應注意使參審官為適當而完全之評議，並曉諭參審官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審判長應於評議時，就有關法律之規定，向參審官作必要之說明。	一、國民參審法庭評議時，以何人為主席，應訂明文，故訂定第一項。 二、評議時，審判長應注意促使參審官就案件之證據、事實、法律及量刑等相關事項，積極參與並為適當之評議，並曉諭參審官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爰訂定第二項。至法官如何參與評議，於法院組織法已有規定，自不必另立明文。 三、參審官並不熟知法律，審判長應主動告知法律規定，以利參審官為正確之判斷，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　評議時，法官及參審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參審官為先，參審官中以年少者為先，法官以資淺者為先，資同者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止。 前項評議之經過，應記載於評議簿。	一、為求迅速有效發現真實，有必要使法官與參審官，於評議時依序發言，以實現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又為使參審官能獨立判斷事實，以免受法官意見之影響，自應由參審官最先陳述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評議之經過，自應記載於評議簿，爰於第二項訂定明文。
第四十四條　評議經評決者，應即宣示裁判。	行國民參審之案件，經評決者，參審法庭應即宣示裁判，以免另定宣示期日，而增加當事人及參審官之負擔，並期訴訟程序更為緊湊，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五條　裁判，應以國民參審法庭之名義為之。	行國民參審之案件，係由法官、參審官參與審判，與一般訴訟程序全由法官為之者不同，故規定裁判應以國民參審法庭之名義為之，以資區別，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參審法庭」，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六條　裁判書由參與裁判之法官製作之。 前項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法官及參審官簽名。	一、參審官對於法令既不嫻熟，裁判書由法官製作，較為適宜，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審官既參與裁判，為昭慎重，並

參審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示負責，自應在裁判書簽名。參審官因故不能簽名，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爰訂定第二項、第三項。
第四十七條　國民參審案件之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代之。 前項筆錄應記載有罪判決之主文、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之理由要旨。 第二項宣示判決筆錄之送達，與判決書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國民參審係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引進國民主權之觀念，由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更為嚴謹，故特別規定得以宣示判決錄代替判決書，並明定該宣示判決筆錄應記載之事項及其送達之效力，以資明確。
第四十八條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得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 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者，法院應交付判決書。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於聲請或上訴之日起十四日內交付判決書。	一、國民參審案件，得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係屬特別規定，如當事人、辯護人均已折服，自無另製作判決書之必要。惟當事人、辯護人認有閱讀判決書之必要時，參照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許其在一定期間內，聲請法院交付。又對於已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之案件，為維護當事人訴訟上之權益，並利上級審法院知悉據以裁判之理由，法院亦應製作判決書送達之。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訂定明文。 二、案件經聲請交付判決書或提起上訴者，法院應於何時交付判決書，須有明文規範，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就非常上訴、再審事由關於法官之規定，於參審官有相同事由時，準用之。	參審官雖非法官，但既參與審判，刑事訴訟法就非常上訴及再審關於法官之規定，於參審官有相同事由時，自應準用，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維護訴訟之公正，爰訂定本條。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五十條　參審官或備位參審官	參審官、備位參審官因參與審判，自須

於參審期間，應給予公假。雇主或主管長官不得以其執行參審官職務或曾任備位參審官，而予以任何不利之處分。	給予公假，方得以全心參與，爰訂定明文，並規定雇主或主管長官不得以其執行參審官職務或曾任備位參審官，予以任何不利之處分，以保障參審官或備位參審官之權益。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向參審官或備位參審官刺探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	為確保參審程序之純淨，避免參審官或備位參審官受到任何干擾，爰明文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參審官或備位參審官，刺探其因執行職務所得知悉之任何事項。
第五十二條　參審官、備位參審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未出庭執行職務、拒絕評議或以其他方法逃避職務，經審判長警告，仍無效果者。 二、執行職務時，有不當行為，致影響審判程序，經審判長制止不聽者。 三、住居所遷移，致通知不能送達者。 前項罰鍰之處分，由原合議庭法官三人以合議裁定之。 參審官、備位參審官受罰鍰裁定確定後，再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原合議庭法官三人得以合議裁定予以除名。 對於前二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三項對參審官之裁定抗告中，停止審判。	一、為督促參審官、備位參審官妥適執行職務，爰明定參審官、備位參審官無正當理由未出庭執行職務、拒絕評議，或有其他怠忽職守情事，經審判長警告，仍無效果者，或執行職務時，有不當之行為，致影響審判之程序，經審判長制止不聽者，或住居所遷移，致通知不能送達者，得處以相當之罰鍰。 二、對參審官、備位參審官處以罰鍰，係由原合議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爰在第二項訂定明文。所稱原合議庭之法官三人，指第二十七條之法官三人而言。 三、參審官、備位參審官因第一項之情形，受罰鍰之裁定確定後，如再有第一項之情形之一者，足以嚴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爰明定得由原合議庭法官三人以合議裁定予以除名。亦即解除其參審官職務，並自參審官名冊除名。 四、參審官、備位參審官係重要之榮譽職，無論係受罰鍰或除名處分，對參審官或備位參審官個人均有重大影響，爰明定得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並規定對參審官除名裁定抗告中，審判程序停止進行。至對備位

	審官除名之裁定，縱在抗告中，因對訴訟程序之進行無礙，自毋庸停止審判。
第五十三條　參審官明知有第三十四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不自行迴避，而為不實之宣誓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參審官宣誓後，明知有第三十四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不自行迴避，而參與審判者，亦同。	為確保審程序之純潔，爰在第一項明定參審官為不實宣誓之處罰。又參審官於宣誓後，明知有第三十四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不自行迴避，而參與審判，對於參審程序之公正自有違背，爰在第二項明定其罰則。
第五十四條　意圖使參審官就其職務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而為請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意圖妨害或報復參審官執行職務，而對其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為維護國民參審程序之公正，特於第一項明定罰則，以嚴禁向參審官請託。至請託之人如因犯其他之罪名（例如行賄罪），自不排除該罪規定之適用。 二、為保護參審官，明定意圖妨礙或報復參審官依本條例執行職務，而對其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實施犯罪者，均應加重其刑。又本條之適用範圍及於現任之參審官以及參審官卸任之後，乃屬當然。
第五十五條　參審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裝整齊。	參審官非職業法官，為突顯國民參審之特性，雖無須穿著法袍，但為顧及法庭之莊嚴，爰規定應服裝整齊。
第五十六條　參審案件之訴訟程序，除本條例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參審程序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明文授權司法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試行期間為自施行日起三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三年。	一、明文授權司法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並明定試行期間，期滿由司法院評估本條例試行成效，若有必要，許由司法院延長其期間。

國民參審試行期間，行國民參審之案件，於試行期滿尚未終結者，仍依本條例終結之。	二、為維持訴訟程序之穩定，本條例試行期間行國民參審之案件，於試行期間屆滿時尚未終結者，應繼續依本條例終結之，爰於第二項訂定明文，以資明確。

附表一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案件率	抗告維持案件率	宣告處分保安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302,631	29,024	273,607	268,111	34,520	88.59	74.84	63.69	61.77	79.59	1,706	25,330
民國 87 年	321,928	34,520	287,408	283,984	37,944	88.21	92.72	65.23	62.59	80.34	2,683	19,223
民國 88 年	359,456	37,944	321,512	318,896	40,560	88.72	101.69	70.23	60.32	83.67	2,128	21,486
民國 89 年	375,674	40,560	335,114	332,564	43,110	88.52	96.62	69.06	57.95	85.77	2,981	23,926
民國 90 年	372,350	43,110	329,240	328,747	43,603	88.29	94.84	65.25	60.80	84.37	2,943	22,702
民國 91 年	374,237	43,627	330,610	333,053	41,184	89.00	95.51	64.02	59.01	83.26	2,926	22,073
民國 92 年	353,903	41,184	312,719	323,758	30,145	91.48	92.46	61.69	59.96	82.25	2,772	22,859
民國 93 年	321,659	30,145	291,514	291,841	29,818	90.73	75.16	54.25	61.00	78.66	2,074	16,771
民國 94 年	342,520	29,818	312,702	311,995	30,525	91.09	73.22	57.51	62.49	79.46	2,260	15,936
民國 95 年	377,951	30,525	347,426	343,635	34,316	90.92	66.90	63.47	64.28	84.85	2,482	18,377
合計	3,170,876	29,024	3,141,852	3,136,584	34,316	89.56	85.71	63.20	-	-	24,955	208,683

附表二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理案件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終結案件中平均日數	月辦結件平均每法官每件數	上訴維持案件率	抗告維持案件率	處分宣告人保安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62,336	6,724	55,612	53,116	9,220	85.21	70.27	36.35	58.82	88.98	313	4,993
民國 87 年	59,194	9,220	49,974	50,585	8,609	85.46	78.76	35.12	53.85	86.23	1,245	4,154
民國 88 年	55,416	8,609	46,807	46,877	8,539	84.59	84.80	30.88	61.70	82.29	772	4,188
民國 89 年	52,059	8,535	43,524	44,144	7,915	84.80	92.61	29.51	52.90	80.47	808	4,231
民國 90 年	51,467	7,915	43,552	44,540	6,927	86.54	84.40	28.12	55.31	80.58	893	3,401
民國 91 年	44,754	6,927	37,827	38,443	6,311	85.90	85.72	24.27	57.75	85.57	838	3,098
民國 92 年	45,665	6,311	39,354	38,986	6,679	85.37	80.16	25.37	60.97	86.84	873	3,523
民國 93 年	36,837	6,679	30,158	31,268	5,569	84.88	89.01	20.50	59.42	85.28	703	2,414
民國 94 年	38,498	5,569	32,929	32,253	6,245	83.78	83.82	21.45	58.13	88.60	661	1,885
民國 95 年	44,508	6,245	38,263	37,876	6,632	85.10	83.90	25.38	59.44	88.76	624	2,152
合計	424,724	6,724	418,000	418,088	6,632	85.20	82.91	28.91	57.94	85.52	7,730	34,039

附表三　最高法院十年來刑事案件收結概況－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86 年	12,487	3,513	8,974	9,141	8,400	670	33	38	3,346	73.20	21.65	20.24
民國 87 年	13,565	3,346	10,219	5,880	5,081	701	62	36	7,685	43.35	33.61	15.15
民國 88 年	16,914	7,685	9,229	8,962	8,123	600	63	176	7,952	52.99	26.39	20.97
民國 89 年	17,243	7,952	9,291	9,575	8,695	688	49	143	7,668	55.53	35.37	19.55
民國 90 年	16,928	7,668	9,260	9,516	8,535	784	55	142	7,412	56.21	38.52	19.25
民國 91 年	15,950	7,412	8,538	8,947	8,067	713	39	128	7,003	56.09	41.05	19.38
民國 92 年	15,658	7,003	8,655	8,852	7,974	747	49	82	6,806	56.53	44.79	19.43
民國 93 年	14,750	6,806	7,944	8,353	7,394	837	37	85	6,397	56.63	41.49	19.28
民國 94 年	13,789	6,397	7,392	8,708	7,824	746	35	103	5,081	63.15	34.90	19.21
民國 95 年	13,547	5,081	8,466	8,654	7,770	756	32	96	4,893	63.88	34.68	18.78
合計	91,481	3,513	87,968	86,588	77,863	7,242	454	1,029	4,893	94.65	35.24	19.55

附表四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案件		
		計	公訴	自訴	更審					一般	減刑	維護社會秩序法
民國 86 年	268,111	136,250	129,218	6,788	244	1,398	13	249	8,125	112,542	1	9,533
民國 87 年	283,984	112,622	105,841	6,517	264	1,610	13	216	8,386	152,614	1	8,522
民國 88 年	318,896	112,911	106,146	6,485	280	2,166	16	204	9,190	186,218	-	8,191
民國 89 年	332,564	130,999	124,596	6,066	337	3,195	25	125	8,728	184,303	2	5,187
民國 90 年	328,747	137,248	131,410	5,481	357	3,640	19	128	8,413	173,150	-	6,149
民國 91 年	333,053	139,356	133,344	5,694	318	4,337	18	177	8,407	174,528	-	6,230
民國 92 年	323,758	135,838	130,257	5,201	380	5,719	25	196	9,225	167,213	-	5,542
民國 93 年	291,841	125,816	123,446	2,072	298	6,324	14	131	7,406	146,739	-	5,411
民國 94 年	311,995	136,276	134,782	1,274	220	6,952	17	140	7,469	155,326	-	5,815
民國 95 年	343,635	159,537	158,097	1,126	314	8,659	16	142	9,550	158,667	-	7,064
合計	3,136,584	1,326,853	1,277,137	46,704	3,012	44,000	176	1,708	84,899	1,611,300	4	67,644

附表五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件數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貪污罪	殺人罪	傷害罪	強盜及盜匿罪、搶奪、搶劫罪	竊盜罪	妨害風化罪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防制毒品危害條例	其他
民國 86 年	136,250	266	4,892	13,059	1,732	12,812	3,036	291	6,131	94,031
民國 87 年	108,169	313	4,586	12,973	1,590	11,444	2,553	233	6,542	67,935
民國 88 年	107,040	292	4,177	13,525	1,547	12,579	1,992	253	7,606	65,069
民國 89 年	122,119	229	4,055	12,714	1,441	13,133	1,887	373	13,205	75,082
民國 90 年	127,838	239	3,751	12,525	1,627	13,409	2,335	335	13,009	80,608
民國 91 年	127,455	290	3,356	11,943	1,914	14,354	3,236	250	12,363	79,749
民國 92 年	122,288	360	3,026	12,574	1,982	14,168	2,881	141	13,300	73,856
民國 93 年	112,652	263	2,614	10,374	1,755	13,786	2,399	98	17,774	63,589
民國 94 年	123,875	213	2,539	10,389	1,807	15,457	2,160	65	25,134	66,109
民國 95 年	145,359	228	2,791	13,172	1,902	17,064	2,082	53	25,400	82,667
合計	1,233,044	2,693	35,787	123,248	17,298	138,206	24,561	2,092	140,464	748,695

附表六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宣告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撤回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民國 86 年	136,250	192,214	151,077	5,800	513	83	17,292	1,791	13,841	530	1,287
民國 87 年	108,169	153,993	110,004	5,016	632	3,243	17,046	1,599	14,463	564	1,426
民國 88 年	107,040	150,291	108,777	3,873	675	1,565	18,787	1,015	12,701	642	2,256
民國 89 年	122,119	156,887	119,721	3,453	729	1,299	15,785	1,503	12,444	627	1,326
民國 90 年	127,838	161,037	127,466	3,997	680	355	13,950	1,242	11,410	497	1,439
民國 91 年	127,455	158,187	125,096	4,124	830	245	13,252	1,810	10,675	454	1,701
民國 92 年	122,288	158,907	125,462	4,196	877	160	13,525	1,478	10,654	631	1,924
民國 93 年	112,652	134,956	113,755	3,075	504	86	6,221	1,198	9,093	443	581
民國 94 年	123,874	145,139	126,113	2,924	508	84	5,272	1,135	8,286	402	415
民國 95 年	145,359	173,720	150,378	3,261	401	61	6,628	1,422	10,926	286	357
合計	1,233,044	1,585,331	1,257,849	39,719	6,349	7,181	127,758	14,193	114,493	5,076	12,712

附表七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年以至下	逾五三年年以至下	逾七五年年以至下	逾十七年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民國 86 年	151,077	59	249	61,263	18,656	5,673	1,919	7,622	2,585	1,141	726	33	17,064	34,087
民國 87 年	110,004	62	270	39,043	14,056	5,306	1,489	3,973	1,818	1,101	540	32	14,866	27,448
民國 88 年	108,777	32	262	36,408	15,235	5,763	1,181	1,838	1,295	1,529	476	26	16,582	28,150
民國 89 年	119,721	36	208	37,104	17,459	6,070	1,004	1,634	1,044	1,247	413	23	21,673	31,806
民國 90 年	127,466	34	194	40,691	17,082	6,760	976	1,673	903	1,146	433	33	27,196	30,345
民國 91 年	125,096	28	170	40,268	16,852	6,534	968	1,667	909	1,321	454	21	31,640	24,264
民國 92 年	125,462	41	229	44,374	17,306	7,440	1,144	1,931	1,095	1,556	572	17	30,751	19,006
民國 93 年	113,755	27	253	42,643	17,431	6,649	933	1,469	856	1,376	475	23	27,317	14,303
民國 94 年	126,113	26	302	47,682	22,076	7,441	1,076	1,862	1066	1,629	506	17	27,839	14,591
民國 95 车	150,378	5	315	58,312	24,803	7,776	1,080	2,628	1,132	1,999	643	39	34,595	17,051
合計	1,257,849	350	2,452	447,788	180,956	65,412	11,770	26,297	12,703	14,045	5,238	264	249,523	241,051

附表八　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5 年至 94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聲再審	駁回再審	開始再審	其他
民國 86 年	139	14	125	114	25	114	5	93	13	3
民國 87 年	176	25	151	142	34	142	14	118	5	5
民國 88 年	237	34	203	199	38	199	6	178	13	2
民國 89 年	192	38	154	157	35	157	5	130	10	12
民國 90 年	247	35	212	215	32	215	8	183	11	13
民國 91 年	275	32	243	240	35	240	12	205	12	11
民國 92 年	312	35	277	283	29	283	7	251	15	10
民國 93 年	290	29	261	260	30	260	10	231	12	7
民國 94 年	290	30	260	264	26	264	8	234	9	13
民國 95 年	330	26	304	301	29	301	17	262	16	6
合計	2,204	14	2,190	2,175	29	2,175	92	1,885	116	82

附表九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86 年	20	-	1	10	2	7
民國 87 年	17	-	5	8	-	4
民國 88 年	27	3	4	8	1	11
民國 89 年	35	2	9	9	5	10
民國 90 年	28	2	1	11	5	9
民國 91 年	26	-	5	11	2	8
民國 92 年	31	1	7	11	6	6
民國 93 年	19	-	4	8	2	5
民國 94 年	20	1	4	9	3	3
民國 95 年	22	-	6	5	5	6
合計	182	9	46	90	31	6

附表十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	與同判刑時事為訴實訟體決	和解	移民送庭	依回刑原訴告法之駁訴	其他	
民國 86 年	10,020	1,516	8,504	8,123	1,008	211	1,440	3,584	1,682	198	1,897
民國 87 年	10,738	1,897	8,841	8,384	1,154	172	1,297	3,655	1,923	183	2,354
民國 88 年	11,863	2,354	9,509	9,174	1,218	181	1,106	4,252	2,133	284	2,689
民國 89 年	11,601	2,689	8,912	8,688	1,163	187	956	4,103	1,992	287	2,913
民國 90 年	11,177	2,913	8,264	8,374	1,038	209	826	4,108	1,872	321	2,803
民國 91 年	11,141	2,803	8,338	8,350	1,013	236	796	4,070	1,793	442	2,791
民國 92 年	10,982	2,791	8,191	9,167	1,042	234	925	4,429	1,880	657	1,815
民國 93 年	8,958	1,815	7,143	7,365	898	180	1,031	3,550	1,201	505	1,593
民國 94 年	9,052	1,593	7,459	7,435	975	168	1,175	3,578	992	547	1,617
民國 95 年	11,475	1,617	9,858	9,513	1,215	135	1,791	4,576	1,091	705	1,962
合計	86,535	1,516	85,019	84,573	10,724	1,913	11,343	39,905	16,559	4,129	1,962

附表十一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民國86年	53,116	3	37,261	-	17	2,179	2,763	10,893
民國87年	50,585	2	34,829	-	17	4,341	2,941	8,455
民國88年	46,877	5	30,608	-	10	5,420	2,861	7,973
民國89年	44,144	1	29,672	107	20	5,343	2,612	6,389
民國90年	44,540	5	28,367	81	19	5,349	2,552	8,167
民國91年	38,443	1	24,688	97	16	5,843	2,266	5,532
民國92年	38,986	11	25,224	86	7	6,172	2,116	5,370
民國93年	31,268	11	19,398	132	10	5,244	1,375	5,098
民國94年	32,253	7	20,279	143	7	5,476	1,130	5,211
民國95年	37,876	5	22,539	132	5	6,067	1,163	7,965
合計	418,088	51	272,865	778	128	51,434	21,779	71,053

附表十二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一部	
民國 86 年	37,261	2,980	87	19,761	10,838	3,579	16
民國 87 年	34,829	2,297	119	17,592	11,051	3,712	58
民國 88 年	30,608	2,292	106	15,054	10,075	2,982	99
民國 89 年	29,672	2,610	120	13,708	11,316	1,847	71
民國 90 年	28,367	2,855	160	11,966	11,462	1,848	76
民國 91 年	24,688	2,609	155	10,149	10,492	1,229	54
民國 92 年	25,224	2,633	142	10,978	10,157	1,266	48
民國 93 年	19,398	2,071	94	7,908	8,246	1,029	48
民國 94 年	20,279	2,802	181	7,584	8,730	926	56
民國 95 年	22,539	3,235	172	8,249	9,812	1,029	42
合計	272,865	26,385	1,336	122,950	102,179	19,447	568

附表十三　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	緩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竊盜罪	19,410	-	-	18,074	5,225	12,849	-	834	502	1,943	2,041
殺人罪	13,764	342	1,115	12,192	2,716	7,540	1,936	112	3	375	2,275
傷害罪	25,142	-	5	16,747	10,865	5,610	272	7,234	1,156	243	3,613
貪污治罪條例	6,485	-	6	6,479	57	5,660	762	-	-	10	548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7,190	151	263	6,775	97	6,179	499	1	-	411	154
妨害性自主罪	4,617	61	48	4,508	292	4,076	140	-	-	1,450	433
妨害風化罪	7,629	19	3	7,396	2,396	4,952	48	178	33	117	1,00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501	135	2,053	23,278	1,118	20,053	2,107	35	-	168	11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297	-	-	9,263	2,445	6,754	64	33	1	40	50
懲治走私條例	2,290	-	-	2,274	767	1,507	-	13	3	8	432
瀆職罪	337	-	-	333	111	222	-	4	-	-	107
其他	126,533	562	614	113,912	48,114	64,679	1,119	6,763	4,682	2,965	23,262
總計	248,195	1,270	4,107	221,231	74,203	140,081	6,947	15,207	6,380	7,730	34,039
百分比	100	0.51	1.65	89.14	29.90	56.44	2.80	6.13	2.57	3.11	13.71

附表十四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計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計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1,914	57	1,857	1,795	119	1,795	11	1,766	18	-
民國 87 年	2,053	119	1,934	1,895	158	1,895	7	1,865	17	6
民國 88 年	1,916	158	1,758	1,795	121	1,795	4	1,773	9	9
民國 89 年	1,882	121	1,761	1,785	97	1,785	5	1,762	15	3
民國 90 年	1,742	97	1,645	1,644	98	1,644	3	1,616	14	11
民國 91 年	1,534	98	1,436	1,473	61	1,473	2	1,456	11	4
民國 92 年	1,484	61	1,423	1,416	68	1,416	3	1,398	8	7
民國 93 年	1,351	68	1,283	1,300	51	1,300	4	1,279	11	6
民國 94 年	1,101	51	1,050	1,066	35	1,066	3	1,057	2	4
民國 95 年	939	35	903	900	38	900	2	887	7	4
合計	15,107	57	15,050	15,069	38	15,069	44	14,859	112	54

附表十五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未結件數
民國86年	22	17	-	2	15	-	5
民國87年	26	17	1	4	11	1	9
民國88年	19	10	-	3	7	-	9
民國89年	27	20	-	1	18	1	7
民國90年	24	19	-	9	9	1	5
民國91年	18	16	-	8	8	-	2
民國92年	10	7	-	-	7	-	3
民國93年	16	10	-	-	10	-	6
民國94年	10	7	-	1	6	-	3
民國95年	8	5	-	1	4	-	3
合計	131	128	1	29	95	3	3

附表十六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實體判決	和解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	其他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2,780	333	2,447	2,284	162	112	189	1,287	528	6	496
民國 87 年	2,858	496	2,362	2,459	144	81	135	1,448	644	7	399
民國 88 年	2,727	399	2,328	2,312	165	92	132	1,267	645	11	415
民國 89 年	2,527	415	2,112	2,083	120	105	121	1,133	599	4	444
民國 90 年	2,404	444	1,960	2,016	148	105	108	1,072	576	7	388
民國 91 年	2,077	388	1,689	1,781	156	93	161	865	501	5	296
民國 92 年	1,847	296	1,551	1,602	135	133	172	728	427	7	245
民國 93 年	1,214	245	969	1,026	61	90	124	490	259	2	188
民國 94 年	1,035	188	847	887	64	83	166	391	182	1	148
民國 95 年	1,106	148	958	921	50	85	177	464	143	2	185
合計	17,556	333	17,223	17,371	1,205	979	1,485	9,145	4,504	52	185

附表十七　最高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按年別及訴訟程序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上訴	覆判	非常上訴	附帶民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民國 86 年	9,141	7,712	205	398	142	504	38	142
民國 87 年	5,880	4,589	84	416	73	611	33	74
民國 88 年	8,962	7,823	-	384	113	517	49	76
民國 89 年	9,575	8,225	-	495	133	589	68	65
民國 90 年	9,516	8,133	-	414	128	648	75	118
民國 91 年	8,947	7,694	-	336	137	565	68	147
民國 92 年	8,852	7,525	-	428	120	578	69	132
民國 93 年	8,353	7,057	-	306	113	667	85	125
民國 94 年	8,708	7,505	-	302	117	592	60	132
民國 95 年	8,654	7,447	-	322	94	601	76	114
合計	86,588	73,710	289	3,801	1,170	5,872	621	1,125

附表十八　最高法院十年來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86年	7,712	4,316	195.5	2,933	171.0	49	5.5	30	12
民國87年	4,589	2,397	133.5	1,825	120.0	39	6.5	60	8
民國88年	7,823	4,616	173.5	2,637	149.5	47	13.0	57	130
民國89年	8,225	4,158	216.0	3,457	193.0	43	9.0	46	103
民國90年	8,133	4,268	191.0	3,336	175.5	29	5.5	51	77
民國91年	7,694	4,003	200.5	3,148	187.5	50	16.0	39	50
民國92年	7,525	4,212	180.0	2,809	166.5	55	13.5	47	42
民國93年	7,057	3,811	192.0	2,724	179.5	56	20.5	36	38
民國94年	7,505	4,013	184.5	3,005	169.0	44	13.5	29	47
民國95年	7,447	4,047	161.5	2,969	151.0	32	9.5	28	49
合計	73,710	39,841	1,828.0	28,843	1,662.5	444	112.5	423	556

附表十九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

中華民國 86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總計	56,519	46,346	164	1,249	44,463	17,819
殺人罪	4,453	3,946	58	490	3,365	1,051
偽造文書印文罪	7,317	4,987	-	-	4,975	3,450
竊盜罪	677	581	-	-	578	164
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	4,527	4,365	66	308	3,990	285
偽證及誣告罪	1,787	655	-	-	647	591
侵占罪	653	416	-	-	407	281
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	637	593	26	13	553	228
妨害自由罪	2,051	1,829	-	-	1,755	1,499
妨害風化罪	2,982	2,904	4	1	2,895	1,514
妨害性自主罪	1,601	1,493	4	23	1,466	265
貪污治罪條例	1,873	998	-	-	998	108
偽造有價證券罪	2,212	1,889	-	1	1,887	55
傷害罪	1,586	1,430	-	1	1,386	235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38	129	-	-	129	59
瀆職罪	1,284	85	-	-	85	45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	2	-	-	2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煙毒）	4,931	4,742	6	399	4,337	1,02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204	2,060	-	1	2,058	98
違反商標、專利、著作權法	759	484	-	-	438	143
其他	14,845	12,758	-	12	12,512	6,717

定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分

至 95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逾十年									
15,396	9,203	2,045	270	200	37	7,078	232	2,734	92	204	2
709	963	642	31	2	-	439	8	59	1	47	1
1,509	16	-	11	1	-	1,751	87	479	13	26	-
392	21	1	3	-	-	54	11	31	-	-	-
1,057	2,216	432	1	-	3	135	2	22	-	1	-
54	2	-	5	3	1	905	14	204	8	9	-
124	2	-	-	9	-	179	12	46	-	3	-
178	89	58	1	-	-	37	-	7	-	3	-
246	10	-	69	5	-	191	-	31	-	7	-
1,187	157	37	4	-	-	59	-	19	-	7	-
822	333	46	-	-	-	79	1	28	-	2	-
545	278	67	-	-	6	731	6	131	1	7	-
1,767	63	2	-	1	-	272	6	45	-	11	-
532	528	91	39	4	1	114	3	38	-	5	1
66	4	-	-	-	-	9	-	-	-	1	-
36	4	-	-	-	-	128	3	1,008	60	-	-
-	-	-	-	-	-	-	-	-	-	-	-
860	1,852	596	-	-	16	132	7	30	4	-	-
448	1,486	26	1	-	1	133	4	6	-	-	-
294	1	-	3	43	1	194	10	66	4	1	-
4,570	1,178	47	102	132	8	1,536	58	484	1	74	-

附表十九－１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總計	5,664	4,973	11	120	4,804	1,386
殺人罪	376	325	6	33	283	63
偽造文書印文罪	600	413	-	-	413	246
竊盜罪	76	71	-	-	70	10
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	513	498	5	14	479	21
偽證及誣告罪	113	62	-	-	62	60
侵占罪	35	28	-	-	27	17
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	77	76	-	1	75	14
妨害自由罪	117	103	-	-	97	74
妨害風化罪	191	186	-	-	186	46
妨害性自主罪	285	265	-	1	264	27
貪污治罪條例	159	101	-	-	101	6
偽造有價證券罪	170	145	-	-	145	4
傷害罪	184	163	-	-	159	20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	7	-	-	7	5
瀆職罪	10	1	-	-	1	1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	-	-	-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煙毒）	1,069	1,037	-	67	970	27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4	11	-	-	11	1
違反商標、專利、著作權法	72	49	-	-	45	22
其他	1,596	1,432	-	4	1,409	479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分

95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逾十年									
1,901	1,225	292	16	22	2	558	23	108		10	1
50	101	69	3	-	-	45	-	6		1	-
167	-	-	-	-	-	155	4	28		-	-
57	3	-	1	-	-	2	2	1		-	-
96	328	34	-	-	-	11	1	3		-	-
2	-	-	-	-	-	46	-	5		-	-
10	-	-	-	1	-	7	-	-		-	-
24	19	18	-	-	-	1	-	-		-	-
23	-	-	6	--	-	13	-	1		-	-
134	3	3	-	-	-	4	-	1		-	-
163	69	5	-	-	-	13	-	7		-	-
47	41	7	-	-	-	54	1	3		1	-
136	5	-	-	-	-	21	1	3		-	-
52	75	12	4	-	-	13	1	7		2	1
2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198	364	138	-	-	2	23	3	4			-
3	6	1	-	-	-	2	1				-
23	-	-	-	4	-	20	3				-
714	211	5	2	17	-	128	6	30		6	-

附表二十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判決件數				7,370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總計	全部		2,969
		部分		302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1,014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81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115
	判決理由矛盾		4	518
	其他理由不備		5	218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599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86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9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27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7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5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17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8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12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25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18
	採證違法		18	242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1
	強制辯護案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9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
	其他		25	8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42.33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3,271
	第	1	次	1,815
	第	2	次	774
	第	3	次	356
	第	4	次	170
	第	5	次	75
	第	6	次	35
	第	7	次	26
	第	8 次以上		20

附表二十之１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總計
判決件數			72,731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總計	全部	28,843
		部分	3,325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10,22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651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786
	判決理由矛盾	4	4,000
	其他理由不備	5	2,074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9,50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661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9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2,530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47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27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78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69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13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100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30
	採證違法	18	934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5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11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9
	強制辯護案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49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6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2
	其他	25	138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41.94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32,168
	第1次		19,306
	第2次		6,937
	第3次		3,175
	第4次		1,420
	第5次		683
	第6次		318
	第7次		163
	第8次以上		166

附表二十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裁判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發回件數占裁判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總計	7370	2969	302	1014	81	115	518	218	599	86	9	279	7		5	17	8	12	25	18	242			1	9			8	42.33	3271	1815	774	356	170	75	35	26	20
臺灣高等法院	3090	186	139	412	35	48	216	93	236	31	5	101	5		1	9	8	6	10	10	91			1	3			4	40.63	1325	779	314	128	51	20	13	9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571	599	63	177	16	23	90	48	126	23	2	77			3	2		2	3	2	64				3			1	40.13	662	383	156	76	26	17	3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1	509	44	182	13	16	96	35	95	15	2	49	1		1	1			5	3	37				2				47.79	553	250	131	75	44	24	11	10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71	508	41	190	10	22	87	34	106	14		29				5		4	4	3	39				1			1	41.58	549	320	129	53	31	6	5	4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99	151	14	47	7	4	27	7	33	3		20	1						3		11							2	52.84	165	73	41	23	17	6	3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2	4	1			2	1	1				1																	37.50	5	3	1	1					
其他	16	12		6			1		3			2																	75.00	12	7	2		1	2			

附表二十之 1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裁判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或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發回件數占裁判數百分比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總計	72731	28843	3325	10221	651	786	4000	2074	9506	661	98	2530	47	1	27	78	69	135	100	30	934	5	11	9	49	6	2	138	41.94	32168	19306	6937	3175	1420	683	318	163	166
臺灣高等法院	31523	12257	1484	4514	283	314	1695	912	3986	270	38	1015	25		13	33	40	71	48	14	364	3	5	5	16	3	1	73	41.24	13741	8206	2987	1337	595	304	155	79	7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4476	5395	626	1834	117	142	725	383	1802	125	22	550	7	1	9	15	7	22	10	4	197	2	2	2	12	3		28	39.43	6021	3899	1248	523	202	88	29	13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669	5062	547	1697	112	136	735	338	1703	108	17	481	11		2	19	14	18	20	5	169		2	2	8			12	45.72	5609	3150	1209	638	311	154	72	39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463	4894	518	1717	107	156	639	364	1593	130	19	381	2		3	10	6	20	17	6	163		2		11		1	11	41.35	5412	3251	1177	533	249	107	47	23	2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358	1117	131	421	27	33	135	71	375	27	1	96	2			1	1	3	4	1	35				2			13	50.15	1248	698	295	135	61	27	15	9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3	70	14	28	3	4	7	5	24	1	1	3					1	1	1		5								47.24	84	58	17	7	1	1			
其他	79	48	5	10	2	1	10	1	23			4									1							1	63.92	53	44	4	2	1	2			

附表二十一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駁回上訴	撤銷					撤回及其他
			計	部分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	自為判決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原判決訴訟程序	更為審判發回原審法院	
民國　94　年	302	69.0	231.0	57.0	145.0	2.0	27.0	2
民國　95　年	322	69.0	252.0	102.5	129.0	2.0	18.5	1
86 年～95 年合計	3,801	846.5	2,942.5	1,388.5	1,226.0	43.0	285.0	12

附表二十二　地方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機關別	計	准許羈押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予以羈押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駁回羈押聲請	其他
合計	13,013	10,685	101	749	19	272	324	10	817	36
臺北地方法院	807	638	-	80	2	15	30	1	25	16
臺中地方法院	2,246	1,876	-	35	3	90	206	2	34	-
臺南地方法院	850	698	1	17	-	1	-	3	127	3
新竹地方法院	368	289	1	39	-	8	16	-	14	1
嘉義地方法院	458	407	-	19	-	2	4	-	25	1
高雄地方法院	1,773	1,412	-	157	-	52	15	-	133	4
屏東地方法院	444	371	-	-	-	-	3	-	70	-
臺東地方法院	223	150	8	22	-	11	3	-	24	5
澎湖地方法院	5	4	-	-	-	-	-	-	1	-
花蓮地方法院	227	187	-	1	-	-	-	-	39	-
宜蘭地方法院	204	151	-	5	-	-	-	-	48	-
基隆地方法院	210	192	-	7	-	3	5	-	3	-
雲林地方法院	449	351	2	20	-	3	4	-	69	-
彰化地方法院	620	537	-	4	-	3	-	-	75	1
桃園地方法院	1,531	1,329	5	88	4	19	17	2	63	4
板橋地方法院	1,373	1,051	74	163	4	43	8	1	29	-
士林地方法院	427	352	-	41	6	2	-	1	24	1
南投地方法院	292	253	3	19	-	6	5	-	6	-
苗栗地方法院	406	338	7	32	-	14	8	-	7	-
高雄少年法院	25	25	-	-	-	-	-	-	-	-
金門地方法院	75	74	-	-	-	-	-	-	1	-
連江地方法院	-	-	-	-	-	-	-	-	-	-

附表二十二－１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16,563	120	16,443	16,480	83
臺北地方法院	976	11	965	970	6
臺中地方法院	2,793	10	2,783	2,781	12
臺南地方法院	1,115	6	1,109	1,109	6
新竹地方法院	478	4	474	474	4
嘉義地方法院	628	4	624	627	1
高雄地方法院	2,254	4	2,250	2,243	11
屏東地方法院	552	1	551	551	1
臺東地方法院	259	3	256	259	-
澎湖地方法院	7	-	7	7	-
花蓮地方法院	258	6	252	258	-
宜蘭地方法院	198	1	197	196	2
基隆地方法院	274	2	272	271	3
雲林地方法院	512	7	505	505	7
彰化地方法院	790	13	777	786	4
桃園地方法院	1,946	13	1,933	1,943	3
板橋地方法院	1,821	11	1,810	1,810	11
士林地方法院	589	5	584	584	5
南投地方法院	393	10	383	393	-
苗栗地方法院	652	8	644	645	7
高雄少年法院	14	-	14	14	-
金門地方法院	54	1	53	54	-
連江地方法院	-	-	-	-	-

附表二十三　高等法院暨分院（含金門高分院）十年來刑事被告羈押人數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羈押被告人數		本年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在押人數
		上年底在押	本年收押或接押	計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以上	
民國 86 年	4,664	961	3,703	3,484	221	422	641	689	1,073	391	45	2	1,180
民國 87 年	4,273	1,180	3,093	3,291	233	342	523	601	1,006	491	84	11	982
民國 88 年	3,818	982	2,836	2,957	197	276	415	502	1,036	477	42	12	861
民國 89 年	3,264	861	2,403	2,460	276	231	297	374	831	399	49	3	804
民國 90 年	2,893	804	2,089	2,162	138	227	279	337	775	342	58	6	731
民國 91 年	2,925	731	2,194	2,254	188	230	300	356	765	360	43	12	671
民國 92 年	2,908	671	2,237	2,179	136	239	309	383	756	310	41	5	729
民國 93 年	3,139	729	2,410	2,283	184	273	293	381	821	274	43	14	856
民國 94 年	4,074	856	3,218	3,026	221	366	503	560	986	334	51	5	1,048
民國 95 年	4,303	1,048	3,255	3,332	249	383	534	603	1,063	416	81	3	971
合計	36,261	961	27,438	27,428	2,043	2,989	4,094	4,786	9,112	3,794	537	73	971

附表二十四　地方法

中華民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377,951	30,525	347,426	343,635	34,316
臺北地方法院	33,501	3,705	29,796	29,297	4,204
臺中地方法院	44,281	2,039	42,242	41,416	2,865
臺南地方法院	24,746	2,230	22,516	22,262	2,484
新竹地方法院	15,393	1,266	14,127	14,087	1,306
嘉義地方法院	11,852	593	11,259	11,317	535
高雄地方法院	42,618	3,912	38,706	38,371	4,247
屏東地方法院	12,532	1,033	11,499	11,466	1,066
臺東地方法院	5,053	424	4,629	4,509	544
澎湖地方法院	1,158	41	1,117	1,110	48
花蓮地方法院	8,506	567	7,939	7,884	622
宜蘭地方法院	6,217	444	5,773	5,763	454
基隆地方法院	9,241	567	8,674	8,629	612
雲林地方法院	10,167	774	9,393	9,124	1,043
彰化地方法院	22,044	1,551	20,493	20,808	1,236
桃園地方法院	39,488	3,165	36,323	35,944	3,544
板橋地方法院	46,537	4,164	42,373	41,340	5,197
士林地方法院	20,569	1,970	18,599	17,974	2,595
南投地方法院	8,266	536	7,730	7,756	510
苗栗地方法院	10,149	1,196	8,953	9,284	865
高雄少年法院	4,802	298	4,504	4,548	254
金門地方法院	717	39	678	664	53
連江地方法院	114	11	103	82	32

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國 95 年　　單位：件；日；%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平均一件終結案件所需日數	每月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6,274.00	2,665.00	6,115.00	286.00	66.90	63.47	64.28	84.85
2,770.00	193.00	727.00	44.00	84.78	47.75	59.80	81.40
3,005.00	363.00	484.00	23.00	45.71	71.68	68.21	87.72
1,861.00	267.00	372.00	30.00	60.54	59.95	63.00	81.20
649.00	29.00	203.00	-	72.25	74.20	65.89	75.12
701.00	92.00	151.00	18.00	47.98	70.27	64.15	87.05
4,331.00	453.00	548.00	37.00	69.69	57.14	62.96	84.85
875.00	96.00	134.00	5.00	61.47	59.27	68.32	74.62
233.00	25.00	68.00	1.00	78.16	50.27	68.16	76.12
66.00	20.00	20.00	-	45.18	50.09	59.30	90.91
598.00	84.00	105.00	6.00	41.65	68.79	63.83	86.41
409.00	42.00	83.00	4.00	66.58	62.41	64.20	78.21
743.00	33.00	206.00	6.00	43.64	66.39	54.33	86.89
666.00	80.00	138.00	13.00	64.22	44.95	64.38	85.56
1,539.00	85.00	295.00	4.00	68.75	79.97	73.41	83.70
1,996.00	263.00	532.00	39.00	69.15	77.64	65.91	85.53
3,373.00	273.00	864.00	40.00	77.74	62.96	62.48	84.64
1,138.00	70.00	884.00	9.00	83.31	66.19	58.03	92.90
697.00	90.00	111.00	4.00	51.52	66.04	70.85	87.77
533.00	89.00	125.00	-	87.10	69.93	69.02	80.18
19.00	5.00	39.00	2.00	134.76	85.97	40.82	67.44
58.00	8.00	25.00	1.00	45.33	38.90	55.88	67.50
14.00	5.00	1.00	-	86.84	6.83	60.29	100.00

附表二十五　高等法院暨

中華民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44,508	6,245	38,263	37,876	6,632
臺灣高等法院	19,814	3,043	16,771	16,761	3,053
台中高分院	10,037	1,324	8,713	8,585	1,452
台南高分院	5,532	701	4,831	4,711	821
高雄高分院	7,504	906	6,598	6,503	1,001
花蓮高分院	1,484	239	1,245	1,221	263
金門高分院	137	32	105	95	42

分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國 95 年　　單位：人

受理案件數	終結件數占比	平均終結日數	平均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總計
624	85.10	83.90	25.38	59.44	88.76	2,152	
225	84.59	89.91	25.19	61.11	86.75	799	
170	85.53	82.81	27.76	59.25	86.52	608	
81	85.16	74.37	21.77	56.06	93.15	261	
108	86.66	72.69	28.81	60.77	94.92	350	
38	82.28	97.81	19.12	51.39	80.00	125	
2	69.34	148.77	7.92	62.50	-	9	

附表二十六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總計	144,176	171,381	150,194	5	315	98,284	58,233	24,780	7,761	1,076
普通刑法計	99,149	120,132	104,177	5	74	61,102	42,726	9,941	4,204	802
瀆職罪	17	23	18			18	15	2		1
妨害公務罪	693	785	760			455	429	21	5	
妨害投票罪	138	1,846	1,394			1,387	1,356	15	13	3
妨害秩序罪	25	50	43			35	32	3		
脫逃罪	40	47	37			36	31	4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22	228	212			129	124	5		
偽證罪	284	396	326			326	245	76	5	
誣告罪	614	660	566			241	197	34	7	3
公共危險罪	30,547	30,814	30,496			8,337	7,273	884	105	11
放火	209	228	187			183	22	16	74	10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129	143	112			109	7	2	33	6
燒毀其他物件	80	85	75			74	15	14	41	4
失火	125	141	130			47	45	2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79	92	82			47	45	2		
燒毀其他物件	46	49	48							
違背建築術成規	5	13	1			1	1			
妨害衛生	3	4	2			2			2	
漏逸氣體	43	43	43			32	25	5	2	
妨害交通安全	30,160	30,367	30,126			8,072	7,180	861	27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28,102	28,244	28,109			6,099	6,007	92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944	1,953	1,861			1,861	1,066	766	27	
其他	113	169	155			111	106	3		1
危險物	1	1								
爆裂物	1	1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17	7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2,622	1,131	1,999	643	39	34,546	17,044	61	6,092	1,249	9,816	4	147	263	3,222	260	73
1,436	491	1,208	268	26	26,925	16,071	14	4,118	782	8,912		25	186	1,739	149	30
								5								
					299	6		13	1	3				8		
					7		2	425		12				1	12	
					6	2		5		1				1		
					1			4	4					2		
					79	4	1	9	1				1	3		1
							1	57		6				5	1	
					316	9	4	58	10	10			1	10	1	
49	3	12			12,849	9,310		130	2	86			3	81	10	6
46	3	12			4			25		6				7		3
46	3	12			3			19		3				6		3
					1			6		3				1		
					80	3		3	1	1				3	3	
					34	1		2	1	1				3	3	
					46	2		1								
								12								
								2								
					11											
3					12,747	9,307		78	1	78			3	71	7	3
					12,703	9,307		17	1	67				40	7	3
2								48		10			3	31		
1					44			13		1						
										1						
										1						
					7			10								

附表二十六－１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偽造貨幣罪	101	127	106			89	1	1	30	5
偽造有價證券罪	591	672	500			491	16	18	238	9
偽造度量衡罪	1	1	1			1	1			
偽造文書印文罪	4,533	6,077	5,205			4,945	3,999	483	372	57
偽造變造私文書	3,111	3,859	3,294			3,290	2,652	401	171	36
偽造變造公文書	137	202	169			169	2	14	137	14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80	436	383			285	282	3		
公文書不實登載	40	92	76			76	6	14	48	6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467	858	742			617	574	33	10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24	215	156			125	114	9	2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243	251	221			219	213	5	1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131	164	164			164	156	4	3	1
妨害性自主罪	1,936	2,030	1,739			1,739	305	374	332	38
強制性交猥褻	1,917	2,011	1,724			1,724	302	369	328	36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1	1			1				
其他	18	18	14			14	3	5	4	2
妨害風化罪	2,082	2,664	2,536			1,829	1,315	139	356	15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155	1,688	1,586			1,518	1,009	135	355	15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887	934	910			300	295	4	1	
其他	40	42	40			11	1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52	640	399			399	379	6	9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51	1					17		12	1	2			1	5		
196	13	1			9			83	18	12		1	3	54		1
28	6				253	7		373	105	67		7	22	284	8	6
24	6				4			229	65	38		2	16	209	5	1
2								19	3	2		4		5		
					94	4		12	10	8			2	20	1	
2								14	1					1		
					122	3		47	15	14		1	3	31		5
					31			47	3	3				5	1	
					2			5	8	2			1	13	1	
432	40	194	24				1	174	2	42			5	64	3	
432	40	194	23				1	171	2	42			5	63	3	
			1													
								3						1		
1		3			641	66		55	12	12			2	44	2	1
1		3			67	1		40	10	8			1	42		1
					547	63		14	2	4			1	1	2	
					27	2		1						1		
4								29	9	196			2	4	1	

附表二十六－２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5	7	6			5	3	2		
妨害農工商罪	4	4	3			2	2			
賭博罪	2,686	7,791	7,484			3,146	3,051	70	24	1
單純賭博	1,011	5,121	4,849			519	480	34	5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1,675	2,670	2,635			2,627	2,571	36	19	1
殺人罪	2,776	3,117	2,821	3	55	2,726	1,433	746	145	44
殺人	446	579	466	3	55	408		2	17	36
既遂	190	233	212	3	55	154		2	3	5
普通殺人	187	230	210	3	53	154		2	3	5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2		2					
未遂	256	346	254			254			14	31
普通殺人	249	339	248			248			13	31
殺害直系尊親屬	7	7	6			6			1	
過失致死	2,330	2,538	2,355			2,318	1,433	744	128	8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37	77	39			32	19	10	3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6	21	10			10	6	4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3	3	3			3	1	2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726	745	708			704	372	275	53	1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328	1,390	1,331			1,310	825	414	67	4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20	302	264			259	210	39	5	3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			1								
					1			1								
					17	4,321		251	17	20		3		15	1	
					9	4,321		233	12	14		3		9	1	
					8			18	5	6				6		
24	136	85	110	3	374			182	8	55			3	43	1	4
19	136	85	110	3				40	2	46			1	23		1
4	6	28	103	3				16	1	1				3		
4	6	28	103	3				15	1	1				3		
								1								
15	130	57	7					24	1	45			1	20		1
14	130	53	7					23	1	45			1	20		1
1		4						1								
5					37			142	6	9			2	20	1	3
					7			36		1				1		
								9	1						1	
3					4			28	1	2				6		
					21			36	4	6			1	10		2
2					5			33					1	3		1

附表二十六－３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二年	逾二年以至三年	逾三年以下
傷害罪	13,104	15,905	8,167		1	3,733	3,152	203	97	34
傷害直系尊親屬	92	95	64			46	32	8	5	
重傷害	46	57	43			43			10	13
傷害致死	123	213	188		1	187			5	4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8	8	3			2	2			
密醫過失傷害	1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254	1,284	653			453	414	38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5,348	5,606	2,535			1,210	1,181	27	2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85	113	48			35	28	6	1	
其他	6,147	8,528	4,632			1,756	1,495	124	72	17
墮胎罪	2	3	3			2	2			
遺棄罪	56	64	51			51	12	36	2	
妨害自由罪	2,043	2,941	2,633			1,474	1,161	231	62	13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4	4			4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1	1								
剝奪行動自由	479	991	882			746	508	170	53	12
強制罪	371	581	505			277	240	30	7	
恐嚇危害安全	1,069	1,211	1,143			424	390	31	2	1
侵入或滯留	122	153	99			23	23			
違法搜索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88	38	96	23	2	4,224	209	2	298	23	7,308			3	90	14	
1					18			1		30						
12	5	3						5		7				2		
36	25	92	23	2				14		7				2	2	
					1					5						
					198	2	1	15	1	606				8		
					1,311	14		60	13	2,963			1	30	4	
					12	1		18	1	46						
39	8	1			2,684	192	1	185	8	3,644			2	48	8	
					1											
	1							10						2	1	
2	1		4		1,086	73	1	185	9	65		1	2	42	3	
			4													
									1							
2	1				129	7		75	1	2			1	30		
					213	15		65	2	1		1		6	1	
					675	44	1	45	5	8			1	6	2	
					69	7				54						

附表二十六－４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月以至一年	逾一年以至二年	逾二年以至三年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72	699	459			39	37	2		
妨害秘密罪	34	39	31			13	12	1		
竊盜罪	17,042	19,276	18,019			12,998	7,448	4,255	1,015	185
普通竊盜竊佔	11,573	12,454	11,666			6,645	5,760	724	143	15
加重竊盜	5,348	6,609	6,156			6,156	1,688	3,529	780	125
常業竊盜	121	213	197			197		2	92	45
強盜罪	1,077	1,578	1,454		13	1,440	8		31	79
搶奪及海盜罪	819	1,059	980			980	70	503	278	71
侵占罪	2,601	2,849	2,505			1,501	611	740	123	17
普通侵占	627	680	560			369	331	23	11	4
公務公益侵占	12	16	14			14		2	11	1
業務侵占	1,191	1,303	1,117			1,117	279	715	101	12
侵占遺失物	771	850	814			1	1			
詐欺罪	9,705	11,606	10,187			8,843	7,249	594	711	157
一般詐欺	9,286	10,418	9,219			7,875	7,205	417	182	52
常業詐欺	419	1,188	968			968	44	177	529	105
背信罪	197	430	216			201	106	38	37	7
重利罪	500	726	684			596	499	68	27	2
恐嚇取財罪	1,036	1,424	1,313			1,310	802	294	158	36
擄人勒贖罪	43	129	118	2	5	111			1	2
贓物罪	1,737	2,280	1,990			1,225	1,129	69	16	11
毀棄損壞罪	870	1,061	660			214	192	20	2	
妨害電腦使用罪	64	84	55			35	29	4	2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263	157	1	40	1	189			1	6	2	
					18			3		5						
87	8				4,103	918		426	174	236		2	15	367	34	3
3					4,103	918		280	130	155		2	13	183	23	2
32	2							140	43	80			2	176	11	1
52	6							6	1	1				8		
235	209	765	95	18	1			61	5	20				36	1	1
55	3							35	6	8				27	1	2
8	1	1			183	821		151	55	21		2	13	88	14	
					183	8		64	11	9			4	27	5	
									1					1		
8	1	1						83	23	10		2	5	58	5	
						813		4	20	2			4	2	4	
118	14				1,310	34	1	519	281	131		7	92	359	25	4
18	1				1,310	34		432	278	107		2	88	263	25	4
100	13						1	87	3	24		5	4	96		
9	2	2			14	1		168	16	16				13	1	
					87	1		28	2			1		9	2	
18	2				3			50	6	14		1	4	34	2	
31	13	49	12	3				4		1				6		
					718	47		218	10	15			10	28	8	1
					378	68		44	4	347				6		
					20			11		12			3	2	1	

附表二十六－５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月年以至下	逾二一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以至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45,027	51,249	46,017		241	37,182	15,507	14,839	3,557	274
貪污治罪條例	224	830	363		1	362	10	45	109	19
懲治盜匪條例	4	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316	1,320	1,162			1,092	1,087	4	1	
違反電信法	247	319	292			204	188	9	4	3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	2								
懲治走私條例	53	108	93			93	44	31	16	1
違反森林法	114	190	172			171	61	108	2	
違反漁業法	58	94	92			56	51	4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400	26,123	24,036		239	23,192	6,450	13,376	1,941	53
製造、運輸、販賣	1,484	2,091	1,674		239	1,435	1	1	40	37
施用	21,995	22,030	20,475			20,474	5,520	13,215	1,733	5
其他	1,921	2,002	1,887			1,283	929	160	168	11
陸海空軍刑法	6	13	8			8	4		4	
違反水利法	4	4	2			1			1	
違反電業法	60	69	62			40	32	5	3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74	87	79			37	36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3,806	3,852	3,734			1,349	1,347	2		
違反商業登記法	1	1	1			1	1			
違反勞動基準法	41	68	57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35	112	102			5	4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186	640	791	375	13	7,621	973	47	1,974	467	904	4	122	77	1,483	111	43
28	56	57	38				11	303	4	22		105		17	4	1
								1		2				1		
					68	2		67	34	2		1		44	10	
					59	29		12	3	2				10		
									2							
1								8	3	1		2		1		
					1			13		3				2		
					36				1					1		
181	178	673	327	13	592	13	28	324	229	489	4	1	43	920	42	7
170	173	673	327	13				252	10	25		1	7	119		3
1					1		28	28	201	438	4		35	776	41	4
10	5				591	13		44	18	26			1	25	1	
								4		1						
					1			1	1							
					21	1		5		2						
					20	22		4	1					2	1	
					2,356	29		24	31	8			2	44	9	
					9	48			5	1				1	4	
					3	94		7	1						1	

附表二十六－６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月以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以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以至三年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222	334	244			194	180	9	3	1
違反菸酒管理法	11	19	14			7	7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7	34	29			27			2	
違反醫師法	62	74	68			68	24	34	9	1
違反藥事法	186	246	214			202	112	60	24	2
偽藥	184	241	209			199	109	60	24	2
其他	2	5	5			3	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0	20	4			4			1	1
違反著作權法	1,062	1,251	978			899	370	411	113	5
違法重製罪	436	524	394			370	107	241	22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94	423	379			378	205	164	9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0	166	96			49	49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8	28	14			9	9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74	110	95			93		6	82	5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99	105	97			18	17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0	43	25			22	14	5	3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50	81	60			55	32	21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65	92	85			77	38	3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37	48	46			21	2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1,092	1,449	1,265			774	446	75	223	5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			33	17		31	17	6		4	1	26	5	
					6	1			4	1						
1	22	2				2		1		1				3		
								3	1	1				1		
3	1					12		19	6	4				3		
3	1					10		19	6	4				3		
						2										
	2								14				1			1
					56	23		50	6	204		3		9	1	
					5	19		30	3	95		1		1		
					1			5		35				3	1	
					45	2		5		62		2		1		
					5			3		11						
						2		7	3	1				4		
					53	26		5		1					2	
						3		7	1	8					2	
						5		15		4				1	1	
					8			2						5		
					9	16			1	1						
25					239	252		26	9	12			2	100	4	31

附表二十六－７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一年	逾二年以至二年	逾三年以至三年
違反公司法	137	263	240			123	113	9	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0	11	9			2	2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169	1,259	1,200			509	497	11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88	110	84			66	63	3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081	1,149	1,116			443	434	8	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116	2,537	2,268		1	2,214	341	106	452	123
國家安全法	93	169	157			108	105	1	1	1
集會遊行法	8	12	6			1	1			
違反銀行法	27	131	68			68	1	4	46	1
違反選舉罷免法	690	1,533	1,144			1,144	700	158	224	1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864	922	869			862	767	14	15	5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	2	2			2	1	1		
其他	5,533	7,418	6,670			3,170	2,403	295	355	38
改變訴訟程序	13,968									
改分案	20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09	8		8	8	3			1	3		
					5	2		1				1				
					620	71		40	7	6				5	1	
					17	1		21		2				2	1	
					603	70		19	7	4				3		
800	334	51	7		52	1	6	108	10	25				114	5	1
					49				6	1			4	1		
					5			5						1		
14	2							42	2	4				14	1	
48							2	381		5					1	
26	28	4	3		7			35	2	2		1	4	6	3	
59	17	3			3,204	296		422	57	82		4	19	148	14	2

附表二十六－８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總計	2,482		95	31	323	1,546	223	260	4	9,152
普通刑法計	1,955		92	24	257	1,138	223	217	4	6,797
瀆職罪	1					1				6
妨害公務罪	8		2			6				75
妨害投票罪	3					3				998
妨害秩序罪										15
脫逃罪	1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20
偽證罪	9					9				90
誣告罪	6					6				94
公共危險罪	210		22	20		166		2		764
放火	38		21	1		16				8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6		18			8				2
燒燬其他物件	12		3	1		8				6
失火	2		1			1				1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		1			1				11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3					3				8
妨害交通安全	167			19		146		2		737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94			18		75		1		133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57			1		55		1		580
其他	16					16				24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八）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例減刑條數人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5,523	3,658	9,140	5,429	3,658	12	94		3,503	37,975	35,659	57,222	34,670	3	2
3,686	2,761	6,787	3,607	2,761	10	79		1,582	15,115	18,613	41,955	27,036	3	2
1		6	1						3		15			
6	50	75	6	50					41	158	427	300		
15	7	998	15	7				1,351	46	23	1,357	7		
		15							15	5	32	6		
		1							1	15	31	1		
1	25	20	1	25					2	38	122	78		
30		90	30						8	69	5			
14	68	94	14	68					7	52	76	322		
467	569	764	464	569		3		1	127	2,941	7,264	12,884		
49	2	8	46	2		3		1	87	36	20	4		
22	1	2	19	1		3		1	51	24	7	3		
27	1	6	27	1					36	12	13	1		
	29	11		29					3	3	45	80		
	12	11		12					1	3	45	34		
	17			17					2			46		
											1			
									1					
3	1	8	3	1					7	12	25	11		
415	537	737	415	537					29	2,890	7,173	12,782		
										1				
4	528	133	4	528					12	2,677	6,009	12,738		
410		580	410						12	199	1,058			
1	9	24	1	9					5	13	106	44		
												7		

附表二十六－９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偽造貨幣罪	4					4				
偽造有價證券罪	19				2	16		1		2
偽造度量衡罪	1							1		
偽造文書印文罪	210		1		2	58		146	3	908
偽造變造私文書	39		1		2	26		10		605
偽變造公文書	5					3		2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36					2		31	3	90
公文書不實登載	2					2				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41					5		36		148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27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2							2		6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85					20		65		28
妨害性自主罪	490		6	2		269	212	1		165
強制性交猥褻	486		6	2		267	210	1		16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4					2	2			2
妨害風化罪	65					62	1	2		213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57					55		2		180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6					6				33
其他	2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					2	1	2		35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九）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11	2		11	2					83	30	1			
164	1	2	162	1		2			433	91	15	9		1
									1		1			
256	69	905	256	69	3				2,928	792	3,985	258	2	
130		602	130		3				2,226	549	2,646	4	1	
67			67						104	20			1	
1	11	90	1	11					213	62	282	98		
43		4	43						6	4	2			
12	44	148	12	44					33	52	572	123		
1	14	27	1	14					6	6	114	31		
		6							212	85	213	2		
2		28	2						128	14	156			
405		165	392			13		1	81	169	109			
401		163	388			13		1	81	169	106			
4		2	4								3			
239	144	213	239	144					1,305	382	1,307	641		
238	21	180	238	21					575	227	1,002	67		
1	121	33	1	121					730	144	294	547		
	2			2						11	11	27		
10		35	10			1			9	20	377			1

附表二十六－10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24					24				442
單純賭博	8					8				106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16					16				336
殺人罪	66		14	1		41	2	8		998
殺人	43		14	1		18	2	8		
既遂	11		7					4		
普通殺人	10		6					4		
殺害直系尊親屬	1		1							
未遂	32		7	1		18	2	4		
普通殺人	29		4	1		18	2	4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過失致死	23					23				998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13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					1				255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21					21				570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59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1									3	1		
									2		2	1		
31	254	442	31	254					2,576	230	3,053	16		
3	254	106	3	254					948	38	481	8		
28		336	28						1,628	192	2,572	8		
554	21	997	542	21	1	12		129	218	134	1,427	37	1	
25			13			12		129	207	74			1	
3			3					118	92	27			1	
3			3					116	92	26			1	
								2		1				
22			10			12		11	115	47				
21			9			12		11	112	47				
1			1						3					
529	21	997	529	21	1				11	60	1,427	37		
7	5	13	7	5					1	2	18	7		
1			1								6			
1		1	1						2		1			
216	1	255	216	1					3	16	370	4		
274	14	569	274	14	1				4	35	823	21		
30	1	159	30	1					1	7	209	5		

附表二十六－1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傷害罪	65		10	1		52		1	1	99
傷害直系尊親屬	5			1		4				2
重傷害	8					8				
傷害致死	3		1			1		1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8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					1				32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3
其他	48		9			38			1	44
墮胎罪										1
遺棄罪	1					1				4
妨害自由罪	67		1		1	64		1		169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16					16				69
強制罪	13				1	11		1		45
恐嚇危害安全	38		1			37				55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查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46	170	97	37	170	2	9		8	301	654	3,149	4,248		
3		2	3						3	14	31	18		
11			5			6			12	4				
4			3			1		8	39	17				
											2	1		
1			1											
5	2	18	5	2						14	414	200		
6	46	32	6	46					1	112	1,181	1,326		
1	1	3	1	1						1	28	12		
15	121	42	13	121	2	2			246	492	1,493	2,691		
		1								1	2	1		
19		4	19						2	10	12			
43	298	169	43	298					279	412	1,160	1,097		
									1					
29	42	69	29	42					108	142	506	128		
4	78	45	4	78					51	74	240	213		
10	174	55	10	174					118	168	391	683		
	4			4					1	28	23	73		

附表二十六－12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					1				3
妨害秘密罪										2
竊盜罪	420		18		200	164		38		750
普通竊盜竊佔	135		12		38	56		29		301
加重竊盜	205		6		85	105		9		449
常業竊盜	80				77	3				
強盜罪	78		12		9	49	7	1		
搶奪及海盜罪	34		3		18	13				16
侵占罪	12					11		1		141
普通侵占	1							1		43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11					11				98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102				16	83		3		533
一般詐欺	41				1	39		1		515
常業詐欺	61				15	44		2		18
背信罪										23
重利罪	10					9		1		54
恐嚇取財罪	21		1		4	16				84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15				5	2		8		75
毀棄損壞罪	7		2			5				14
妨害電腦使用罪										2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19	3		19					6	8	37	265		
	2	2		2					26		12	18		
405	761	748	405	761	2				4,460	7,745	7,329	4,110		
19	761	300	19	761	1				1,358	4,719	5,674	4,110		
374		448	374		1				3,021	2,933	1,655			
12			12						81	93				
57			18			39		62	631	519	8	1		
29		16	28			1			230	564	65			
410	74	141	410	74				2	134	222	612	186		
8	25	43	8	25					6	101	333	186		
7			7							1				
395		98	395					2	121	117	278			
	49			49					7	3	1			
361	126	533	361	126					489	2,020	7,213	1,313		
128	126	515	128	126					285	1,891	7,193	1,313		
233		18	233						204	129	20			
18	5	23	18	5					2	4	106	14		
31	8	54	31	8					271	85	497	89		
45		82	45		2			2	216	377	794	3		
								26	30	24				
16	64	75	16	64					81	709	1,130	725		
2	19	14	2	19					64	108	192	385		
	5	2		5					7	2	28	20		

附表二十六－13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527		3	7	66	408		43		2,355
貪污治罪條例	3					3				4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67
違反電信法	2					2				56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29
違反森林法	5					5				31
違反漁業法										1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1		1	3		68		19		54
製造、運輸、販賣	31					13		18		
施用	39		1	3		34		1		25
其他	21					21				29
陸海空軍刑法										3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12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3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1					1				47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4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837	897	2,353	1,822	897	2	15		1,921	22,860	17,046	15,267	7,634		
128		4	128					353	39	13	1			
	9	267		9				3	1	207	1,087	68		
	10	55		10	1				143	40	188	59		
13		29	13						13	17	12			
62		31	62						60	24	60	1		
2	11	10	2	11					50	7	51	36		
76	21	54	65	21		11		409	14,948	14,394	6,391	596		
18			7			11		409	866	512				
39		25	39						12,416	13,186	5,467	1		
19	21	29	19	21					1,666	696	924	595		
4		3	4								4			
1			1									1		
1	4	12	1	4					28	9	31	21		
	5	3		5					1	10	36	20		
2	176	47	2	176					2	494	1,347	2,356		
											1			
	12			12						1		10		
1	3	4	1	3							4	5		

附表二十六－14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61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1					1				6
違反藥事法	3					3				69
偽藥	3					3				67
其他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34					34				177
違法重製罪	17					17				47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6					16				117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0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3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2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1				16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4					4				2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8					8				165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6	1	61	6	1					4	11	180	33		
	1			1					8		7	6		
2	1		2	1					16	7				
28		6	28						26	2	24			
30		69	30						106	23	36			
30		67	30						105	23	33			
		2							1		3			
									2	1				
405	3	177	405	3					800	68	370	56		
222		47	222						329	13	107	5		
133		117	133						341	32	205	1		
	2	10		2					59	9	49	45		
	1	3		1					9	3	9	5		
50			50						62	11				
	22	2		22						9	17	54		
4	2		4	2						2	14			
15		16	15						9	5	32			
36	7	25	35	7		1			54	2	38	8		
		1							1	3	21	9		
195	64	165	195	64					34	105	441	239		

附表二十六－15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違反公司法										27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1					11				97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19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0					10				78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64		1		4	58		1		46
國家安全法	1									37
集會遊行法										1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28					28				29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23				330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
其他	248		1	4	62	158		23		482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10	27	1	10					5	8	113	111		
	3			3							2	5		
3	127	97	3	127					1,080	76	496	621		
1	4	19	1	4					56	2	62	17		
2	123	78	2	123					1,024	74	434	604		
168	4	46	165	4		3		26	1,864	749	338	54		
	7	37		7					14	6	105	49		
		1									1	5		
42			42						9	1	1			
251		292	251					1,130	371	29	699			
15		329	15	1	1				113	90	765	7		
1		1	1								1			
345	393	482	345	393					3,059	633	2,353	3,204		

附表二十七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總計	1,183	2,339	184			128	79	23	15	4
普通刑法計	1,111	2,164	165			119	72	23	13	4
瀆職罪	54	260								
妨害公務罪	1	1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7	14								
誣告罪	67	139	18			18	16	2		
公共危險罪	3	5								
放火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燒毀其他物件										
失火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燒毀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2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1	1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2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6	1				49	7		536	173	1,106	23	39	141	136	1
6	1				40	6		515	167	1,017	23	38	121	117	1
										242	3		10	5	
										1					
										14					
								70	2	28		1	1	19	
									2	3					
									2						
										1					
										1					
										2					

附表二十七－１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至	逾二年一年以下至	逾三年二年以下至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21	22	4			4			2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6	458	22			22	12	5	2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104	319	21			21	12	5	2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4	6	1			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5	1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6	103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6	12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	5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	6	3			3	3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2								3	6	6	1	2			
2								102	15	302		2		15	
1								77	13	200		2		6	
1								1		4					
								3		8				2	
								13	1	86				3	
								5		3				4	
								3	1	1					
								1				1		1	

附表二十七－２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15	23	2			2	1			
殺人	3	4	1			1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3	4	1			1				
普通殺人	3	4	1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12	19	1			1	1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5	8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3	3	1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4	8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1							12	4	5					
	1									3					
	1									3					
	1									3					
								12	4	2					
								7		1					
								1		1					
								4	4						

附表二十七－３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下
傷害罪	68	94	18			11	8	3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2	4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7	13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6	8	5			5	3	2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3	24	5			3	3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6	9	1			1	1			
其他	24	36	7			2	1	1		
墮胎罪										
遺棄罪	4	4								
妨害自由罪	32	48				2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9	11								
強制罪	10	20	1			1	1			
恐嚇危害安全	12	14	5			1	1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查	1	3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7			11	1	29			34	1	
										1			3		
								6					7		
										2			1		
					2				1	9			9		
								2		1			4	1	
					5			3		16			10		
								1		2		1			
					3	1		14		24				4	
								4		7					
								10		5				4	
					3	1				9					
										3					

附表二十七－４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08	212	15			2	2			
妨害秘密罪	4	5	2							
竊盜罪	22	45	3			2	2			
普通竊盜竊佔	22	45	3			2	2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2	10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127	159	21			18	6	7	4	1
普通侵占	75	88	9			6	5	1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51	70	12			12	1	6	4	1
侵占遺失物	1	1								
詐欺罪	374	537	41			25	13	3	5	2
一般詐欺	371	524	41			25	13	3	5	2
常業詐欺	3	13								
背信罪	31	71	5			5	3	2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4	5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1	1								
毀棄損壞罪	24	45	5			5	4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下年至七	逾十年以七下年至	逾五年以十下年至十	逾十五年											
					9	4		100		25	3		53	16	
					2			3							
					1			9	1	28			1	3	
					1			9	1	28			1	3	
										10					
					3			29	14	82		1	2	10	
					3			12	10	50		1	2	4	
								17	4	31				6	
										1					
2					15	1		120	120	167	14	29	11	34	1
2					15	1		116	120	158	14	29	11	34	1
								4		9					
								29	2	26	2	1	1	5	
										4				1	
								1							
								10		19			8	3	

附表二十七－５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72	175	19			9	7		2	
貪污治罪條例	4	10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13	13	8			2	2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1	2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9	1		21	6	89		1	20	19	
										10					
					6			2		4		1			

附表二十七－６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16	38	4			3	3			
違法重製罪	11	28	2			1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3	6	2			2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2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1	3								
違反公平交易法	3	7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1	10		5			13	6	
							1	8		3			10	5	
													1		
								1							
								1		2				1	
													2		
										3					
						1							6		
								1							

附表二十七－７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違反公司法	1	5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1	3								
偽造專利品罪	1	3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6	11	3			1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5	8	2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	3	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2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2	2								
違反選舉罷免法	7	10	1			1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15	68	2			2			2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9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5					
										3					
										3					
					2			6		2					
					1			6							
					1					2					
										2					
									1	1					
								1		3			1	4	
								1	1	55				9	

附表二十七－８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總計										19
普通刑法計										17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誣告罪										10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八）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7	18	19	7	18				1	19	10	62	49	5	
7	15	17	7	15					18	10	56	40	5	
		10								1			5	

附表二十七－９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
偽造變造私文書										2
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九）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2			2						4					
1		2	1						10		12			
1		2	1						9		12			
									1					
											3			

附表二十七－10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殺人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1		1			
									1					
									1					
									1					
											1			
											1			

附表二十七－1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傷害罪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罪										
恐嚇危害安全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查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例刑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80年	77年
											8	7		
											3			
											3	2		
											1			
											1	5		
										1	2	3		
											1			
										1	1	3		

附表二十七－12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普通竊盜竊佔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1
普通侵占										1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4
一般詐欺										4
常業詐欺										
背信罪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1			1						1	2	9		
									1			2		
	1			1							2	1		
	1			1							2	1		
3	1	1	3	1					2	3	6	3		
	1	1		1						3	5	3		
3			3						2		1			
1	12	4	1	12						4	13	15		
1	12	4	1	12						4	13	15		
											3			
											4			

附表二十七－13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2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2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數		依減刑例條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3	2		3				1	1		6	9		
	3	2		3							1	6		

附表二十七－14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法重製罪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3 1			
											2			
												1		

附表二十七－15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5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數		依減刑例條刑減刑人數	
總計		普通被告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80年	77年
									1		1	2		
									1		1	1		
												1		
								1			1			

附表二十八　高等法院終結

中華民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竊盜罪	1,601	-	-
殺人罪	1,067	25	90
傷害罪	1,498	-	-
貪污治罪條例	646	-	-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1,145	24	37
妨害性自主罪	814	11	1
妨害風化罪	455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50	4	29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4	-	-
懲治走私條例	58	-	-
瀆職罪	11	-	-
其他	9,325	7	23
總計	20,994	71	447
百分比	100	0.34	2.13

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國 95 年　　單位：人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六月以下	逾十六年月以至下	逾十年				
271	1,299	-	23	8	159	13
203	580	164	5	-	36	70
582	538	28	326	24	19	133
6	532	108	-	-	1	3
6	977	101	-	-	48	2
52	726	24	-	-	176	24
74	373	2	5	1	13	7
148	3,538	362	2	-	25	2
-	23	1	-	-	-	-
18	40	-	-	-	-	1
6	5	-	-	-	-	-
2,872	5,886	57	339	141	147	486
4,238	14,517	847	700	174	624	741
20.19	69.15	4.03	3.33	0.83	2.97	3.53

附表二十九　各級法院宣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合計			少年被					
				計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案件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最高法院	5	5	100.00						
高等法院暨分院合計	2,627	967	36.81	10	7	70.00			
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計	2,624	964	36.74	10	7	70.00			
臺灣高等法院	811	372	45.8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3	266	42.02	3	3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5	123	23.88	3	3	1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02	140	27.8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63	63	38.65	4	1	25.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	3	100.00						
地方法院合計	13,307	4,145	31.15	44	41	93.18	3	3	100.00
臺灣各地方法院計	13,227	4,123	31.17	44	41	93.18	3	3	100.00
臺北地方法院	1,821	497	27.29	3	3	100.00			
臺中地方法院	2,023	485	23.97						
臺南地方法院	575	198	34.43	5	5	100.00			
新竹地方法院	369	275	74.53						
嘉義地方法院	400	153	38.25	5	3	60.00			
高雄地方法院	1,808	371	20.52						
屏東地方法院	504	127	25.20	1	1	100.00			
臺東地方法院	140	59	42.14	1	1	100.00			
澎湖地方法院	74	36	48.65						
花蓮地方法院	336	145	43.15						
宜蘭地方法院	308	149	48.38	1	1	100.00	1	1	100.00
基隆地方法院	341	94	27.57	2	2	100.00			
雲林地方法院	266	83	31.20	2					
彰化地方法院	1,063	341	32.08						
桃園地方法院	1,626	361	22.20	7	8	114.29	2	2	100.00
板橋地方法院	829	358	43.18	4	4	100.00			
士林地方法院	313	158	50.48						
南投地方法院	222	106	47.75	1	1	100.00			
苗栗地方法院	199	117	58.79	3	3	100.00			
高雄少年法院	10	10	100.00	9	9	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2	16	38.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8	6	15.79						

告緩刑人數統計表

95 年　　單位：人；%

告			一			般			被			告
其　他　案　件			計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案件			其　他　案　件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緩刑率	
			5	5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10	7	70.00	2,617	960	36.68	768	250	32.55	1,849	710	38.40	
10	7	70.00	2,614	957	36.61	766	248	32.38	1,848	709	38.37	
		0	811	372	45.87	239	120	50.21	572	252	44.06	
3	3	100.00	630	263	41.75	199	50	25.13	431	213	49.42	
3	3	100.00	512	120	23.44	166	30	18.07	346	90	26.01	
			502	140	27.89	117	28	23.93	385	112	29.09	
4	1	25.00	159	62	38.99	45	20	44.44	114	42	36.84	
			3	3	100.00	2	2	100.00	1	1	100.00	
41	38	92.68	13,263	4,104	30.94	5,417	1,268	23.41	7,846	2,836	36.15	
41	38	92.68	13,183	4,082	30.96	5,391	1,258	23.34	7,792	2,824	36.24	
3	3	100.00	1,818	494	27.17	984	202	20.53	834	292	35.01	
			2,023	485	23.97	800	126	15.75	1,223	359	29.35	
5	5	100.00	570	193	33.86	232	51	21.98	338	142	42.01	
			369	275	74.53	126	81	64.29	243	194	79.84	
5	3	60.00	395	150	37.97	149	33	22.15	246	117	47.56	
			1,808	371	20.52	646	115	17.80	1,162	256	22.03	
1	1	100.00	503	126	25.05	202	39	19.31	301	87	28.90	
1	1	100.00	139	58	41.73	64	20	31.25	75	38	50.67	
			74	36	48.65	10	6	60.00	64	30	46.88	
			336	145	43.15	130	45	34.62	206	100	48.54	
			307	148	48.21	137	57	41.61	170	91	53.53	
2	2	100.00	339	92	27.14	100	29	29.00	239	63	26.36	
2			264	83	31.44	121	25	20.66	143	58	40.56	
			1,063	341	32.08	395	105	26.58	668	236	35.33	
5	6	120.00	1,619	353	21.80	766	155	20.23	853	198	23.21	
4	4	100.00	825	354	42.91	251	60	23.90	574	294	51.22	
			313	158	50.48	149	68	45.64	164	90	54.88	
1	1	100.00	221	105	47.51	62	18	29.03	159	87	54.72	
3	3	100.00	196	114	58.16	66	22	33.33	130	92	70.77	
9	9	100.00	1	1	100.00	1	1	100.00			-	
			42	16	38.10	14	6	42.86	28	10	35.71	
			38	6	15.79	12	4	33.33	26	2	7.69	

附表三十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平均每案件終結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946	260	686	610	336	276.25	165.15	481
民國 87 年	919	336	583	622	297	308.50	180.97	482
民國 88 年	869	297	572	568	301	240.00	198.84	444
民國 89 年	865	301	564	532	333	201.00	233.79	370
民國 90 年	878	333	545	526	352	281.00	241.13	401
民國 91 年	989	352	637	522	467	331.50	235.64	418
民國 92 年	1,214	467	747	831	383	487.50	235.40	628
民國 93 年	1,113	383	730	679	434	442.00	223.12	547
民國 94 年	1,324	434	890	774	550	507.00	222.93	641
民國 95 年	1,490	550	940	867	623	485.50	214.98	694
合計	7,154	260	6,894	6,531	623	3,560.25	215.16	5,106

附表三十一　高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703	132	571	534	169	349.50	123.97	522
民國 87 年	807	196	611	606	201	398.50	131.83	582
民國 88 年	691	201	490	518	173	406.50	151.14	488
民國 89 年	623	173	450	435	188	359.50	151.24	401
民國 90 年	588	188	400	428	160	339.00	181.37	398
民國 91 年	577	160	417	396	181	329.50	169.08	369
民國 92 年	708	181	527	494	214	364.00	148.13	445
民國 93 年	792	214	578	531	261	364.50	147.59	483
民國 94 年	851	261	590	559	292	402.00	166.30	514
民國 95 年	951	292	659	609	342	456.00	181.51	562
合計	7,291	132	5,293	5,110	342	3,769.00	154.30	4,764

附表三十二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

中華民國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小計	死刑	無期徒刑	二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民國86年	481	736	650	58	144	35	23
民國87年	482	704	617	60	151	48	19
民國88年	444	621	515	32	150	7	2
民國89年	370	525	438	33	116	4	2
民國90年	401	712	589	33	117	44	17
民國91年	418	664	546	28	114	24	10
民國92年	628	1,341	1,062	41	179	200	32
民國93年	547	1,162	918	27	188	218	8
民國94年	641	1,143	947	26	238	109	17
民國95年	694	1,312	1,040	5	176	203	23
合計	5,106	8,920	7,322	343	1,573	892	153

刑事案件宣告情形－按年別分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人

被告人數									
科刑							通緝	無罪	其他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至下	逾七年以下	逾十年以下	逾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18	29	76	255	12			25	51	10
10	26	77	214	12			22	54	11
13	27	75	198	11			26	54	26
25	21	62	163	12			29	48	10
23	30	76	199	13		37	15	79	29
31	29	103	197	10			29	58	31
57	63	171	272	11	34	2	50	194	35
34	36	152	239	12	3	1	56	159	29
48	56	192	249	12			47	122	27
81	44	178	302	24	1	3	87	155	30
340	361	1,162	2,288	129	38	43	386	974	238

附表三十三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恐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總計	694	1,312	1,040	5	176	855	203	23	81	44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殺人既遂(271.1)	181	224	204	3	53	148	1	4	4	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3	3	2		2					
強盜結合罪(332)	49	71	68		13	55				1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35	114	105		4	101	1		25	13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3	5	5	2	1	2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9	426	359		103	256	4	1	10	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180	285	249		101	148		1	3	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59	123	100		2	98	4		7	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9	15	8			8				2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1	2	2			2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十年以下逾七年至	五年以下逾十年至十	逾十五年													
178	302	24	1	3		155	5	22	1	87	2	51	61	350	382
28	103	3				15	1	1		3		1	10	116	90
						1							1	2	
1	42	11				1				2			8	27	32
49	11	2				2		1		6				24	26
	1	1												2	3
89	140	7				29	1	3		33	1	1	9	176	195
30	107	6				11	1	2		21	1		7	150	142
58	26	1				12		1		10		1	2	25	46
1	5					6				1				1	6
	2														1
										1					

附表三十三－１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	25	18			18	2	2	1	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7.1)	13	15	10			10	2	2	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2)	2	2	2			2				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3)		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8.3)	5	7	6			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										
懲治盜匪條例	1	1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一）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人)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處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徒刑			拘役	罰金											
十年以下逾七年至	五年以下逾十年至十	逾十五年													
7	4					4		1		2		3	4	2	14
3	2					3		1		1		3	4	2	8
															2
						1									
4	2									1					4
								1			1				

附表三十三－２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3	24	20			20	10	3	4	3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15	312	209			206	160	6	31	6
貪污重大案件	2	5	1			1				
賄選重大案件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33	102	49			48	25	7	6	9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二）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人)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徒刑			拘役	罰金											
十年以下逾七年至	五年以下逾十年至十	逾十五年													
						3				1			20		1
3				3		61	2	7	1	31	1	44	7		9
1						4								1	
	1		1			35	1	8		9		2	2		12

附表三十四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559	1008	120	6	71	24	19	68	368	56	234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11	12							11	11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殺人既遂(271.1)	122	174	32	4	20		8		75	16	52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4	4	2		2				1	1	
強盜結合罪(332)	52	71	8	1	7				34	21	13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6	22	1				1		1		1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2	5							2		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7	16	3	1	2				6	5	1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1	411	55		40	5	10	10	193	2	15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257	402	55		40	5	10	10	189	2	15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1	4							3		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3	5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59	19		339	46	150	143	43	45	9	13	18	5	12	4	6	3	562	381	41	1
			1	1													12	2		
1	6		53	13	1	39	5	8	4	2		2	1				159	77		
			1	1													4	2		
			25	16	1	8	1	3	2	1							66	37		
			18		9	9		2			1	1					3	5		
			3			3											5	2		
			6	5		1		1	1								15	5		
20	13		132	8	46	78	3	12	2	9		1	4		1	1	273	216	41	
19	13		127	8	45	74	3	12	2	9		1	4		1	1	268	212	41	
1			1			1											4	1		
			4		1	3											1	3		

附表三十四－１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科刑					無罪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19							7		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7.1)	9	15							3		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3)	4	4							4		4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8.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											
懲治盜匪條例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8	2	3	3	2	2		1		1					15	12		
			8	2	3	3	2	2		1		1					11	8		
																	4	4		

附表三十四－２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科刑					無罪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74	244	18			18		56	33		
貪污重大案件	1	1									
賄選重大案件	5	13	1			1		2	2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	16							3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二完）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有期徒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33			73		73		29	17			17		7	4	5	2	1	20		
			1			1											1			1
2			5		5		3										8	2		
3			13		12	1												1		

附表三十五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刑事案件						違規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86年	13,721	1,976	11,745	11,673	2,048	75.52	2,075	232	1,843	1,797	278
民國87年	13,576	2,048	11,528	11,338	2,238	80.70	3,713	278	3,435	2,409	1,304
民國88年	16,450	2,238	14,212	13,437	3,013	77.79	4,636	1,304	3,332	4,103	533
民國89年	37,816	3,013	34,803	32,990	4,826	51.35	4,107	533	3,574	3,205	902
民國90年	49,965	4,826	45,139	44,730	5,235	49.57	7,431	902	6,529	5,742	1,689
民國91年	52,643	5,235	47,408	48,094	4,549	49.21	12,246	1,689	10,557	10,422	1,824
民國92年	42,734	4,549	38,185	39,881	2,853	50.84	12,351	1,824	10,527	10,971	1,380
民國93年	40,199	2,853	37,346	37,479	2,720	39.85	12,283	1,380	10,903	10,674	1,609
民國94年	42,401	2,720	39,681	39,543	2,858	39.72	12,087	1,609	10,478	10,858	1,229
民國95年	52,220	2,858	49,362	48,356	3,864	37.78	13,621	1,229	12,392	11,777	1,844
合計	331,385	1,976	329,409	327,521	3,864	48.90	73,802	233	73,570	71,958	1,844

附表三十六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傷害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民國 86 年	1,999	1,491	32	481	948	30	36	508	10	106	346	46	16
民國 87 年	1,902	1,443	25	419	951	48	35	459	9	80	339	31	10
民國 88 年	2,378	1,818	43	635	1,060	80	69	560	8	109	357	86	17
民國 89 年	2,296	1,774	53	706	953	62	91	522	9	143	324	46	16
民國 90 年	2,639	2,108	51	929	1,082	46	98	531	4	142	338	47	24
民國 91 年	2,594	2,007	36	943	986	42	68	587	5	175	368	39	15
民國 92 年	3,110	2,459	35	1,213	1,152	59	76	651	5	196	419	31	24
民國 93 年	2,740	2,170	27	1,118	992	33	80	570	2	165	378	25	14
民國 94 年	2,674	2,168	19	1,083	1,035	31	58	506	3	153	326	24	23
民國 95 年	3,198	2,540	14	1,313	1,184	29	84	658	2	198	417	41	25
合計	25,530	19,978	335	8,840	10,343	460	695	5,552	57	1,467	3,612	416	184

附表三十七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致死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一般過失致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死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民國 86 年	3,624	2,298	5	41	1,077	1,175	1,692	1,326	-	15	408	903	1,020
民國 87 年	3,402	2,109		26	859	1,224	1,554	1,293	-	15	342	936	983
民國 88 年	3,023	1,881		37	752	1,092	1,331	1,142	-	14	270	858	832
民國 89 年	3,068	1,867		37	853	977	1,367	1,201	-	11	299	891	888
民國 90 年	2,746	1,769	3	33	897	836	1,292	977	-	12	358	607	714
民國 91 年	2,453	1,521		27	829	665	1,083	932	-	7	405	520	704
民國 92 年	2,129	1,304		15	755	534	820	825	-	7	387	431	577
民國 93 年	1,940	1,210		22	692	496	775	730	-	4	338	388	504
民國 94 年	1,870	1,130		9	658	463	747	740	-	9	353	378	513
民國 95 年	2,040	1,332		21	826	485	858	708	-	4	372	332	472
合計	26,295	16,421	8	268	8,198	7,947	11,519	9,874	-	98	3,532	6,244	7,207

附表三十八　地方法院道路交通違規異議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12 13 14 15 條	16 18 19 20 條	29 30 31 條	21 22 23 25 26 28 32 條	34 35 條	36 37 38 條	39 45 條	40 43 51 條	41 44 條	42 條	46 47 條	48 49 50 條	33 52 53 54 條	55 56 57 59 條	58 條	60 61 條	62 條	69 ｜ 77 條	78 ｜ 81 條	82 ｜ 84 條	其 他
總計	11777	563	161	662	662	1172	39	464	1050	54	12	31	534	2261	2787	16	637	282	2	12	55	321
撤回	1218	60	24	72	67	82	2	44	134	8	1	2	78	274	229	1	65	32		2	22	19
駁回	6632	258	68	377	346	444	26	271	567	34	9	19	306	1278	1894	10	352	142	2	2	22	205
撤銷																						
全部	2697	205	64	177	206	209	5	125	255	11	1	8	127	532	415	5	168	99		7	8	70
處罰	857	37	4	39	55	93	1	57	89	2		3	44	232	91	1	57	32				20
不罰	1840	168	60	138	151	116	4	68	166	9	1	5	83	300	324	4	111	67		7	8	50
部分	556	8	2	16	13	373	2	5	17	1	1	1	4	53	22		21	6		1	2	8
處罰	138	4		10	4	42		3	8	1		1	2	34	8		11	2			1	7
不罰	418	4	2	6	9	331	2	2	9		1		2	19	14		10	4		1	1	1
發回原處分機關	421	20	2	11	18	56	3	9	45				7	85	139		14	3			1	8
其他	253	12	1	9	12	8	1	10	32			1	12	39	88		17					11

附表三十九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辦理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所需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3,453	354	3,099	3,036	417	53.98
民國 87 年	3,216	417	2,799	2,939	277	54.76
民國 88 年	3,385	277	3,108	3,057	328	51.91
民國 89 年	3,492	328	3,164	3,091	401	56.11
民國 90 年	4,189	401	3,788	3,775	414	49.81
民國 91 年	4,787	414	4,373	4,322	465	44.80
民國 92 年	5,121	465	4,656	4,689	432	50.78
民國 93 年	3,598	432	3,166	3,256	342	52.32
民國 94 年	3,576	342	3,234	3,215	361	50.29
民國 95 年	4,097	361	3,736	3,641	456	50.60
合計	35,477	354	35,123	35,021	456	51.20

附表四十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傷害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民國 86 年	1,031	310	2	40	228	40	51	721	6	175	503	37	120
民國 87 年	928	258	4	32	190	32	52	670	9	163	462	36	92
民國 88 年	1,006	287	1	41	200	45	46	719	6	185	488	40	136
民國 89 年	847	237	1	35	155	46	48	610	8	171	386	45	111
民國 90 年	911	218	2	42	153	21	42	693	6	240	417	30	146
民國 91 年	833	219	-	38	154	27	48	614	12	230	341	31	134
民國 92 年	843	217	-	39	158	20	51	626	9	233	329	55	151
民國 93 年	417	128	-	24	83	21	26	289	3	79	183	24	79
民國 94 年	364	99	-	14	67	18	26	265	5	75	164	21	76
民國 95 年	429	135	-	24	83	28	39	294	3	84	189	18	93
合計	7,609	2,108	10	329	1,471	298	429	5,501	67	1,635	3,462	337	1,138

附表四十一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致死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業務過失致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死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民國 86 年	832	374	-	3	139	232	112	458	1	4	167	286	138
民國 87 年	764	352	-	2	111	239	98	412	1	2	168	241	96
民國 88 年	683	322	-	5	98	219	88	361	-	9	120	232	88
民國 89 年	695	330	-	3	99	228	104	365	-	3	132	230	109
民國 90 年	657	288	-	2	87	199	74	369	1	-	153	215	111
民國 91 年	547	236	-	2	85	149	56	311	-	7	142	162	92
民國 92 年	555	233	-	5	81	147	75	322	-	4	136	182	98
民國 93 年	402	166	-	1	59	106	50	236	-	1	108	127	79
民國 94 年	417	185	-	-	71	114	57	232	-	3	86	143	86
民國 95 年	414	178	-	-	58	120	61	236	-	4	102	130	74
合計	5,966	2,664	-	25	888	1,753	775	3,302	3	37	1,314	1,948	971

附表四十二　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竊盜案件終結及判決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95 年
終結件數			17,064
被告人數	合計		19,321
	科刑	人	18,022
		佔被告人數	93.28
	通緝	人	367
		佔被告人數	1.90
	無罪	人	435
		佔被告人數	2.25
	撤回、免刑、免訴、管轄錯誤、駁回、不受理、其他	人	497
		佔被告人數	2.57
保安處分人數	合計	人	420
		佔科刑人數	2.33
	強制工作	人	200
		佔科刑人數	1.11
	感化教育	人	-
		佔科刑人數	-
	保護管束	人	164
		佔科刑人數	0.91
	其他	人	56
		佔科刑人數	0.31
緩刑人數		人	1,917
		佔科刑人數	10.64
從刑	褫奪公權	人	-
		佔科刑人數	-
	沒收	件數	4,460
累犯人數		人	7,745
		佔科刑人數	42.98

附表四十三　高等法院暨分院 94、95 年受理竊盜案件終結及科刑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 年、9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94 年	95 年	增減比較
終結件數				1,966	2,063	4.93
合計				2,281	2,452	7.50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小計	人	1,484	1,601	7.88
			佔被告人數	65.06	65.29	0.23
		上訴駁回	人	688	699	1.60
			佔科刑人數	46.36	43.66	-2.70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人	157	216	37.58
			佔科刑人數	10.58	13.49	2.91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人	128	186	45.31
			佔科刑人數	8.63	11.62	2.99
		撤銷改判加重	人	511	500	-2.15
			佔科刑人數	34.43	31.23	-3.20
	無罪人數	小計	人	261	234	-10.34
			佔被告人數	11.44	9.54	-1.90
		駁回－無罪	人	226	195	-13.72
			佔被告人數	9.91	7.95	-1.96
		撤銷維持－無罪	人	3	5	66.67
			佔被告人數	0.13	0.20	0.07
		改判減輕－無罪	人	32	34	6.25
			佔被告人數	1.40	1.39	-0.01
	撤回		人	451	520	15.30
			佔被告人數	19.77	21.21	1.44
	免訴、免刑、不受理、其他		人	85	97	14.12
			佔被告人數	3.73	3.96	0.23
緩刑人數			人	52	66	26.92
			佔科刑人數	3.50	4.12	0.62
保安處分人數	合計		人	150	159	6.00
			佔科刑人數	10.11	9.93	-0.18
	感化教育		人	-	-	-
			佔科刑人數	-	-	-
	保護管束		人	17	16	-5.88
			佔科刑人數	1.15	1.00	-0.15
	強制工作		人	132	136	3.03
			佔科刑人數	8.89	8.49	-0.40
	其他		人	1	7	600.00
			佔科刑人數	0.07	0.44	0.37
累犯人數			人	750	853	13.73
			佔科刑人數	50.54	53.28	2.74

附表四十四　地方法院 94、95 二年受理竊盜案件科刑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95 年　　單位：人；%

年別				94 年	95 年
終結被告人數				17,349	19,321
科刑人數	合計		人	16,013	18,022
			佔被告人數	92.30	93.28
	死刑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無期徒刑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有期徒刑	小計	人	11,546	13,000
			佔科刑人數	72.10	72.13
		六月以下	人	6,746	7,450
			佔科刑人數	42.13	41.34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人	3,413	4,255
			佔科刑人數	21.31	23.61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人	1,107	1,015
			佔科刑人數	6.91	5.63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人	203	185
			佔科刑人數	1.27	1.03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人	73	87
			佔科刑人數	0.46	0.48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人	4	8
			佔科刑人數	0.02	0.04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人	-	
			佔科刑人數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逾十五年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拘役		人	3,690	4,104
			佔科刑人數	23.04	22.77
	罰金		人	777	918
			佔科刑人數	4.85	5.09

附表四十五　高等法院暨分院 94、95 年受理竊盜案件科刑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94 年	95 年
被告人數總計				2,281	2,452
科刑人數	合計		人	1,484	1,601
			佔被告人數	65.06	65.29
	死刑		人		
			佔科刑人數		
	無期徒刑		人		
			佔科刑人數		
	有期徒刑	小計	人	1,445	1,570
			佔科刑人數	97.37	98.06
		六月以下	人	247	271
			佔科刑人數	16.64	16.93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人	611	614
			佔科刑人數	41.17	38.35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人	408	452
			佔科刑人數	27.49	28.23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人	134	155
			佔科刑人數	9.03	9.68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人	39	65
			佔科刑人數	2.63	4.06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人	6	12
			佔科刑人數	0.40	0.75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人		1
			佔科刑人數		0.06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人		
			佔科刑人數		
		逾十五年	人		
			佔科刑人數		
	拘役		人	32	23
			佔科刑人數	2.16	1.44
	罰金		人	7	8
			佔科刑人數	0.47	0.50

附表四十六　地方法院 95 年受理贓物案件終結及判決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95 年
終結件數			1,738
被告人數	合計		2,281
	科刑	人	1,990
		佔被告人數	87.24
	通緝	人	28
		佔被告人數	1.23
	無罪	人	219
		佔被告人數	9.60
	撤回、免刑、免訴、管轄錯誤、駁回、不受理、其他	人	44
		佔被告人數	1.93
保安處分人數	合計	人	15
		佔科刑人數	0.75
	強制工作	人	5
		佔科刑人數	0.25
	感化教育	人	-
		佔科刑人數	-
	保護管束	人	2
		佔科刑人數	0.10
	其他	人	8
		佔科刑人數	0.40
緩刑人數		人	155
		佔科刑人數	7.79
從刑	褫奪公權	人	-
		佔科刑人數	-
	沒收	件數	81
累犯人數		人	709
		佔科刑人數	35.63

附表四十七　高等法院暨分院 94、95 年受理贓物案件收結及判決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 年至 9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94 年	95 年	增減比較
終結件數				166	165	-0.60
合計				217	332	53.00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小計	人	123	179	45.53
			佔被告人數	56.68	53.92	-2.76
		上訴駁回	人	72	65	-9.72
			佔科刑人數	58.54	36.31	-22.23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人	15	14	-6.67
			佔科刑人數	12.20	7.82	-4.38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人	14	32	128.57
			佔科刑人數	11.38	17.88	6.50
		撤銷改判加重	人	22	68	209.09
			佔科刑人數	17.89	37.99	20.10
	無罪人數	小計	人	63	121	92.06
			佔被告人數	29.03	36.45	7.42
		駁回－無罪	人	54	113	109.26
			佔被告人數	24.88	34.04	9.16
		撤銷維持－無罪	人	1		
			佔被告人數	0.46		-0.46
		改判減輕－無罪	人	8	8	
			佔被告人數	3.69	2.41	-1.28
	撤回		人	28	24	-14.29
			佔被告人數	12.90	7.23	-5.67
	免訴、免刑、不受理、其他		人	3	8	166.67
			佔被告人數	1.38	2.41	1.03
緩刑人數			人	9	10	11.11
			佔科刑人數	7.32	5.59	-1.73
保安處分人數	合計		人	1	5	400.00
			佔科刑人數	0.81	2.79	1.98
	感化教育		人			
			佔科刑人數			
	保護管束		人		1	
			佔科刑人數		0.56	0.56
	強制工作		人	1	4	300.00
			佔科刑人數	0.81	2.23	1.42
	其他		人			
			佔科刑人數			
累犯人數			人	37	48	29.73
			佔科刑人數	30.08	26.82	-3.26

附表四十八　地方法院 94、95 年受理贓物案件科刑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95 年　　單位：人；%

年別				94 年	95 年
終結被告人數				2,183	2,281
科刑人數	合計		人	2,001	1,990
			佔被告人數	91.66	87.24
	死刑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無期徒刑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有期徒刑	小計	人	1,271	1,225
			佔科刑人數	63.52	61.56
		六月以下	人	1,167	1,129
			佔科刑人數	58.32	56.73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人	81	69
			佔科刑人數	4.05	3.47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人	18	16
			佔科刑人數	0.90	0.80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人	3	11
			佔科刑人數	0.15	0.55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人	2	-
			佔科刑人數	0.10	-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逾十五年	人	-	-
			佔科刑人數	-	-
	拘役		人	691	718
			佔科刑人數	34.53	36.08
	罰金		人	39	47
			佔科刑人數	1.95	2.36

附表四十九　高等法院暨分院 94、95 年受理贓物案件科刑情形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 年至 95 年　　單位：人；%

年別				94 年	95 年
被告人數總計				217	332
科刑人數	合計		人	123	179
			佔被告人數	56.68	53.92
	死刑		人		
			佔科刑人數		
	無期徒刑		人		
			佔科刑人數		
	有期徒刑	小計	人	114	157
			佔科刑人數	92.68	87.71
		六月以下	人	67	96
			佔科刑人數	54.47	53.63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人	29	48
			佔科刑人數	23.58	26.82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人	12	10
			佔科刑人數	9.76	5.59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人	3	3
			佔科刑人數	2.44	1.68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人	3	
			佔科刑人數	2.44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人		
			佔科刑人數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人		
			佔科刑人數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人		
			佔科刑人數		
		逾十五年	人		
			佔科刑人數		
	拘役		人	8	17
			佔科刑人數	6.50	9.50
	罰金		人	1	5
			佔科刑人數	0.81	2.79

附表五十　高等法院暨分院 95 年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人數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違反商標法	違反專利法	違反著作權法	合計
審結人數		109		358	467
科刑	計	56		196	252
	逾一年有期徒刑	1		77	78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6		61	67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44		41	85
	拘役或罰金	5		17	22
無罪		43		109	152
不受理		1		23	24
免訴		2		4	6
撤回		7		20	27
其他				6	6
科刑人數中宣告緩刑人數		9		53	62

附表五十一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新台幣）
民國 86 年	421	62	359	344	77	344	74	257	7	6	105	94,642,000
民國 87 年	237	77	160	180	57	180	45	131	4		54	40,644,600
民國 88 年	685	57	628	415	270	415	176	217	11	11	186	163,978,000
民國 89 年	2,019	270	1,749	1,291	728	1,291	877	372	28	14	902	1,504,464,500
民國 90 年	2,164	728	1,436	1,527	637	1,527	887	580	38	22	924	1,217,154,400
民國 91 年	2,368	637	1,731	1,816	552	1,816	1,152	609	46	9	1,204	834,385,925
民國 92 年	2,307	552	1,755	1,949	358	1,949	1,150	740	46	13	1,223	551,404,312
民國 93 年	1,391	358	1,033	1,191	200	1,191	606	548	32	5	645	255,179,144
民國 94 年	675	200	475	627	48	627	186	415	23	3	193	94,851,700
民國 95 年	292	48	244	244	48	244	50	177	10	7	58	20,016,100
合計	9,632	62	9,570	9,584	48	9,584	5,203	4,046	245	90	5,494	4,776,354,681

附表五十二　地方法院暨分院 95 年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裁決結果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商標法	專利法	著作權法	計
被告人數		1,270	3	1,289	2,562
科刑人數	逾二年有期徒刑			5	5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113	114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411	422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498		373	871
	拘役或罰金	693		80	773
	計	1,203		982	2,185
無罪人數		46		60	106
不受理人數		8	3	209	220
免訴人數		7		6	13
撤回		1		14	15
其他		5		18	23

附表五十三　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分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件）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及請求賠償原因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不起訴或無罪之判決確定或曾受羈押者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或曾受羈押之或前羈押執行者	少年事件經收容或羈押後審理裁判不付管訓或無罪者	流氓感訓案件留置或感訓分監執行或準用法者	冤獄賠償請求人民戒嚴時期受損權益回復條例者	其他			
總計	292	48	244	244	48	244	31	2			12	5	177	10	7
臺北地方法院	49	9	40	43	6	43	6					1	29	3	4
臺中地方法院	20	1	19	18	2	18	3				1	1	11	2	
臺南地方法院	31	7	24	27	4	27	4	1			3		18		1
新竹地方法院	3	2	1	3		3							3		
嘉義地方法院	2		2	2		2							2		
高雄地方法院	63	8	55	51	12	51					3	1	45	1	1
屏東地方法院	10	1	9	6	4	6	2						4		
臺東地方法院	2		2	2		2							2		
澎湖地方法院	2		2	2		2							2		
花蓮地方法院	7		7	7		7	3					1	2	1	
宜蘭地方法院	7	2	5	6	1	6	2						4		
基隆地方法院	12	1	11	6	6	6					1		5		
雲林地方法院	4		4	4		4	1						3		
彰化地方法院	8	1	7	8		8							7	1	
桃園地方法院	22	3	19	17	5	17	1				1		13	2	
板橋地方法院	33	9	24	27	6	27	8	1			1	1	16		
士林地方法院	8		8	6	2	6					1		4		1
南投地方法院	1		1	1		1	1								
苗栗地方法院	7	4	3	7		7					1		6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1							1		

附表五十三－１　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人；新台幣元

機關別	核准情形					
	總計		核准賠償		核准返還執行罰金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58	20,016,100	56	19,578,100	2	438,000
臺北地方法院	8	3,236,100	8	3,236,100		
臺中地方法院	5	3,026,000	5	3,026,000		
臺南地方法院	8	2,721,000	7	2,715,000	1	6,000
新竹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4	1,142,000	4	1,142,000		
屏東地方法院	2	843,000	2	843,000		
臺東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11	1,996,000	11	1,996,000		
宜蘭地方法院	2	489,000	1	57,000	1	432,000
基隆地方法院	1	248,000	1	248,000		
雲林地方法院	1	501,000	1	501,000		
彰化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2	517,000	2	517,000		
板橋地方法院	11	4,313,000	11	4,343,000		
士林地方法院	1	168,000	1	168,000		
南投地方法院	1	486,000	1	486,000		
苗栗地方法院	1	330,000	1	330,000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五十四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人；銀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件)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銀元)
民國86年	58	2	56	45	13	45	15	26	4		15	5,483,600
民國87年	61	13	48	56	5	56	20	33	3		23	12,911,600
民國88年	70	5	65	62	8	62	28	34			31	15,607,400
民國89年	91	8	83	75	16	75	25	47	3		25	16,000,000
民國90年	69	16	53	68	1	68	29	37	1	1	31	17,384,700
民國91年	73	1	72	64	9	64	20	39	1	4	23	8,949,100
民國92年	70	9	61	59	11	59	19	39	1		23	16,358,500
民國93年	90	11	79	81	9	81	33	45	1	2	39	29,799,500
民國94年	63	9	54	61	2	61	31	30			33	56,334,000
民國95年	55	2	53	53	2	53	19	32	1	1	19	16,592,400
合計	626	2	624	624	2	624	239	362	15	8	262	195,420,800

附表五十五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提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情形（人）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偵查移送檢察官	拘禁應即釋放認為不應逮捕	駁回	前已釋放之機關於提審執行逮捕拘禁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未結人數本年底
民國 86 年	5		5	4	1	5	4			4				1
民國 87 年	7	1	6	7		7	7	1		4			2	
民國 88 年	5		5	5		5	5		1	3	1			
民國 89 年	15		15	15		16	16		1	13			2	
民國 90 年	14		14	13	1	14	13			12			1	1
民國 91 年	16	1	15	16		16	16		2	13			1	
民國 92 年	13		13	13		20	20			20				
民國 93 年	23		23	23		23	23			19			4	
民國 94 年	21		21	21		22	22			21			1	
民國 95 年	11		11	11		11	11			10			1	
合計	128		128	128		139	137	1	4	119	1		12	

附表五十六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上年底未終結	本年提審	合計	移送檢察官偵查	拘禁應即釋放認為不應逮捕
總計	11		11	11		11		11	11		
臺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臺中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嘉義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6		6	6		6		6	6		
澎湖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桃園地方法院											
板橋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95 年　　單位：件；人

（人）				提審到院前已拘禁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未終結人數
駁回	釋放已之拘禁前提審關機執行逮捕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計	已超過法定提審時間（日）						提審時間未超過法定	其他	
					小計	一日以下	逾一日至三日以下	逾三日至五日以下	逾五日至七日以下	逾七日			
10			1										
1													
1													
1													
5			1										
1													
1													

附表五十七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6 年至 95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民國 86 年	17,912	3,915	13,997	13,963	2	32	12,964	4,948
民國 87 年	16,216	4,948	11,268	11,242	1	25	11,542	4,674
民國 88 年	12,801	4,674	8,127	8,116	4	7	8,461	4,340
民國 89 年	11,740	4,340	7,400	7,383	13	4	6,918	4,822
民國 90 年	11,475	4,822	6,653	6,630	15	8	6,869	4,606
民國 91 年	10,610	4,606	6,004	5,995	6	3	5,851	4,759
民國 92 年	11,786	4,759	7,027	7,018	6	3	7,099	4,687
民國 93 年	11,617	4,687	6,930	6,869	61		7,252	4,365
民國 94 年	14,841	4,365	10,476	10,464	12		9,236	5,605
民國 95 年	17,407	5,605	11,802	11,755	47		11,658	5,747
合計	93,599	3,915	89,684	89,435	167	82	87,850	5,747

附表五十八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7,407	5,605	11,802	11,755	47		11,658	5,747
臺北地方法院	1,886	1,088	798	798			784	1,100
臺中地方法院	2,405	789	1,616	1,616			1,965	440
臺南地方法院	768	256	512	473	39		500	268
新竹地方法院	987	200	787	787			818	169
嘉義地方法院	470	91	379	379			388	82
高雄地方法院	1,594	534	1,060	1,060			1,112	482
屏東地方法院	490	155	335	327	8		321	169
臺東地方法院	230	56	174	174			146	84
澎湖地方法院	22	4	18	18			22	
花蓮地方法院	237	72	165	165			166	71
宜蘭地方法院	211	55	156	156			171	40
基隆地方法院	294	67	227	227			223	71
雲林地方法院	625	104	521	521			505	120
彰化地方法院	476	104	372	372			337	139
桃園地方法院	3,043	816	2,227	2,227			1,850	1,193
板橋地方法院	1,823	581	1,242	1,242			1,011	812
士林地方法院	759	368	391	391			420	339
南投地方法院	269	49	220	220			211	58
苗栗地方法院	741	189	552	552			638	103
高雄少年法院	56	24	32	32			53	3
金門地方法院	20	2	18	18			16	4
連江地方法院	1	1					1	

附表五十九　地方法院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日

案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總計	3,449	1,451	1,998	2,019	1,430	463.00	1.00	344.16
感訓裁定案件計	1,266	545	721	737	529	351.00		302.92
經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而移送者	1,215	528	687	704	511	338.00		304.24
經告誡後仍有流氓行為而移送者	24	7	17	14	10	6.00		178.64
輔導期間再有流氓行為者	27	10	17	19	8	7.00		345.53
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212	93	119	132	80	87.00	1.00	325.95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4		4	4				13.75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36	1	35	35	1	2.00		15.40
執行案件計	1,459	790	669	675	784			411.76
感訓處分執行案件	1,423	781	642	643	780			427.98
拘留執行案件	36	9	27	32	4			85.81
聲請案件計	301	14	287	271	30	12.00		
許可執行感訓處分	37	7	30	28	10	2.00		
免除繼續執行感訓處分	134	2	132	122	10	5.00		
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	130	5	125	121	10	5.00		
其他	171	8	163	165	6	11.00		

附表六十　地方法院檢肅流氓條例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人

案件類別			總計	感訓裁定案件	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受理件數	總計	件數	1,518	1,266	212	4	36
		人數	1,526	1,273	213	4	36
	舊受	件數	639	545	93		1
		人數	642	548	93		1
	新收	件數	879	721	119	4	35
		人數	884	725	120	4	35
終結件數及人數		件數	908	737	132	4	35
		人數	913	742	132	4	35
未結件數及人數		件數	610	529	80		1
		人數	612	530	81		1

附表六十－１　地方法院檢肅流氓條例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人

案件類別			總計	感訓裁定案件	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終結情形	合計		913	742	132	4	35
	交付感訓處分	小計	586	522	64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	5	5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	298	275	23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	239	204	35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4 款	12	10	2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款	32	28	4		
	不付感訓處分	小計	227	169	58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	110	73	37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	82	66	16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	15	12	3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	2	2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	18	16	2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					
	移送程序不合法駁回		7	5	2		
	駁回重新審理		3			3	
	移送管轄法院		7	7			
	裁定拘留		21				21
	聲請拘留駁回		9				9
	撤回		1				1
	其他		52	39	8	1	4

附表六十一　高等法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抗告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駁回抗告件數占原裁定百分比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撤銷原裁定					其他	
								小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小計	全部		部分			
												自裁為定	發回原法院審	自裁為定	發回原法院審		
總計	533	48	485	485	48	485.00	16.00	320.00	4.00	316.00	148.00	41.00	107.00			1.00	68.38
臺北地方法院	85	9	76	79	6	79.00		48.00		48.00	31.00	6.00	25.00				60.76
新竹地方法院	32	2	30	28	4	28.00	1.00	21.00		21.00	6.00	1.00	5.00				77.78
基隆地方法院	5		5	4	1	4.00		4.00	1.00	3.00							100.00
宜蘭地方法院	13	4	9	13		13.00		7.00		7.00	6.00	1.00	5.00				53.85
桃園地方法院	43	2	41	35	8	35.00		23.00		23.00	12.00		12.00				65.71
板橋地方法院	56	4	52	51	5	51.00		40.00		40.00	11.00		11.00				78.43
士林地方法院	25	1	24	24	1	24.00		17.00	1.00	16.00	7.00		7.00				70.83
臺中地方法院	26	2	24	25	1	25.00		20.00		20.00	4.00	1.00	3.00			1.00	83.33
彰化地方法院	20		20	20		20.00		13.00	1.00	12.00	7.00	2.00	5.00				65.00
南投地方法院	19	1	18	17	2	17.00	1.00	13.00	1.00	12.00	3.00	1.00	2.00				81.25
苗栗地方法院	12	1	11	11	1	11.00		10.00		10.00	1.00		1.00				90.91
臺南地方法院	57	7	50	50	7	50.00		25.00		25.00	25.00	14.00	11.00				50.00
嘉義地方法院	12	2	10	12		12.00		11.00		11.00	1.00		1.00				91.67
雲林地方法院	12	2	10	11	1	11.00		8.00		8.00	3.00	1.00	2.00				72.73
高雄地方法院	73	6	67	69	4	69.00	12.00	38.00		38.00	19.00	7.00	12.00				66.67
屏東地方法院	20	1	19	19	1	19.00		11.00		11.00	8.00	4.00	4.00				57.89
澎湖地方法院	3		3	3		3.00		2.00		2.00	1.00		1.00				66.67
花蓮地方法院	15	3	12	10	5	10.00	2.00	6.00		6.00	2.00	2.00					75.00
台東地方法院	5	1	4	4	1	4.00		3.00		3.00	1.00	1.00					75.00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六十二　高等法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受理人數			終結人數	未結人數	終結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不合法			無理由			
								原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其他	原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其他	
總計	541	50	491	493	48	493	16	3	1		216	75	28	
臺北地方法院	86	9	77	80	6	80					25	24		
新竹地方法院	32	2	30	28	4	28	1				11	4	6	
基隆地方法院	5		5	4	1	4		1			2	1		
宜蘭地方法院	13	4	9	13		13					3	4		
桃園地方法院	43	2	41	35	8	35					17	4	2	
板橋地方法院	60	6	54	55	5	55					25	9	6	
士林地方法院	25	1	24	24	1	24			1		9	6	1	
臺中地方法院	29	2	27	28	1	28					20		2	
彰化地方法院	20		20	20		20		1			11	1		
南投地方法院	19	1	18	17	2	17	1	1			10	2		
苗栗地方法院	12	1	11	11	1	11					7		3	
臺南地方法院	57	7	50	50	7	50					16	7	2	
嘉義地方法院	12	2	10	12		12					9		2	
雲林地方法院	12	2	10	11	1	11					7	1		
高雄地方法院	73	6	67	69	4	69	12				33	2	3	
屏東地方法院	20	1	19	19	1	19					5	5	1	
澎湖地方法院	3		3	3		3					2			
花蓮地方法院	15	3	12	10	5	10	2				2	4		
臺東地方法院	5	1	4	4	1	4					2	1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抗告案件被移送人收結情形

95 年　　單位：人

情形														其他
撤銷原裁定														
全部							部分							
自為裁定				發回原審法院			自為裁定				發回原審法院			
改為不付處分	感訓處分交付	交付感訓處分變更條款仍	其他	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感訓處分不付	其他	改為不付處分	感訓處分交付	交付感訓處分變更條款仍	其他	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感訓處分不付	其他	
7	29	4	1	45	62	5								1
1	5			12	13									
	1			2	1	2								
	1				5									
				3	9									
				6	8	1								
				1	5	1								
	1			3	1									1
	2				5									
	1				2									
				1										
	14			3	7	1								
					1									
	1			1	1									
3		4		10	2									
3	1			2	2									
				1										
	1		1											
	1													